#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3〕1221 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1、杨鑫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杭锅集团首发项目，作为项

目组成员参与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吴卫钢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负责法拉电子首发、滨化股份首发、兴民钢圈首发、建发股份2003年度再融资、南山铝业2007年度和2008年度再融资以及天士力2002年度和2010年度再融资等项目，担任了东信和平首发、金龙汽车2007年度再融资、海隆软件首发、福星科技2008年度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 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平安证券，于 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獐子岛首发、东华科技首发、皖维高新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大实业首发、鲁丰铝箔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大鹏证券，于 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完成中利科技 IPO、新民科技 IPO 及 2010 年再融资项目、华闻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士力 2006 年度再融资项目、嘉应制药 IPO 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刘凌云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于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孚日股份IPO项目、东南网架IPO项目、三六五网、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葛体武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新民科技2010年再融资项目，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知识和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戚威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法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知识和较好的团队精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成立时间：200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五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五部向投资银行事业部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接到业务五部提出的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本次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2011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晶方科技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1年3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2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的申报材料。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

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晶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晶方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晶方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晶方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晶方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近三年股权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

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园国税地税 321700774676530”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

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11年3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

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研发的 Shell0P 和 Shell0C 技术，发行人按期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2,523.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325.3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8,9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0.00 万元，占净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发行人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多集中于影像传感器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55.41 万元、30,462.32 万元、31,557.00 万元和 18,282.3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51%、93.55%和 92.0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为格科微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35.75 万元、19,105.96 万元、16,828.73 万元和 10,832.9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62.41%、49.89%和 54.57%。

从发行人经营历史来看，发行人出现过第一大客户变化情形，在金融危机背景下，2008 年原第一大客户 Omnitech 逐步减少了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2009 年度成功开发了 Galaxycore、BYD 等新的优质客户，保持了订单的稳定，降低了第一大客户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未来，尤其是上市当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摩擦，致使主要客户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由于影像传感器行业的波动造成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波动、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2）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主要业务是向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封装与测试服务，位于集成电路生产与应用的中间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集成电路应用行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行业

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2002 年到 200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05 年出现了周期性回落，增长速度从 2004 年的 38%下降到 6.8%，之后 2006 年和 2007 年增速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2008 年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甚至出现了负增长。2010 年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迅速制定与深入实施，以及国际市场环境的逐步好转，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又步入增长阶段。国内半导体行业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Shellcase 系列封装技术许可增多及专利到期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晶圆级封装测试产业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会吸引众多投资者从事晶圆级封装测试业务，目前大陆已有长电先进、昆山西钛等上市公司附属子公司从事此项技术的研发或已达到量产阶段。该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获得 Shellcase 系列封装技术许可是必备条件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精材科技、本公司、韩国 AWLP、昆山西钛、长电先进等公司获得 Shellcase 系列技术的许可。如果未来更多企业获得 Shellcase 系列封装技术许可，并成功突破了量产技术门槛，能够运用 WLCSP 量产技术从事封装测试服务，有可能导致该行业业务规模扩张过快，从而加剧行业竞争，降低行业利润率。

此外，Shellcase 系列技术授权是众多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的结合体，如果所包含的专利到期后，可能会导致更多企业掌握 Shellcase 系列专利技术，乃至利用 Shellcase 系列专利技术自主创新开发新的 WLCSP 封装技术，从而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

策略或者转型升级技术，则可能丧失目前的竞争优势，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开发更新不及时及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业务，属于集成电路封装行业，而该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发行人不能掌握新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芯片封装技术产生变革性发展，出现替代现有晶圆级芯片封装方式的新技术，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这也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率高，研发技术人员的实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72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 22.93%），该些技术人员掌握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无法完全确保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主要股东也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部分或者全部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3.98 万元、2,689.77 万元、4,220.76 万元和 4,10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8%、

8.79%、12.51%和 20.69%。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以月结 30 天为主，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在月平均收入的一倍至两倍之间。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前几大客户均经营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应收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3,825,533.95 元，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思比科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封装产品不符合其要求为理由而不予支付。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将思比科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思比科向发行人支付所欠的货款 3,825,533.9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00,000.00 元,合计 3,925,533.95 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案已受理。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告知发行人其受思比科的委托，因发行人向思比科提供的部分封装产品不符合思比科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与思比科协商 102 万美元经济损失的赔偿事宜，否则思比科将对公司采取法律行动。该事宜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的诉讼纠纷。潜在诉讼所涉及的 10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622.44 万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3 年 12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计算），占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和 4.51%。

（7）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率高，研发技术人员的实力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72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 22.93%），该些技术人员掌握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无法完全确保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人员的

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主要股东也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部分或者全部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8）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产品绝大部分直接出口国外，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原材料也大部分从国外采购，采购以美元和欧元作为结算货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变动幅度较大，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9）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2009 年执行 20%减半即 10%税率、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的税率执行。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2013 年 5 月，因发行人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用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对以前年度享受的过渡期税率进行调整，调增企业所得税 308.05 万元。2012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提数与汇算清缴存在差异，补交企业所得税 2.88 万元，两项合计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311.93 万元，调减 2013 年初留存收益 311.93 万元，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税款。

如果 2014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晶方科技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重要产业，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9 月颁布的“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注明要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软件技术、新型元器件技术等 15 个领域的关键技术，其中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包括 MEMS 技术和新型、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同时，在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强芯片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之间的分工、协作与配套，加大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建设力度。国务院另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

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等各方面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晶方科技目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吴卫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荐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杨鑫强、吴卫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吴卫钢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3〕1222 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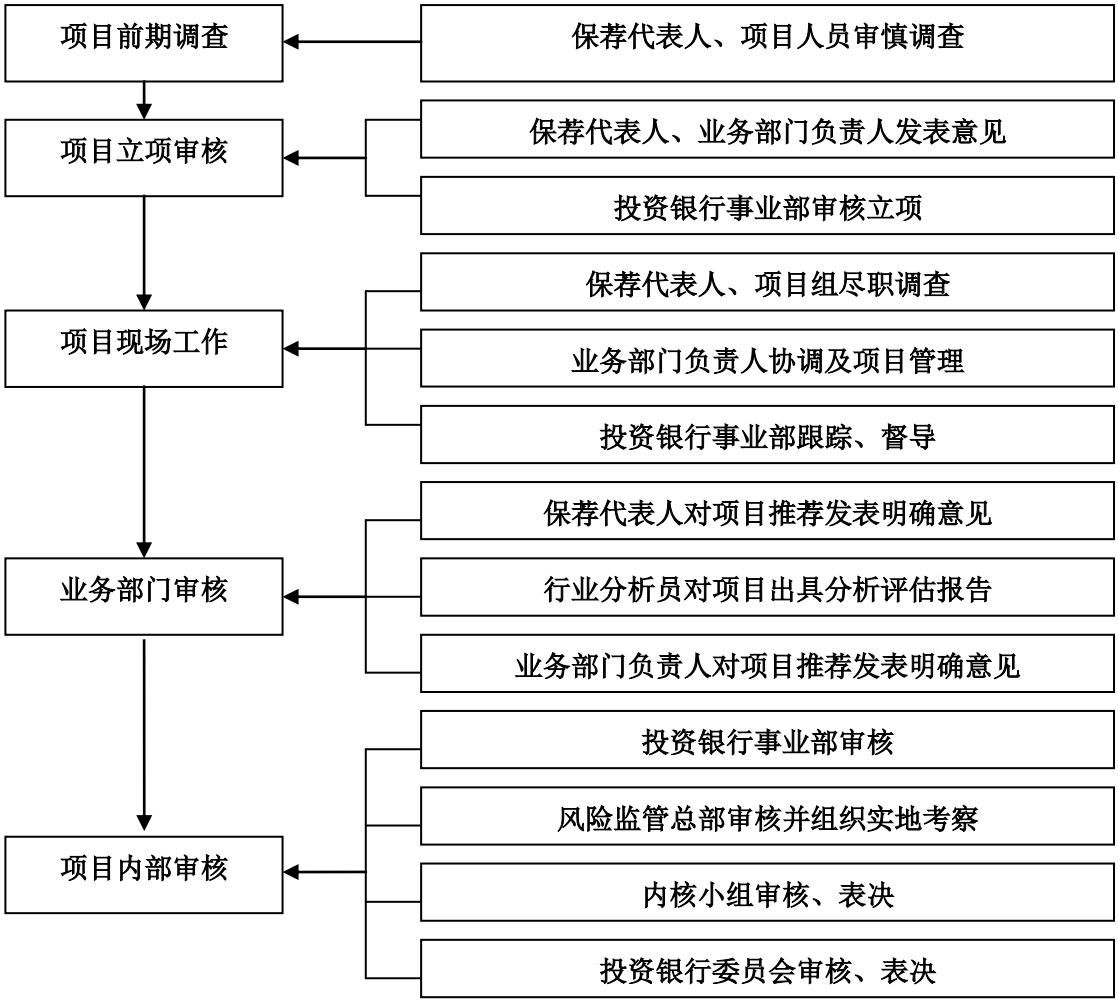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

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五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 姓名 | 职务 | 项目角色 | 进场时间 | 具体工作情况 |
|---|---|---|---|---|
| 杨鑫强 |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 保荐代表人 | 2010年12月 |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
| 吴卫钢 | 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 保荐代表人 | 2010年12月 |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薛兰婷 |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 项目协办人 | 2010年11月 |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徐　伟 | 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 项目协调人 | 2009年10月 |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
| 刘凌云 |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 项目组成员 | 2009年11月 |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葛体武 |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 项目组成员 | 2010年6月 |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 戚　威 | 投行业务部经理 | 项目组成员 | 2011年3月 |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和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0年7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晶方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徐伟、李明克、刘凌云、葛体武等。2010年8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

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10月，王中东、吴风来进场对晶方科技进行进一步核查，并与原辅导人员一起继续对晶方科技进行辅导。

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及《增加王中东、吴风来作为辅导人员的申请》。

2010年12月，杨鑫强进场对晶方科技进行进一步核查，并与原辅导人员一起继续对晶方科技进行辅导。

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及《增加杨鑫强、吴卫钢作为辅导人员的申请》。

2011年2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江苏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0年8月到2011年3月为期7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晶方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

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0年1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年3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自2010年12月起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两人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相互复核、协调一致。其中保荐代表人杨鑫强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底稿的审阅、复核；保荐代表人吴卫钢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阅、复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0年12月，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作为新增辅导人员进场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

（2）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主持召开了8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前景、专利、募投项目讨论等。

（3）2011年3月，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4）2013年8-11月，保荐代表人杨鑫强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就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发审会后事项等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订单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等方式，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3年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吴卫钢对发行人材料全套新股发行改革申报材料进行了审阅、复核。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3月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余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

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进一步完善对主要客户 Galaxycore 的调查走访工作，核查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前景。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Omnitech 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及报告期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应对措施。

5、发行人现有产能 12 万片/年，募投项目新增的产量约 36 万/年，进一步说明其可行性或市场准备。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2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2013年12月1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的申报材料。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申报材料。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项目组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项目组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2）管理团队稳定性：法定代表人王蔚不是前五大股东，同时也不是实际控制人。请项目组关注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强，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和期末付款、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订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记账凭证，并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和收入截止测试以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行人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 90%以上，且客户构成和销售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玻璃、感光油墨、硅晶片粘着剂等报告期历年的采购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用电量与发行人当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原材料、包装物投入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分析其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系。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和函证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电话访谈主要供应商等方式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查看存货盘点书面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的准确性核查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客户毛利率、分地区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由于产品类型及所采用的封测技术不同，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于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2%计提坏账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比例。鉴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期均在6个月以内，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应收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3,825,533.95元，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思比科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封装产品不符合其要求为理由而不予支付。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思比科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思比科向发行人支付所欠的货款3,825,533.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00,000.00元,合计3,925,533.95元。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已受理。同日，发行人收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告知发行人其受思比科的委托，因发行人向思比科提供的部分封装产品不符

合思比科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与思比科协商102万美元经济损失的赔偿事宜，否则思比科将对公司采取法律行动。该事宜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的诉讼纠纷。潜在诉讼所涉及的1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622.44万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3年12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计算），占发行人201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5%和4.51%。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并未有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也未有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控制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的作用，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因此项目组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分析讨论：

① 股权结构特点：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

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40%。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持有第一大股东 EIPAT 25.57%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中新创投在 EIPAT 董事会中无董事席位，因此对 EIPAT 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虽持有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的 49.5%的股权，且持有其必备投资人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由于英菲中新的实际控制权在其必备投资人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而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另 50%股权由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持有，是一个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因此中新创投对英菲中新也不存在实际控制权。EIPAT、中新创投、OmniH、英菲中新、德睿亨风、泓融投资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②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之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其重大决策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个席位，其中第一大股东 EIPAT 占一席、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占两席，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因此对有限公司均不构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9 名董事，分别为王蔚、费建江、盛刚、KAH-ONG TAN（陈家旺）、Ariel Poppel、Amir Galor、杨柯、杨辉、黄彩英，其中杨柯、杨辉、黄彩英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的推荐情况为：EIPAT 推荐 Ariel Poppel，

中新创投推荐费建江、盛刚，OmniH 推荐 KAH-ONG TAN（陈家旺），英菲中新推荐 Amir Galor,所有股东共同推荐王蔚及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各股东无法单独获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因此无发行人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有实质影响。

（3）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组成、各股东实际的表决权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各中介机构一致认定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33.61 万元、13,379.51 万元和 26,855.4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96.36%和 99.21%，体现为高客户集中度。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经详细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通讯电子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有行业垄断情形；另外发行人产能有限，且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特点要求客户订单数量应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效应，对于数量不大的订单则不具有经济合理性。

（3）问题解决情况

调查研究发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特点及工艺要求及目前产能受限所决定的，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以及产能扩充后，发行人将逐步开拓新客户，从而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2011 年 3 月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3月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晶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前，内部核查部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以下问题：

问题（1）：部分高管人员曾有业务类似企业如精材股份（竞争对手）等企业的任职经历，请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禁业竞止约定及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以往工作经历中未曾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在离开之前供职企业时，已经与该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未发生过劳动、技术或者和竞业禁止有关纠纷。

问题（2）：发行人目前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该等认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在现有的股权结构下，如何保证管理团队和业务的持续稳定，建议员工持股公司的锁定承诺延长至 36 个月。

落实情况：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并有效执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30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对发行人的审慎调查，证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为主营业务，主

要为影像传感芯片、环境光感应芯片、微机电系统（MEMS）、发光电子器件（LED）等提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及测试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近六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中国大陆首家、全球第二大能为影像传感芯片提供 WLCSP 量产服务的专业封测服务商。由此可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经营绩效逐年提升，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着眼于长期发展和稳定经营，发行人针对公司内部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以确保管理团队和业务的稳定。目前，三家持股公司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 2010 年，Galaxycore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占比约 54%；第二大客户为 BYD，占比约 32%。请说明（1）客户集中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2）销售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3）Galaxycore 业务暴增的原因；（4）应对措施及新客户开拓计划。

项目组答复：（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经营性风险，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最大应用领域的影像传感器行业的高产业集中度（2009 年全球前七大 CMOS 影像传感器厂商占据了近 86%的市场份额）直接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发行人与客户是一种相互依赖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晶圆级封装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客户更换封装服务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且在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领域，只要发行人和精材科技可以提供量产封装服务，因此，发行人的高客户集中度较不会导致经营性风险；（2）项目组通过访谈客户、调阅客户工商登记资料、

查阅客户市场地位和主要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公开资料、索取框架性协议及销售订单、检查销售收入类型、分析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及金额的准确性、检查销售订单的执行情况、索取出库单和报关单、检查实际发货情况、检查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可靠；（3）Galaxycore 的主营业务是影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其晶圆制造由中芯国际代工，芯片封装服务由发行人和精材科技提供。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分别为 Galaxycore 提供晶圆封装 3.5 万片、6.9 万片，其业务暴增由于成本较低和市场竞争力较强；（4）发行人正在积极和 Aptina、三星等国际半导体企业的磋商合作。

审核意见 1：进一步完善对主要客户 Galaxycore 的调查走访工作，核查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前景。

落实情况：项目组近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 Galaxycore 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和走访，Galaxycore 的主营业务是影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和销售业务，中间环节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采取代工的模式，其中晶圆制造由中芯国际代工，芯片封装由晶方科技和台湾精材科技代工。从客户 Galaxycore 芯片的销售量可推算出 2008 年、2009 年晶方科技为其提供的晶圆封装数分别 3.45 万片和 7.05 万片，该数据与晶方为其提供的晶圆封装实际数基本吻合。另据项目组查阅的公开资料，2010 年度 Galaxycore 向在中芯国际代工的 8 寸晶圆出货量达 10 万片，该数据与 2010 年度 Galaxycore 晶圆消耗量折算数 9.4 万片基本吻合。据中芯国际商务长兼资深副总裁季克非介绍：“格科微电子在中国图像传感器 VGA 市场占有率超过 40%，是目前中国第一大”。因此 Galaxycore 目前在中国图像传感器 VGA 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其最终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据公开资料显示，Galaxycore 近年发展迅速，在中芯国际（晶圆代工）及发行人（WLCSP 封装）的协助下，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手机用影像传感器芯片制造厂商，而发行人与精材科技目前是世界上唯一两家能够提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量产服务的专业封测服务商，市场上没有第三家能形成规模化的有效产能来满足格科微的需要，同时根据发行人与 Galaxycore 签订的晶圆封装服务合作协议，Galaxycore 将优先提供加工订单给发行人。Galaxycore 与发行人是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Galaxycore 也会依赖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

审核意见（2）：发行人现有产能 12 万片/年，募投项目新增的产量约 36 万/年，进一步说明其可行性或市场准备。

落实情况：发行人目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是经详细论证后制定，未来将有足够的能力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项目组已经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讨论问题：2008 年发行人对其第三大股东 Omnitech 的关联交易较大，请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 2008 年对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对 Omnitech 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审核意见：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Omnitech 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及报告期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落实情况：根据发行人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K) Co.,Ltd.签定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K) Co., Ltd.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加工服务，价格采用市场价确定。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K) Co., Ltd.的关联销售组织了进一步核查，且申报会

计师已出具《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会审字[2011]3521 号），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境内类似上市公司华天科技和通富微电。请说明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与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的毛利率相比，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在领先水平，其主要由于发行人采用了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封装技术，有效整合了产业链，降低了成本。

审核意见：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4、讨论问题：请说明（1）Shellcase 将专利转让给 Tessera 后对发行人的影响；（2）EIPAT 对发行人在 ShellOP 和 ShellOC 的基础上所开发新技术均具有免费使用权，发行人如何避免在 EIPA 不持有其股份时使用新开发技术，进而避免同业竞争。

项目组答复：（1）依据 Shellcase 与 Tessera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Tessera 承认 Shellcase 之前与晶方科技签订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有效；（2）目前，EIPAT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EIPAT 自 2005 年 10 月将全部资产转让予 Tessera 后，至今未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仅作为股权投资公司而存续，另外 EIPAT 已经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审核意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应对措施。

落实情况：发行人最初使用的 ShellOP、ShellOC 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shellcase，在充分消化、吸收 ShellOP、ShellOC 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进行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努力，已成功研发超薄晶

圆级芯片封装技术（Thin Pac）、双层线路封装技术、硅通孔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TSV)、应用于 MEMS 和 LED 的晶圆级芯片封装技术等。目前发行人自主创新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已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技术分类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ShellOP | 1.31% | 35.99% | 93.28% |
| ShellOC | 0.34% | 2.92% | 6.67% |
| Thinpac 等自主创新技术 | 98.35% | 61.09% | 0.0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于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技术绝大数是自主创新技术，对授权 ShellOP、ShellOC 技术依赖越来越小，另外，由于 ShellOP、ShellOC 技术的授权方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双方已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合同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均为有效，因此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晶方科技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

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玻璃、感光油墨、硅晶片粘着剂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入库记账凭证、发行人仓储部门收发存报表，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并收集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和银行流水明细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 8 月，公司新增客户台积电（中国）有限

公司，2013 年 8 月和 9 月合计销售收入 504.14 万元，占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4%。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台积电的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了对发行人采购以外，台积电还对精材科技采购。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的销售情况，台积电有可能成为 2013 年全年的第五大客户。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看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验资复核报告以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评估机构出具的历次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审计报告和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

保荐代表人：　　2013年12月31日

杨鑫强　　吴卫钢

其他项目人员：　　2013年12月31日

徐　伟　　刘凌云　　葛体武　　戚　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3年12月31日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2013年12月31日

廖家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3年12月31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31日

何　如

2013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 会审字[2013]212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 审计报告目录


| 目　　录 | 页　次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 |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3 |
| 利润表 | 4 |
| 现金流量表 | 5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
| 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2 |
|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2 |
|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2 |
| 税项 | 27 |
|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28 |
|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30 |
|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4 |
| 或有事项 | 56 |
| 承诺事项 | 5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56 |
| 其他重要事项 | 56 |
|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56 |
| 补充资料 | 64 |

会审字[2013]2121 号

# 审 计 报 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半导体”）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晶方半导体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方半导体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心
34120078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 2013年6月30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号 | | 2013年6月30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 217,996,189.73 | 219,552,881.54 | 241,896,587.73 | 241,671,695.93 | 248,848,828.68 | 248,233,840.99 | 219,308,890.49 | 218,370,596.95 | 短期借款 | 七、14 | | 74,144,400.00 | 74,144,400.00 | | | 38,608,770.81 | 38,608,770.8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七、2.1 | 十三、1 | 40,261,415.26 | 40,261,415.26 | 41,363,427.13 | 41,363,427.13 | 26,359,757.97 | 26,359,757.97 | 19,834,959.70 | 19,834,959.70 | 应付账款 | 七、15 | | 65,526,376.52 | 65,526,376.52 | 39,494,414.37 | 39,494,414.37 | 34,441,851.87 | 34,441,851.87 | 27,153,331.29 | 27,153,331.29 |
| 预付款项 | 七、3 | | 35,217,350.58 | 35,217,350.58 | 21,102,377.32 | 21,102,377.32 | 11,340,057.90 | 11,340,057.90 | 19,137,383.16 | 19,137,383.16 | 预收款项 | 七、16 | | 6,350.00 | 6,350.00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17 | | 4,953,359.74 | 4,940,589.60 | 9,365,876.83 | 9,354,082.72 | 8,084,883.72 | 8,084,883.72 | 4,373,323.47 | 4,166,364.09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七、18 | | -3,194,445.16 | -3,194,445.16 | -1,641,740.82 | -1,641,740.82 | -4,133,833.95 | -4,133,833.95 | -1,256,298.28 | -1,256,298.28 |
| 其他应收款 | 七、4.1 | 十三、2 | 2,118,964.94 | 2,118,964.94 | 1,580,665.09 | 1,580,665.09 | 1,099,325.92 | 1,099,325.92 | 823,741.94 | 823,741.94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存货 | 七、5 | | 25,831,428.41 | 25,831,428.41 | 17,039,662.04 | 17,039,662.04 | 15,075,255.67 | 15,075,255.67 | 16,865,994.15 | 16,865,994.15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七、6 | | 284,788.96 | 284,788.96 | 1,278,268.52 | 1,278,268.52 | 156,426.66 | 156,426.66 | | | 其他应付款 | 七、19 | | 1,483,042.79 | 1,483,042.79 | 1,381,743.32 | 1,381,743.32 | 1,797,645.74 | 1,784,623.04 | 1,468,024.56 | 1,468,024.56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7 | | 534,566.09 | 534,566.09 | 132,410.70 | 132,410.70 | 205,742.00 | 205,742.00 | 263,593.08 | 263,593.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20 | |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322,244,703.97 | 321,801,395.78 | 324,393,398.53 | 324,168,506.73 | 303,085,394.80 | 302,470,407.11 | 276,234,562.52 | 275,296,268.9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142,919,083.89 | 142,906,313.75 | 48,600,293.70 | 48,588,499.59 | 78,799,318.19 | 78,786,295.49 | 51,738,381.04 | 51,531,421.6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十三、3 | | 10,195,255.00 | | 7,683,835.00 | | 3,900,075.00 | | 1,001,79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七、8 | | 322,002,974.48 | 322,002,974.48 | 282,447,880.46 | 282,447,880.46 | 255,596,100.25 | 255,596,100.25 | 191,203,241.73 | 191,203,241.73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七、9 | | 168,938,882.60 | 168,938,882.60 | 70,018,386.19 | 70,018,386.19 | 32,302,319.08 | 32,302,319.08 | 6,712,105.57 | 6,712,105.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七、21 | | 3,870,967.76 | 3,870,967.76 | 4,838,709.68 | 4,838,709.68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3,870,967.76 | 3,870,967.76 | 4,838,709.68 | 4,838,709.68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 146,790,051.65 | 146,777,281.51 | 53,439,003.38 | 53,427,209.27 | 78,799,318.19 | 78,786,295.49 | 51,738,381.04 | 51,531,421.66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七、10 | | 2,193,055.40 | 2,193,055.40 | 2,218,023.80 | 2,218,023.80 | 2,267,960.60 | 2,267,960.60 | 2,317,897.40 | 2,317,897.40 | 股　本 | 七、22 |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七、23 |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 商誉 | |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11 | | 141,074.82 | 141,074.82 | 542,926.82 | 542,926.82 | 4,611,858.46 | 4,611,858.46 | 9,717,607.68 | 9,717,607.68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12 | | 758,761.96 | 758,761.96 | 898,320.45 | 898,320.45 | 112,950.32 | 112,950.32 | 70,395.50 | 70,395.50 | 盈余公积 | 七、24 | | 32,130,041.11 | 32,130,041.11 | 32,130,041.11 | 32,130,041.11 | 17,922,511.62 | 17,922,511.62 | 6,153,762.61 | 6,153,762.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25 | | 264,173,207.75 | 273,873,818.27 | 221,739,627.64 | 229,170,369.92 | 128,035,388.25 | 131,302,604.56 | 55,120,686.58 | 55,383,863.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494,034,749.26 | 504,230,004.26 | 356,125,537.72 | 363,809,372.72 | 294,891,188.71 | 298,791,263.71 | 210,021,247.88 | 211,023,037.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4,106.43 | | -39,995.03 | | -30,893.70 | | -7,278.98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669,489,401.58 | 679,254,118.53 | 627,079,932.87 | | 519,177,265.32 | | 434,517,429.36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669,489,401.58 | 679,254,118.53 | 627,079,932.87 | 634,550,670.18 | 519,177,265.32 | 522,475,375.33 | 434,517,429.36 | 434,787,885.20 |
| 资产总计 | | | 816,279,453.23 | 826,031,400.04 | 680,518,936.25 | 687,977,879.45 | 597,976,583.51 | 601,261,670.82 | 486,255,810.40 | 486,319,306.86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 816,279,453.23 | 826,031,400.04 | 680,518,936.25 | 687,977,879.45 | 597,976,583.51 | 601,261,670.82 | 486,255,810.40 | 486,319,306.86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4-1-5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 2013年1-6月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七、26 | 十三、4 | 198,532,298.09 | 198,532,298.09 | 337,332,771.27 | 337,332,771.27 | 306,119,890.85 | 306,119,890.85 | 270,679,985.18 | 270,679,985.18 |
| 减：营业成本 | 七、26 | 十三、4 | 88,038,857.76 | 88,038,857.76 | 146,909,252.78 | 146,909,252.78 | 134,063,064.54 | 134,063,064.54 | 127,740,605.25 | 127,740,605.2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七、27 | | | | 243,696.65 | 243,696.65 | 1,654,054.19 | 1,654,054.19 | 752,999.69 | 752,999.69 |
| 销售费用 | 七、28 | | 722,283.41 | 722,283.41 | 2,259,702.32 | 2,259,702.32 | 1,602,900.34 | 1,602,900.34 | 2,564,081.56 | 2,564,081.56 |
| 管理费用 | 七、29 | | 24,252,352.39 | 21,983,131.98 | 37,445,470.08 | 33,282,929.75 | 40,130,252.18 | 37,127,178.19 | 45,405,495.95 | 45,142,418.85 |
| 财务费用 | 七、30 | | 1,686,880.70 | 1,686,232.87 | -4,646,861.75 | -4,647,847.39 | 2,249,892.05 | 2,248,926.59 | 260,879.13 | 260,779.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31 | | 37,352.07 | 37,352.07 | 397,091.19 | 397,091.19 | 166,372.94 | 166,372.94 | 31,784.80 | 31,784.8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83,794,571.76 | 86,064,440.00 | 154,724,420.00 | 158,887,945.97 | 126,253,354.61 | 129,257,394.06 | 93,924,138.80 | 94,187,315.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32 | | 967,741.92 | 967,741.92 | 10,901,287.79 | 10,901,287.79 | 3,461,163.46 | 3,461,163.46 | 6,506,921.67 | 6,506,921.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33 | | 13,658.77 | 13,658.77 | 5,568.00 | 5,568.00 | 760.00 | 760.00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3,658.77 | 13,658.77 | 5,568.00 | 5,568.00 | 760.00 | 760.0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84,748,654.91 | 87,018,523.15 | 165,620,139.79 | 169,783,665.76 | 129,713,758.07 | 132,717,797.52 | 100,431,060.47 | 100,694,237.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34 | | 12,315,074.80 | 12,315,074.80 | 27,708,370.91 | 27,708,370.91 | 15,030,307.39 | 15,030,307.39 | 9,688,691.14 | 9,688,691.1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72,433,580.11 | 74,703,448.35 | 137,911,768.88 | 142,075,294.85 | 114,683,450.68 | 117,687,490.13 | 90,742,369.33 | 91,005,546.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72,433,580.11 | | 137,911,768.88 | | 114,683,450.68 | | 90,742,369.33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七、35 | | 0.38 | | 0.73 | | 0.61 | | 0.50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七、35 | | 0.38 | | 0.73 | | 0.61 | | 0.50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36 | | -24,111.40 | | -9,101.33 | | -23,614.72 | | -7,278.98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72,409,468.71 | 74,703,448.35 | 137,902,667.55 | 142,075,294.85 | 114,659,835.96 | 117,687,490.13 | 90,735,090.35 | 91,005,54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72,409,468.71 | | 137,902,667.55 | | 114,659,835.96 | | 90,735,090.3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4-1-6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 2013年1-6月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01,245,981.53 | 201,245,981.53 | 327,019,221.11 | 327,019,221.11 | 299,487,083.22 | 299,487,083.22 | 271,803,302.61 | 271,803,302.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6,947,034.66 | 36,947,034.66 | 18,909,952.43 | 18,909,952.43 | 26,977,256.57 | 26,977,256.57 | 16,022,509.93 | 16,022,509.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37（1） | | 255,699.60 | 255,699.60 | 15,724,521.06 | 15,724,521.06 | 5,838,904.50 | 5,838,904.50 | 2,756,921.67 | 2,756,921.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38,448,715.79 | 238,448,715.79 | 361,653,694.60 | 361,653,694.60 | 332,303,244.29 | 332,303,244.29 | 290,582,734.21 | 290,582,734.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95,766,508.30 | 95,766,508.30 | 131,345,042.21 | 131,345,042.21 | 110,834,337.62 | 110,834,337.62 | 95,741,629.25 | 95,741,629.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28,268,702.54 | 26,931,826.48 | 43,641,374.91 | 41,235,405.89 | 37,304,389.51 | 35,182,842.09 | 34,271,969.04 | 34,271,969.0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15,335,656.17 | 15,335,656.17 | 22,385,641.96 | 22,385,641.96 | 18,648,875.36 | 18,648,875.36 | 9,603,540.28 | 9,603,540.2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37（2） | | 14,004,320.13 | 13,071,585.09 | 16,781,273.15 | 15,020,947.18 | 21,181,014.40 | 20,109,946.37 | 29,546,952.40 | 29,491,608.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53,375,187.14 | 151,105,576.04 | 214,153,332.23 | 209,987,037.24 | 187,968,616.89 | 184,776,001.44 | 169,164,090.97 | 169,108,746.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85,073,528.65 | 87,343,139.75 | 147,500,362.37 | 151,666,657.36 | 144,334,627.40 | 147,527,242.85 | 121,418,643.24 | 121,473,987.2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42,742.11 | 42,742.11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37（3） | | 1,246,300.00 | 1,245,370.54 | 6,635,676.69 | 6,635,420.77 | 3,014,235.63 | 3,014,235.63 | 2,084,670.80 | 2,084,67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46,300.00 | 1,245,370.54 | 6,678,418.80 | 6,678,162.88 | 3,014,235.63 | 3,014,235.63 | 2,084,670.80 | 2,084,670.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152,197,932.59 | 152,197,932.59 | 90,573,905.12 | 90,573,905.12 | 101,200,744.08 | 101,200,744.08 | 55,426,894.98 | 55,426,894.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2,511,420.00 | | 3,783,760.00 | | 2,898,285.00 | | 1,001,79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52,197,932.59 | 154,709,352.59 | 90,573,905.12 | 94,357,665.12 | 101,200,744.08 | 104,099,029.08 | 55,426,894.98 | 56,428,684.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50,951,632.59 | -153,463,982.05 | -83,895,486.32 | -87,679,502.24 | -98,186,508.45 | -101,084,793.45 | -53,342,224.18 | -54,344,014.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36,486,000.00 | 36,48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4,291,400.00 | 74,291,400.00 | 64,805,350.00 | 64,805,350.00 | 39,558,093.86 | 39,558,093.86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37（4） | | | | 29,368,350.67 | 29,368,350.67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74,291,400.00 | 74,291,400.00 | 94,173,700.67 | 94,173,700.67 | 39,558,093.86 | 39,558,093.86 | 66,486,000.00 | 66,486,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103,142,907.11 | 103,142,907.11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1,958,781.91 | 31,958,781.91 | 30,638,383.33 | 30,638,383.33 | 41,317,667.44 | 41,317,667.4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37（5） | | | | | | 29,368,350.67 | 29,368,350.6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35,101,689.02 | 135,101,689.02 | 80,006,734.00 | 80,006,734.00 | 91,317,667.44 | 91,317,667.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4,291,400.00 | 44,291,400.00 | -40,927,988.35 | -40,927,988.35 | -40,448,640.14 | -40,448,640.14 | -24,831,667.44 | -24,831,667.4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313,694.06 | -2,289,372.09 | -260,777.99 | -252,961.16 | -5,527,891.29 | -5,498,915.89 | -1,003,421.01 | -995,268.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23,900,398.00 | -24,118,814.39 | 22,416,109.72 | 22,806,205.61 | 171,587.52 | 494,893.37 | 42,241,330.61 | 41,303,037.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241,896,587.73 | 241,671,695.93 | 219,480,478.01 | 218,865,490.32 | 219,308,890.49 | 218,370,596.95 | 177,067,559.88 | 177,067,559.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七、38 | 十三、5 | 217,996,189.73 | 217,552,881.54 | 241,896,587.73 | 241,671,695.93 | 219,480,478.01 | 218,865,490.32 | 219,308,890.49 | 218,370,596.95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并数 | | | | | | | | | 母公司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441,970.88 | 224,546,995.61 | -39,995.03 | | 630,199,230.61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441,970.88 | 231,977,737.89 | 637,669,967.9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11,929.77 | -2,807,367.97 | | | -3,119,297.74 | | | | | -311,929.77 | -2,807,367.97 | -3,119,297.74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21,739,627.64 | -39,995.03 | | 627,079,932.87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29,170,369.92 | 634,550,670.1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2,433,580.11 | -24,111.40 | | 42,409,468.71 | | | | | | 44,703,448.35 | 44,703,448.35 |
| （一）净利润 | | | | | | 72,433,580.11 | | | 72,433,580.11 | | | | | | 74,703,448.35 | 74,703,448.3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4,111.40 | | -24,111.40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433,580.11 | -24,111.40 | | 72,409,468.71 | | | | | | 74,703,448.35 | 74,703,448.3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64,173,207.75 | -64,106.43 | | 669,489,401.58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73,873,818.27 | 679,254,118.53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并数 | | | | | | | | | 母公司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28,035,388.25 | -30,893.70 | | 519,177,265.32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31,302,604.56 | 522,475,375.3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28,035,388.25 | -30,893.70 | | 519,177,265.32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31,302,604.56 | 522,475,375.3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207,529.49 | 93,704,239.39 | -9,101.33 | | 107,902,667.55 | | | | | 14,207,529.49 | 97,867,765.36 | 112,075,294.85 |
| （一）净利润 | | | | | | 137,911,768.88 | | | 137,911,768.88 | | | | | | 142,075,294.85 | 142,075,294.8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9,101.33 | | -9,101.33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7,911,768.88 | -9,101.33 | | 137,902,667.55 | | | | | | 142,075,294.85 | 142,075,294.8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4,207,529.49 | -44,207,529.49 | | | -30,000,000.00 | | | | | 14,207,529.49 | -44,207,529.49 | -3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207,529.49 | -14,207,529.49 | | | | | | | | 14,207,529.49 | -14,207,529.4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21,739,627.64 | -39,995.03 | | 627,079,932.87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32,130,041.11 | 229,170,369.92 | 634,550,670.18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4-1-9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并数 | | | | | | | | | | | 母公司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120,686.58 | -7,278.98 | | 434,517,429.36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383,863.44 | 434,787,885.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9,500,000.00 | |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120,686.58 | -7,278.98 | | 434,517,429.36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383,863.44 | 434,787,885.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768,749.01 | 72,914,701.67 | -23,614.72 | | 84,659,835.96 | | | | | 11,768,749.01 | 75,918,741.12 | 87,687,490.13 |
| （一）净利润 | | | | | | | | 114,683,450.68 | | | 114,683,450.68 | | | | | | 117,687,490.13 | 117,687,490.1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23,614.72 | | -23,614.72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114,683,450.68 | -23,614.72 | | 114,659,835.96 | | | | | | 117,687,490.13 | 117,687,490.1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1,768,749.01 | -41,768,749.01 | | | -30,000,000.00 | | | | | 11,768,749.01 | -41,768,749.01 | -3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768,749.01 | -11,768,749.01 | | | | | | | | 11,768,749.01 | -11,768,749.01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28,035,388.25 | -30,893.70 | | 519,177,265.32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17,922,511.62 | 131,302,604.56 | 522,475,375.33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并数 | | | | | | | | | | | 母公司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7,511,522.50 | | | 26,953,944.66 | | | 14,283,087.19 | 108,547,784.66 | | | 327,296,339.01 | 177,511,522.50 | 26,953,944.66 | | | 14,283,087.19 | 108,547,784.66 | 327,296,339.0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7,511,522.50 | | | 26,953,944.66 | | | 14,283,087.19 | 108,547,784.66 | | | 327,296,339.01 | 177,511,522.50 | 26,953,944.66 | | | 14,283,087.19 | 108,547,784.66 | 327,296,339.0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88,477.50 | | | 156,796,314.49 | | | -8,129,324.58 | -53,427,098.08 | -7,278.98 | | 107,221,090.35 | 11,988,477.50 | 156,796,314.49 | | | -8,129,324.58 | -53,163,921.22 | 107,491,546.19 |
| （一）净利润 | | | | | | | | 90,742,369.33 | | | 90,742,369.33 | | | | | | 91,005,546.19 | 91,005,546.1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7,278.98 | | -7,278.98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90,742,369.33 | -7,278.98 | | 90,735,090.35 | | | | | | 91,005,546.19 | 91,005,546.1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84,785.33 | | | 24,501,214.67 | | | | | | | 36,486,000.00 | 11,984,785.33 | 24,501,214.67 | | | | | 36,486,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1,984,785.33 | | | 24,501,214.67 | | | | | | | 36,486,000.00 | 11,984,785.33 | 24,501,214.67 | | | | | 36,486,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9,100,554.62 | -29,100,554.62 | | | -20,000,000.00 | | | | | 9,100,554.62 | -29,100,554.62 | -2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00,554.62 | -9,100,554.62 | | | | | | | | 9,100,554.62 | -9,100,554.6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692.17 | | | 132,295,099.82 | | | -17,229,879.20 | -115,068,912.79 | | | | 3,692.17 | 132,295,099.82 | | | -17,229,879.20 | -115,068,912.79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3,692.17 | | | 132,295,099.82 | | | -17,229,879.20 | -115,068,912.79 | | | | 3,692.17 | 132,295,099.82 | | | -17,229,879.20 | -115,068,912.79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89,500,000.00 | |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120,686.58 | -7,278.98 | | 434,517,429.36 | 189,500,000.00 | 183,750,259.15 | | | 6,153,762.61 | 55,383,863.44 | 434,787,885.20 |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107 号文《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其中：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66,844,336.00 元，出资比例 37.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48,276.00 元，出资比例 30.58%；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35,388,178.00 元，出资比例 19.66%；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5,728,079.00 元，出资比例 8.74%；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4,128,621.00 元，出资比例 2.29%；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8,602.00 元，出资比例 1.06%；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3,908.00 元，出资比例 0.53%，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47.50 万元；新股东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78.50 万元，新股东 WISE ROCK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 12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其中：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66,844,3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5.27%；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48,27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9.05%；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35,388,17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8.68%；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5,728,079.00 元，占G注册资本的比例 8.30%；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4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36%；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4,128,6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18%；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78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8,60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01%；WISE ROCK LIMITED 出资 1,2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65%；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3,9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50%。

本公司前身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6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其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50%；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4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40%；Shellcase Ltd.出资 1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

2006 年 12 月，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 2006 ] 302 号文批准，本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 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00 万美元，由股东 Shellcase Ltd. 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 5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2.50 万美元，由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美元；由新股东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0 万美元；由新股东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52.5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2.50 万美元。同时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与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7 年 12 月，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与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园管复字[2007]293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同时股东 Shellcase Ltd.名称变更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10] 4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40 万美元，其中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27 万美元；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13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8.90 万美元，其中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85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37.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7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30.58%；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45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9.66%，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2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8.74%，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5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 2.29%，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27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6%，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3 万美元，出资比例 0.53%。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②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A.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留存收益。

B.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为借差确认为商誉，如为贷差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

③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现金流量表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

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

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2% |
| 1-2年 | 10% |
| 2-3年 | 30% |
| 3-5年 | 50% |
| 5年以上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

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推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年 | 10 | 4.50—2.25 |
| 机器设备 | 5-12 年 | 10 | 18.00—7.50 |
| 运输设备 | 5-10 年 | 10 | 18.00—9.0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年 | 10 | 30.00-18.00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年摊销率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直线法 | 2% | 法定使用权 |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

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3 年 1-6 月，因本公司 201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用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对以前年度享受的过渡期税率进行调整，调增企业所得税 3,080,471.30 元；2012 年度所得税预提数与汇算清缴存在差异，补交企业所得税 38,826.44 元，两项合计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3,119,297.74 元，调减 2013 年初留存收益 3,119,297.74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311,929.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807,367.97 元。

## 五、税项

### （一）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201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设计业务收入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增值税执行税率为 6%。

**2、营业税**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 1-9 月设计业务收入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缴纳。

**3、所得税**

本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获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因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即公司 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1、联邦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北美”）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 万美元，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

**2、州所得税**

晶方北美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定额征收。

**3、其他税项**

按当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股份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 | 投资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 | 100.00 万股 | 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 160 万美元 | 100.00 | 100.00 |

注：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2、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当期期末净资产及当期净利润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430,538.05 | -2,269,868.24 | 213,097.69 | -4,163,525.97 | 601,964.99 | -3,004,039.45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晶方北美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实际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本公司累计出资 1,600,000.00 美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将晶方北美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主要报表项目具体折算汇率明细如下：

| 主要报表项目 | 2013年1-6月财务报表折算汇率 | 汇率确定方法 |
|---|---|---|
| 货币资金 | 6.1787 |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
| 实收资本 | 6.4155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资本公积 | 6.2995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管理费用 | 6.2321 | 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

| 主要报表项目 | 2012年度财务报表折算汇率 | 汇率确定方法 |
|---|---|---|
| 货币资金 | 6.2855 |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
| 实收资本 | 6.4155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资本公积 | 6.3415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管理费用 | 6.2928 | 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

| 主要报表项目 | 2011年度财务报表折算汇率 | 汇率确定方法 |
|---|---|---|
| 货币资金 | 6.3009 |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
| 实收资本 | 6.5001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管理费用 | 6.4618 | 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

| 主要报表项目 | 2010年度财务报表折算汇率 | 汇率确定方法 |
|---|---|---|
| 货币资金 | 6.6227 |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
| 实收资本 | 6.6786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
| 管理费用 | 6.6507 | 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 库存现金 | | | 56,508.61 | | | 121,510.01 |
| 其中：美元 | 1,338.10 | 6.1787 | 8,267.72 | 2,758.10 | 6.2855 | 17,336.04 |
| 银行存款 | | | 217,939,681.12 | | | 241,775,077.72 |
| 其中：美元 | 23,008,459.08 | 6. 1787 | 142,162,366.12 | 13,748,496.31 | 6.2855 | 86,416,173.56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217,996,189.73** | | | **241,896,587.73** |

2013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中存放于境外子公司晶方北美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71,747.81 美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种 类 | 2013.6.30 账面余额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 比例（%） | 账面价值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 组合小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 种 类 | 2012.12.31 账面余额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 比例（%） | 账面价值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 组合小计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3.6.30 账面余额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2012.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 1 至 2 年 | — |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3）2013 年 6 月末余额中外币应收账款的明细列示如下：

| 币种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 美元 | 6,043,721.42 | 6.1787 | 37,342,371.53 | 5,032,809.29 | 6.2855 | 31,633,722.79 |

（4）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 额 | 年 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客户 | 22,700,018.61 | 1 年以内 | 55.25 |
| SK hynix Inc. | 客户 | 5,742,517.27 | 1 年以内 | 13.98 |
| BYD(HK)CO LTD | 客户 | 5,265,519.03 | 1 年以内 | 12.82 |
| Asia PacificElectronicTechnologyLtd | 客户 | 3,085,340.02 | 1 年以内 | 7.51 |
|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 客户 | 2,082,500.00 | 1 年以内 | 5.07 |
| 合 计 | | **38,875,894.93** | | **94.63** |

（5）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56.92%，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32.90%，主要原因是逐年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3.6.30 | | 2012.12.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5,217,350.58 | 100.00 | 21,102,377.32 | 100.00 |
| 1-2 年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合 计 | **35,217,350.58** | **100.00** | **21,102,377.32** | **100.00** |

（2）2013 年 6 月末外币预付款项的明细列示如下：

| 币种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 美元 | 1,871,221.39 | 6.1787 | 11,561,715.60 | 697,189.00 | 6.2855 | 4,382,181.46 |
| 欧元 | 638,000.00 | 8.0536 | 5,138,196.80 | 869,800.00 | 8.3176 | 7,234,648.48 |
| 日元 | 590,000.00 | 0.062607 | 36,938.13 | — | — | — |
| 合计 | | | **16,736,850.53** | | | **11,616,829.94** |

（3）201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TriplecoresKoreaCo.,Ltd. | 非关联方 | 10,973,371.20 | 1 年以内 | 设备款 |
| 中国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非关联方 | 9,637,957.61 | 1 年以内 | 预付税款 |
| EVGroupEurope&Asia/pacificGmbH | 非关联方 | 5,138,196.80 | 1 年以内 | 设备款 |
|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3,780.00 | 1 年以内 | 设备未到 |
| 上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40,000.00 | 1 年以内 | 设备未到 |
| 合 计 | | **31,873,305.61** | | |

（4）201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余额 2013 年 6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66.89%，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86.09%，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规模较大，预付款相应增加；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下降 40.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订购设备数量较上年小幅减少。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 **2013.6.30** | | | | |
|---|---|---|---|---|---|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组合小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 **2012.12.31** | | | | |
|---|---|---|---|---|---|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 **组合小计**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168,038.49 | 47.01 | 23,360.77 | 1,087,478.21 | 57.64 | 21,749.56 |
| 1 至 2 年 | 944,590.67 | 38.02 | 94,459.07 | 487,872.60 | 25.86 | 48,787.26 |
| 2 至 3 年 | 141,436.60 | 5.69 | 42,430.98 | 59,573.00 | 3.16 | 17,871.90 |
| 3 至 5 年 | 50,300.00 | 2.02 | 25,150.00 | 68,300.00 | 3.62 | 34,150.00 |
| 5 年以上 | 180,383.00 | 7.26 | 180,383.00 | 183,383.00 | 9.72 | 183,383.00 |
| **合 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3）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 额 | 年 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非关联方 | 发行费用 | 1,292,349.16 | 1-2 年 | 52.01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45,426.00 | 1-5 年 | 13.90 |
|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294,030.00 | 2 年以内 | 11.83 |
|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电量押金 | 126,000.00 | 1 年以内 | 5.07 |
|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71,163.60 | 2-3 年 | 2.87 |
| **合 计** | | | **2,128,968.76** | | **85.68** |

（4）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 年 6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31.70%，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43.54%，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上市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30.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支付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电量押金 419,943.26 元。

5、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　目 | 2013.6.30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0,377,503.12 | — | 10,377,503.12 |
| 在产品 | 6,762,477.68 | — | 6,762,477.68 |
| 周转材料 | 7,324,624.17 | — | 7,324,624.17 |
| 库存商品 | 1,366,823.14 | — | 1,366,823.14 |
| 合　计 | **25,831,428.41** | — | **25,831,428.41** |

| 项　目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894,869.08 | — | 3,894,869.08 |
| 在产品 | 4,616,259.95 | — | 4,616,259.95 |
| 周转材料 | 5,892,142.42 | — | 5,892,142.42 |
| 库存商品 | 2,636,390.59 | — | 2,636,390.59 |
| 合　计 | **17,039,662.04** | — | **17,039,662.04** |

（2）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存货余额 2013 年 6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51.6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研发项目采购材料增长所至。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 284,788.96 | 1,278,268.52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待摊费用 | 534,566.09 | 132,410.70 |

8、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6.30 |
|---|---|---|---|---|

| | | | | |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5,454,942.33 | | 18,765,513.80 | — | 84,220,456.13 |
| 机器设备 | 306,097,486.66 | | 32,366,267.77 | — | 338,463,754.43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47,791,889.70 | | 8,425,529.27 | 136,587.79 | 56,080,831.18 |
| 运输工具 | 1,382,144.00 | | — | — | 1,382,144.00 |
| **合 计** | **420,726,462.69** | | **59,557,310.84** | **136,587.79** | **480,147,185.74** |
| 累计折旧 |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提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041,923.40 | — | 3,008,223.82 | — | 9,050,147.22 |
| 机器设备 | 108,769,228.02 | — | 13,827,250.03 | — | 122,596,478.0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2,769,402.21 | — | 3,068,752.22 | 122,929.02 | 25,715,225.41 |
| 运输工具 | 698,028.60 | — | 84,331.98 | — | 782,360.58 |
| **合 计** | **138,278,582.23** | — | **19,988,558.05** | **122,929.02** | **158,144,211.26** |
| **账面净值** | **282,447,880.46** | | | | **322,002,974.48**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9,413,018.93 | | | | 75,170,308.91 |
| 机器设备 | 197,328,258.64 | | | | 215,867,276.38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5,022,487.49 | | | | 30,365,605.77 |
| 运输工具 | 684,115.40 | | | | 599,783.42 |
| **合 计** | **282,447,880.46** | | | | **322,002,974.48** |

（1）固定资产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折旧额分别为 19,988,558.05 元、33,936,185.62 元、23,290,013.13 元及 21,809,788.99 元。

（2）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分别为 58,779,960.37 元、58,990,028.23 元、85,988,208.09 元、39,653,015.24 元。

（3）固定资产原值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32.17%，主要原因是新厂房建成投产。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 工程名称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3.6.30 |
|---|---|---|---|---|---|

| | | | | | |
|---|---|---|---|---|---|
| 在安装设备 | 49,835,480.26 | 147,253,599.59 | 34,180,368.27 | — | 162,908,711.58 |
| 废水系统工程 | — | 2,056,923.12 | — | — | 2,056,923.12 |
| 新厂房配电工程 | — | 1,569,487.18 | — | — | 1,569,487.18 |
| 新厂房无尘室工程 | 14,940,000.00 | 4,737,350.80 | 18,377,350.80 | — | 1,300,000.00 |
| 特气工程及其他 | — | 1,103,760.72 | — | — | 1,103,760.72 |
| 新厂房装修 | 2,042,905.93 | 979,335.37 | 3,022,241.30 | — | — |
| 纯水/节水工程 | 3,200,000.00 | — | 3,200,000.00 | — | — |
| 合 计 | **70,018,386.19** | **157,700,456.78** | **58,779,960.37** | — | **168,938,882.60** |

（1）在建工程余额 2013 年 6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41.28%，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116.76%，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381.25%，主要原因是新厂房基础设备、生产设备投入较大。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 项 目 | 取得方式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6.30 | 剩余摊销年限 |
|---|---|---|---|---|---|---|
| **账面原值**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2,496,837.60 | — | — | 2,496,837.60 | 43 年 11 个月 |
| **累计摊销**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278,813.80 | 24,968.40 | — | 303,782.20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2,218,023.80** | **24,968.40** | — | **2,193,055.40** | |

（1）无形资产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摊销额分别为 24,968.40 元、49,936.80 元、49,936.80 元、49,937.00 元。

（2）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原始金额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3.6.30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7,011,116.80 | 542,926.82 | — | 117,063.04 | 284,788.96 | 141,074.82 | 报表重分类 |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公

司按照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摊销期限为 5 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178,116.80 | 172,513.99 |
| 递延收益 | 580,645.16 | 725,806.46 |
| 合　计 | **758,761.96** | **898,320.45**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 项　目 | 2013.6.30<br>暂时性差异金额 | 2012.12.31<br>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1,187,445.36 | 1,150,093.29 |
| 递延收益 | 3,870,967.76 | 4,838,709.68 |
| 合　计 | **5,058,413.12** | **5,988,802.97** |

**13、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br>转销 | 其他 | 2013.6.30 |
|---|---|---|---|---|---|
| 坏账准备 | 1,150,093.29 | 37,352.07 | — | — | 1,187,445.36 |

**14、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13.6.30 | 2012.12.31 |
|---|---|---|
| 信用借款 | 74,144,400.00 | — |
| 抵押借款 | — | — |
| 合　计 | **74,144,400.00** | — |

抵押借款系银行存款保证金抵押借款。

**15、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1 年以内 | 63,653,251.53 | 37,668,212.81 |
| 1-2 年 | 790,109.65 | 1,618,999.12 |
| 2-3 年 | 1,059,503.00 | 184,790.10 |

| | | |
|---|---|---|
| 3 年以上 | 23,512.34 | 22,412.34 |
| 合 计 | **65,526,376.52** | **39,494,414.37** |

（1）201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的款项为 597,189.89 元，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6,925.00 元。

（2）应付账款余额 2013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增长 65.91%，主要原因是新厂房生产设备投入较大，未支付的设备款较多。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3.6.30 | | 2012.12.31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350.00 | 100.00 | — | — |
| 1-2 年 |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 合 计 | **6,350.00** | **100.00** | — | — |

（2）2013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6.30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52,921.54 | 20,623,908.80 | 25,452,167.16 | 4,124,663.18 |
| 福利费 | — | 50,704.50 | 50,704.50 | — |
| 园区公积金 | 42,325.19 | 2,814,503.95 | 2,765,830.88 | 90,998.26 |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370,630.10 | 367,068.20 | — | 737,698.30 |
| 合 计 | **9,365,876.83** | **23,856,185.45** | **28,268,702.54** | **4,953,359.74** |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84.87%，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年度奖金尚未发放。

**18、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6,309,538.38 | 9,338,903.88 |
| 增值税 | -9,923,502.05 | -11,132,866.01 |
| 房产税 | 304,625.56 | — |
| 个人所得税 | 68,732.55 | 144,589.51 |
| 土地使用税 | 34,678.30 | — |
| 印花税 | 11,482.10 | 7,631.80 |
| 营业税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
| 合　计 | **-3,194,445.16** | **-1,641,740.82** |

应交税费余额2011年末比2010年末下降229.05%，主要原因是未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增加。

**1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1年以内 | 1,422,842.79 | 1,341,843.32 |
| 1-2年 | 60,200.00 | 39,900.00 |
| 合　计 | **1,483,042.79** | **1,381,743.32** |

（2）2013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江苏省信托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01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收到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无息贷款。贷款期间为2008年2月28日至2011年2月28日。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
| 递延收益 | 3,870,967.76 | 4,838,709.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系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款项摊余金额。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的规定，2012 年 12 月收到资助款总额为 5,000,000.00 元，其中江苏省科技厅补助 2,00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配套补助 3,0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专项研发项目补助，项目期限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该补助资金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内平均摊销，2013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967,741.92 元。

22、股本

| 项 目 | 2013.6.30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4,336.00 | 66,844,336.00 | 66,844,336.00 | 66,844,336.00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48,276.00 | 55,048,276.00 | 55,048,276.00 | 55,048,276.00 |
|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88,178.00 | 35,388,178.00 | 35,388,178.00 | 35,388,178.00 |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28,079.00 | 15,728,079.00 | 15,728,079.00 | 15,728,079.00 |
| 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 | 4,128,621.00 | 4,128,621.00 | 4,128,621.00 | 4,128,621.00 |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08,602.00 | 1,908,602.00 | 1,908,602.00 | 1,908,602.00 |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3,908.00 | 953,908.00 | 953,908.00 | 953,908.00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000.00 | 4,475,000.00 | 4,475,000.00 | 4,475,000.00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000.00 | 3,785,000.00 | 3,785,000.00 | 3,785,000.00 |
| WISE ROCK LIMITED | 1,240,000.00 | 1,240,000.00 | 1,240,000.00 | 1,240,000.00 |
| 合 计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89,500,000.00** |

（1）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其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50%；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4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40%；Shellcase Ltd.出资 1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200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 1 期出资 500.00 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

会验资字(2005)第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第2期出资400.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资字(2005)第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Shellcase Ltd.第3期出资100.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资字(2006)第03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7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9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00万美元,由股东Shellcase Ltd.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00万美元,2007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Shellcase Ltd.)第4期出资500.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资字(2007)第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59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2.50万美元,由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美元;由新股东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0万美元;由新股东美国Gillad Galor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52.5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52.50万美元,2007年5月8日本公司收到股东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5期分别出资250.00万美元和200.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资字(2007)第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Shellcase Ltd.和美国Gillad Galor先生第6期出资250.00万美元和52.5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字(2008)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全部出资2,252.50万美元。

(5)2010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10]49号文《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40万美元,其中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4.27万美元;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13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88.9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字(2010)第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号文《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4

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45,130,259.15元1.9174:1比例折合股本18,000万股，折股后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该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8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447.50万元；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78.50万元， WISE ROCK LIMITED出资12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50万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0]B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3、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期初余额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26,953,944.66 |
| 本期增加 | — | — | — | 156,796,314.49 |
| 其中：股本溢价 | — | — | — | 156,796,314.49 |
| 本期减少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 其中：股本溢价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183,750,259.15 |

资本公积2010年度增加数中：2010年4月增资时股东投入资本大于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5,881,214.67元，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留存收益转增资本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股本溢价132,295,099.82元，2010年9月增资时股东投入资本大于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18,620,000.00元。

24、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期初余额 | 32,130,041.11 | 17,922,511.62 | 6,153,762.61 | 14,283,087.19 |
| 本期增加 | — | 14,207,529.49 | 11,768,749.01 | 9,100,554.62 |
| 本期减少 | — | — | — | 17,229,879.20 |
| **期末余额** | **32,130,041.11** | **32,130,041.11** | **17,922,511.62** | **6,153,762.61** |

(1) 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按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2010年减少数是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资本而减少盈余公

积 17,229,879.20 元。

25、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末余额 | 224,546,995.61 | 128,035,388.25 | 55,120,686.58 | 108,547,784.66 |
| 加：会计差错更正 | -2,807,367.97 | — | — | — |
| 调整后年初余额 | 221,739,627.64 | 128,035,388.25 | 55,120,686.58 | 108,547,784.66 |
|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433,580.11 | 137,911,768.88 | 114,683,450.68 | 90,742,369.3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207,529.49 | 11,768,749.01 | 9,100,554.6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减少 | — | — | — | 115,068,912.79 |
| **期末余额** | **264,173,207.75** | **221,739,627.64** | **128,035,388.25** | **55,120,686.58** |

（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09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0,000,000.00 元（含税）。

（2）2010 年度减少数中其他减少是本公司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资本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115,068,912.79 元。

（3）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8,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4）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8,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5）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8,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8,430,657.05 | 337,074,139.21 | 305,971,950.97 | 270,468,720.26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1,641.04 | 258,632.06 | 147,939.88 | 211,264.92 |
| 合　计 | **198,532,298.09** | **337,332,771.27** | **306,119,890.85** | **270,679,985.18** |
| 主营业务成本 | 88,018,027.18 | 146,856,240.41 | 134,026,066.90 | 127,694,047.19 |
| 其他业务支出 | 20,830.58 | 53,012.37 | 36,997.64 | 46,558.06 |
| 合　计 | **88,038,857.76** | **146,909,252.78** | **134,063,064.54** | **127,740,605.25** |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 产品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196,367,897.88 | 87,866,166.85 |
| 设计收入 | 2,062,759.17 | 151,860.33 |
| 合　计 | **198,430,657.05** | **88,018,027.18** |

| 产品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333,601,235.15 | 146,601,097.89 |
| 设计收入 | 3,472,904.06 | 255,142.52 |
| 合　计 | **337,074,139.21** | **146,856,240.41** |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304,291,619.33 | 133,926,700.85 |
| 设计收入 | 1,680,331.64 | 99,366.05 |
| 合　计 | **305,971,950.97** | **134,026,066.90** |

| 产品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269,043,292.65 | 127,430,390.34 |
| 设计收入 | 1,425,427.61 | 263,656.85 |
| 合　计 | **270,468,720.26** | **127,694,047.19** |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 地区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182,281,869.85 | 79,715,237.33 |
| 内销 | 16,148,787.20 | 8,302,789.85 |
| 合计 | **198,430,657.05** | **88,018,027.18** |

| 地区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307,956,795.61 | 131,250,659.26 |
| 内销 | 29,117,343.60 | 15,605,581.15 |
| 合计 | **337,074,139.21** | **146,856,240.41** |

| 地区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305,541,561.32 | 133,992,722.96 |
| 内销 | 430,389.65 | 33,343.94 |
| 合计 | **305,971,950.97** | **134,026,066.90** |

| 地区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270,414,935.19 | 127,682,807.87 |
| 内销 | 53,785.07 | 11,239.32 |
| 合计 | **270,468,720.26** | **127,694,047.19** |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08,329,270.00 | 54.57 |
| SK hynix Inc. | 43,147,101.72 | 21.73 |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087,784.77 | 5.59 |
| BYD(HK)CO LTD. | 10,305,581.79 | 5.19 |

| | | |
|---|---|---|
| YU TIEN ENTERPRISE COMPANY | 9,953,432.43 | 5.01 |
| 合 计 | **182,823,170.71** | **92.09** |

| 客户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68,287,270.19 | 49.89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57,027,760.41 | 16.91 |
| BYD(HK)CO LTD. | 52,340,292.79 | 15.51 |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8,932,305.52 | 8.58 |
| YU TIEN ENTERPRISE COMPANY | 8,982,322.94 | 2.66 |
| 合 计 | **315,569,951.88** | **93.55** |

| 客户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91,059,623.30 | 62.41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54,965,583.01 | 17.96 |
| BYD(HK)CO LTD. | 54,330,965.52 | 17.75 |
| Brigates (Kunshan) Logistics Co., Ltd | 3,958,599.96 | 1.29 |
| Pixelplus Co.,LTD | 308,463.83 | 0.10 |
| 合 计 | **304,623,235.62** | **99.51** |

| 客户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48,357,528.02 | 54.80 |
| BYD(HK)CO LTD. | 86,604,576.71 | 32.00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27,419,272.39 | 10.13 |
| Brigates (Kunshan) Logistics Co., Ltd | 5,360,482.53 | 1.98 |
| GENERALPLUS TECHNOLOGY INC | 812,225.42 | 0.30 |
| 合 计 | **268,554,085.07** | **99.21** |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营业税 | — | 152,843.69 | 84,016.58 | 71,271.38 |

| | | | | |
|---|---|---|---|---|
| 城建税 | — | 52,997.57 | 915,884.86 | 284,373.43 |
| 教育费附加 | — | 37,855.39 | 654,152.75 | 397,354.88 |
| 合 计 | — | **243,696.65** | **1,654,054.19** | **752,999.69** |

**28、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53,015.92 | 1,045,992.65 | 1,012,311.24 | 1,150,440.08 |
| 差旅费 | 121,131.81 | 420,778.53 | 159,544.35 | 789,809.39 |
| 广告费 | 1,610.00 | 321,416.00 | 102,473.00 | 42,520.00 |
| 业务招待费 | 109,721.24 | 227,731.95 | 199,484.97 | 151,303.62 |
| 办公费及其他 | 136,804.44 | 243,783.19 | 129,086.78 | 430,008.47 |
| 合 计 | **722,283.41** | **2,259,702.32** | **1,602,900.34** | **2,564,081.56** |
| 销售费用率 | **0.36%** | **0.67%** | **0.52%** | **0.95%** |

销售费用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40.9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开拓市场，差旅费及广告费增加；2011 年比 2010 年度下降 37.4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机构由欧美地区转入亚太地区，差旅费用等下降。

**29、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研发费 | 12,213,371.76 | 14,914,493.55 | 16,894,722.06 | 26,478,934.60 |
| 职工薪酬 | 5,459,266.49 | 10,321,710.51 | 11,110,992.09 | 7,390,874.03 |
| 技术使用费 | 1,057,179.27 | 1,722,517.58 | 1,954,403.92 | 1,906,228.76 |
| 交通差旅费 | 738,868.44 | 1,197,247.95 | 1,199,847.66 | 290,265.80 |
| 交际应酬费 | 727,871.63 | 1,081,952.41 | 1,374,188.16 | 624,998.40 |
| 折旧 | 656,093.75 | 1,261,686.38 | 698,437.99 | 268,269.50 |
| 房产税及其他税金 | 398,731.56 | 776,648.42 | 585,289.62 | 419,895.54 |
| 审计/咨询/顾问费 | 54,867.92 | 642,000.00 | 1,677,275.85 | 3,300,092.80 |
| 办公及其他费用 | 2,946,101.57 | 5,527,213.28 | 4,635,094.83 | 4,725,936.52 |
| 合 计 | **24,252,352.39** | **37,445,470.08** | **40,130,252.18** | **45,405,495.95** |
| 管理费用率 | **12.22%** | **11.10%** | **13.11%** | **16.77%** |

30、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767.30 | 1,958,781.91 | 638,383.33 | 1,317,667.44 |
| 减：利息收入 | 1,246,300.00 | 6,635,676.69 | 3,014,235.63 | 2,084,670.80 |
| 汇兑净损失 | 2,908,638.42 | -19,567.30 | 4,549,592.84 | 918,486.60 |
| 银行手续费 | 23,774.98 | 49,600.33 | 76,151.51 | 109,395.89 |
| 合　计 | **1,686,880.70** | **-4,646,861.75** | **2,249,892.05** | **260,879.13** |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下降 306.54%，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 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趋于稳定，汇兑损失减少；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长 762.43%，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企业出口收入汇兑损失增加。

31、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7,352.07 | 397,091.19 | 166,372.94 | 31,784.80 |

32、营业外收入

（1）项目明细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967,741.92 | 10,807,640.91 | 3,412,512.53 | 6,502,891.00 |
| 其　他 | — | 93,646.88 | 48,650.93 | 4,030.67 |
| 合计 | **967,741.92** | **10,901,287.79** | **3,461,163.46** | **6,506,921.67** |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967,741.92 | 10,901,287.79 | 3,461,163.46 | 6,506,921.67 |

（2）政府补助明细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省 2012 年电子信息投资预算 | — | 6,460,000.00 | — | — |
| 2012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2,535,000.00 | — | — |
| 上市奖励 | — | 431,357.62 | 1,500,000.00 | — |
| 2010 年第十八批省科技发展计划 | — | 400,000.00 | — | — |
|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 — | 232,900.00 | — | — |

| | | | | |
|---|---|---|---|---|
| 苏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 | 200,000.00 | — | — |
| 2011 自主创新政策性资助 | — | 200,000.00 | — | — |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贴 | 967,741.92 | 161,290.32 | — | 3,750,000.00 |
| 2010 年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 | 600,000.00 | — |
| 2011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 | 750,000.00 | — |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贴息 | — | — | 370,000.00 | 1,610,000.00 |
| 苏州市 2010 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 | — | — | — | 300,000.00 |
| 2010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 — | — | — | 250,000.00 |
| 苏州市 09 年市技术创新资金补贴 | — | — | — | 150,000.00 |
| 苏州工业园区 2010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 | — | — | — | 150,000.00 |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 — | — | — | — |
| 2009 年苏州工业园区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 — | — | — | — |
| 江苏省 08 国家科技支撑和重点新产品补贴 | — | — | — | — |
| 硅通孔三维封装关键工艺开发及应用项目补贴 | — | — | — | — |
| 其他 | — | 187,092.97 | 192,512.53 | 292,891.00 |
| 合 计 | **967,741.92** | **10,807,640.91** | **3,412,512.53** | **6,502,891.00** |

（3）营业外收入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214.96%，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47.52%，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33、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13,658.77 | 5,568.00 | 760.00 | — |
| 合计 | **13,658.77** | **5,568.00** | **760.00** | — |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13,658.77 | 5,568.00 | 760.00 | — |

**34、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2,175,516.31 | 28,493,741.04 | 15,072,862.21 | 9,285,553.7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9,558.49 | -785,370.13 | -42,554.82 | 403,137.38 |
| 合 计 | **12,315,074.80** | **27,708,370.91** | **15,030,307.39** | **9,688,691.14** |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84.35%，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长 55.13%，主要原因均是利润总额连续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5、每股收益**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73 | 0.61 |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8 | 0.73 | 0.61 | 0.50 |

（1）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_1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2010 年 6 月，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折股后股本总额 18,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折股后股份数 18,000 万股重新计算 2010 年度的每股收益。

（4）本报告期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4,111.40 | -9,101.33 | -23,614.72 | -7,278.98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15,646,350.59 | 3,412,512.53 | 2,752,891.00 |
| 多交的所得税退回 | — | — | 1,857,741.04 | — |
| 押金 | 255,699.60 | — | 530,000.00 | — |
| 其他 | — | 78,170.47 | 38,650.93 | 4,030.67 |
| 合　计 | **255,699.60** | **15,724,521.06** | **5,838,904.50** | **2,756,921.67**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7,009,116.06 | 5,498,124.08 | 8,923,448.14 | 19,460,431.18 |
| 技术使用费 | 912,320.74 | 1,651,248.95 | 2,054,834.26 | 1,713,374.74 |
| 交通差旅费 | 867,053.53 | 1,618,026.48 | 1,359,392.01 | 1,080,075.19 |
| 水电费 | 332,913.00 | 1,492,608.97 | 1,215,737.03 | 472,810.90 |
| 业务招待费 | 837,592.87 | 1,309,684.36 | 1,573,673.13 | 776,302.02 |
| 办公费 | 387,758.05 | 1,011,231.40 | 974,713.72 | 616,043.06 |
| 审计、咨询\顾问费 | 777,358.49 | 1,156,990.67 | 1,677,275.85 | 3,300,092.80 |
| 通讯费 | 200,575.37 | 406,100.55 | 358,839.82 | 202,451.60 |
| 保安费 | 192,929.00 | 353,729.00 | 320,713.00 | 308,128.00 |
| 保险费 | 268,087.34 | 345,037.31 | 363,886.49 | 97,988.70 |
| 修理费 | 214,147.94 | 218,311.13 | 361,755.02 | 257,384.40 |
| 厂房房租及物业费 | 202,651.87 | 217,715.16 | 550,203.96 | 261,069.95 |
| 物料消耗费 | 350,889.66 | 204,121.43 | 272,794.78 | 113,925.35 |
| 快递及报关费 | — | 203,026.80 | 125,520.27 | 777,582.82 |
| 服务培训费 | 80,374.90 | 58,360.78 | 470,136.00 | 24,331.03 |
| 其他 | 1,370,551.31 | 1,036,956.08 | 578,090.92 | 84,960.66 |
| 合　计 | **14,004,320.13** | **16,781,273.15** | **21,181,014.40** | **29,546,952.40** |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246,300.00 | 6,635,676.69 | 3,014,235.63 | 2,084,670.80 |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借款保证金 | — | 29,368,350.67 | — | —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借款保证金 | — | — | 29,368,350.67 | —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72,433,580.11 | 137,911,768.88 | 114,683,450.68 | 90,742,369.3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7,352.07 | 397,091.19 | 166,372.94 | 31,784.8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9,988,558.05 | 33,936,185.62 | 23,290,013.13 | 21,809,788.99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968.40 | 49,936.80 | 49,936.80 | 49,937.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95,331.56 | 2,947,089.78 | 5,099,322.56 | 5,402,223.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58.77 | -9,908.41 | 760.00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96,072.10 | -4,696,462.08 | 2,173,740.54 | 151,483.2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9,558.49 | -785,370.13 | -42,554.82 | 403,137.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 | — | — | — |

| | | | | |
|---|---|---|---|---|
| “－”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791,766.37 | -1,964,406.37 | 1,790,738.48 | -11,474,009.6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85,252.28 | -16,896,562.83 | -7,146,489.53 | 292,097.6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921,467.75 | -3,389,000.08 | 4,269,336.62 | 14,009,831.10 |
| 其他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073,528.65** | **147,500,362.37** | **144,334,627.40** | **121,418,643.24**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7,996,189.73 | 241,896,587.73 | 219,480,478.01 | 219,308,890.4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41,896,587.73 | 219,480,478.01 | 219,308,890.49 | 177,067,559.8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900,398.00** | **22,416,109.72** | **171,587.52** | **42,241,330.61**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现金 | 217,996,189.73 | 241,896,587.73 | 219,480,478.01 | 219,308,890.49 |
| 其中：库存现金 | 56,508.61 | 121,510.01 | 71,907.66 | 216,840.9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7,939,681.12 | 241,775,077.72 | 218,747,281.25 | 219,092,049.5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661,289.10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7,996,189.73** | **241,896,587.73** | **219,480,478.01** | **219,308,890.49** |

注：其他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中外币借款保证金 29,368,350.67 元，因借款到期日超过 3 个月，故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股份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有限公司 | 美国加利福尼亚 | 100.00万股 | 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 160万美元 | 100.00 | 100.00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持本公司35.27%股份的股东 |
| 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

本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投资2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5.7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2005年本公司与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为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本公司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2,000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5%向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其余时段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3%向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本公司应付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分别为1,057,179.27元、1,722,517.58元、1,954,403.92元、1,906,228.76元；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分别为912,320.74元、1,651,248.95元、2,054,834.26元、1,713,374.74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597,189.89元。

2、委托和顺环保处理

本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投资2,500万元入股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74%，本公司委托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废水，2013年1-6月、2012年度发生处理费用分别为134,040.00元、44,07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3.6.30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
| 应付账款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597,189.89 | 452,970.85 | 381,702.22 | 482,132.56 |
| 应付账款 | 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56,925.00 | 4,100.00 | — | —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完成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13.80%的股权，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止，上述增资尚在履行中，相关出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 2013.6.30 | | | | |
|---|---|---|---|---|---|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2.00** | **40,261,415.26** |

**2012.12.31**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 组合小计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2.00** | **41,363,427.13** |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 1 至 2 年 | — | — |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
| 3 至 5 年 | —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1,083,076.80** | **100.00** | **821,661.54** | **42,207,578.70** | **100.00** | **844,151.57** |

（3）2013 年 6 月末余额中外币应收账款的明细列示如下：

| 币种 | 2013.6.30 | | | 2012.12.31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 美元 | 6,043,721.42 | 6.1787 | 37,342,371.53 | 5,032,809.29 | 6.2855 | 31,633,722.79 |

（4）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 额 | 年 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客户 | 22,700,018.61 | 1 年以内 | 55.25 |

| | | | | |
|---|---|---|---|---|
| SK hynix Inc. | 客户 | 5,742,517.27 | 1年以内 | 13.98 |
| BYD(HK)CO LTD | 客户 | 5,265,519.03 | 1年以内 | 12.82 |
| Asia PacificElectronicTechnologyLtd | 客户 | 3,085,340.02 | 1年以内 | 7.51 |
|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 客户 | 2,082,500.00 | 1年以内 | 5.07 |
| 合 计 | | **38,875,894.93** | | **94.63** |

（5）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56.92%，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32.90%，主要原因是逐年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 **2013.6.30** | | | | |
|---|---|---|---|---|---|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组合小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4.72** | **2,118,964.94** |

| | **2012.12.31** | | | | |
|---|---|---|---|---|---|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 组合小计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16.22** | **1,580,665.09** |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3.6.30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2012.12.31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168,038.49 | 47.01 | 23,360.77 | 1,087,478.21 | 57.64 | 21,749.56 |
| 1 至 2 年 | 944,590.67 | 38.02 | 94,459.07 | 487,872.60 | 25.86 | 48,787.26 |
| 2 至 3 年 | 141,436.60 | 5.69 | 42,430.98 | 59,573.00 | 3.16 | 17,871.90 |
| 3 至 5 年 | 50,300.00 | 2.02 | 25,150.00 | 68,300.00 | 3.62 | 34,150.00 |
| 5 年以上 | 180,383.00 | 7.26 | 180,383.00 | 183,383.00 | 9.72 | 183,383.00 |
| 合 计 | **2,484,748.76** | **100.00** | **365,783.82** | **1,886,606.81** | **100.00** | **305,941.72** |

（3）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 额 | 年 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非关联方 | 发行费用 | 1,292,349.16 | 1-2 年 | 52.01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45,426.00 | 1-5 年 | 13.90 |
|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294,030.00 | 2 年以内 | 11.83 |
|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电量押金 | 126,000.00 | 1 年以内 | 5.07 |
|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71,163.60 | 2-3 年 | 2.87 |
| 合 计 | | | **2,128,968.76** | | **85.68** |

（4）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 年 6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31.70%，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43.54%，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上市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30.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支付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电量押金 419,943.26 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 项 目 | 2012.12.31 金 额 | 减值准备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6.30 金 额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 7,683,835.00 | — | 2,511,420.00 | — | 10,195,255.00 | — |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6.30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晶方北美 | 10,195,255.00 | 7,683,835.00 | 2,511,420.00 | — | 10,195,255.00 | 100.00 | 100.00 |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8,430,657.05 | 337,074,139.21 | 305,971,950.97 | 270,468,720.2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1,641.04 | 258,632.06 | 147,939.88 | 211,264.92 |
| **合　计** | **198,532,298.09** | **337,332,771.27** | **306,119,890.85** | **270,679,985.18** |
| 主营业务成本 | 88,018,027.18 | 146,856,240.41 | 134,026,066.90 | 127,694,047.19 |
| 其他业务支出 | 20,830.58 | 53,012.37 | 36,997.64 | 46,558.06 |
| **合　计** | **88,038,857.76** | **146,909,252.78** | **134,063,064.54** | **127,740,605.25** |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 产品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196,367,897.88 | 87,866,166.85 |
| 设计收入 | 2,062,759.17 | 151,860.33 |
| 合　计 | **198,430,657.05** | **88,018,027.18** |

| 产品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333,601,235.15 | 146,601,097.89 |
| 设计收入 | 3,472,904.06 | 255,142.52 |
| 合　计 | **337,074,139.21** | **146,856,240.41** |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304,291,619.33 | 133,926,700.85 |
| 设计收入 | 1,680,331.64 | 99,366.05 |

| | | |
|---|---|---|
| 合　计 | **305,971,950.97** | **134,026,066.90** |

| 产品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芯片封装 | 269,043,292.65 | 127,430,390.34 |
| 设计收入 | 1,425,427.61 | 263,656.85 |
| 合　计 | **270,468,720.26** | **127,694,047.19** |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 地区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182,281,869.85 | 79,715,237.33 |
| 内销 | 16,148,787.20 | 8,302,789.85 |
| 合计 | **198,430,657.05** | **88,018,027.18** |

| 地区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307,956,795.61 | 131,250,659.26 |
| 内销 | 29,117,343.60 | 15,605,581.15 |
| 合计 | **337,074,139.21** | **146,856,240.41** |

| 地区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305,541,561.32 | 133,992,722.96 |
| 内销 | 430,389.65 | 33,343.94 |
| 合计 | **305,971,950.97** | **134,026,066.90** |

| 地区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外销 | 270,414,935.19 | 127,682,807.87 |
| 内销 | 53,785.07 | 11,239.32 |
| 合计 | **270,468,720.26** | **127,694,047.19** |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3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08,329,270.00 | 54.57 |

| | | |
|---|---|---|
| SK hynix Inc. | 43,147,101.72 | 21.73 |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087,784.77 | 5.59 |
| BYD(HK)CO LTD. | 10,305,581.79 | 5.19 |
| YU TIEN ENTERPRISE COMPANY | 9,953,432.43 | 5.01 |
| 合 计 | **182,823,170.71** | **92.09** |

| 客户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68,287,270.19 | 49.89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57,027,760.41 | 16.91 |
| BYD(HK)CO LTD. | 52,340,292.79 | 15.51 |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8,932,305.52 | 8.58 |
| YU TIEN ENTERPRISE COMPANY | 8,982,322.94 | 2.66 |
| 合 计 | **315,569,951.88** | **93.55** |

| 客户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91,059,623.30 | 62.41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54,965,583.01 | 17.96 |
| BYD(HK)CO LTD. | 54,330,965.52 | 17.75 |
| Brigates (Kunshan) Logistics Co., Ltd | 3,958,599.96 | 1.29 |
| Pixelplus Co.,LTD | 308,463.83 | 0.10 |
| 合 计 | **304,623,235.62** | **99.51** |

| 客户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GalaxyCore(HONGKONG)LIMITED | 148,357,528.02 | 54.80 |
| BYD(HK)CO LTD. | 86,604,576.71 | 32.00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27,419,272.39 | 10.13 |
| Brigates (Kunshan) Logistics Co., Ltd | 5,360,482.53 | 1.98 |
| GENERALPLUS TECHNOLOGY INC | 812,225.42 | 0.30 |
| 合 计 | **268,554,085.07** | **99.21**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 |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74,703,448.35 | 142,075,294.85 | 117,687,490.13 | 91,005,546.1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7,352.07 | 397,091.19 | 166,372.94 | 31,784.8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9,988,558.05 | 33,936,185.62 | 23,290,013.13 | 21,809,788.99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968.40 | 49,936.80 | 49,936.80 | 49,937.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95,331.56 | 2,947,089.78 | 5,099,322.56 | 5,402,223.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58.77 | -9,908.41 | 760.00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97,001.55 | -4,694,891.40 | 2,173,740.54 | 150,609.8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9,558.49 | -785,370.13 | -42,554.82 | 403,137.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791,766.37 | -1,964,406.37 | 1,790,738.48 | -11,474,009.6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85,252.28 | -16,896,562.64 | -7,146,489.53 | 292,097.6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920,281.16 | -3,387,801.93 | 4,457,912.62 | 13,802,871.72 |
| 其他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343,139.75** | **151,666,657.36** | **147,527,242.85** | **121,473,987.2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7,552,881.54 | 241,671,695.93 | 218,865,490.32 | 218,370,596.9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41,671,695.93 | 218,865,490.32 | 218,370,596.95 | 177,067,559.8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118,814.39** | **22,806,205.61** | **494,893.37** | **41,303,037.07**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现金 | 217,552,881.54 | 241,671,695.93 | 218,865,490.32 | 218,370,596.95 |
| 其中：库存现金 | 56,508.61 | 121,510.01 | 71,907.66 | 216,840.9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7,496,372.93 | 241,550,185.92 | 218,132,293.56 | 218,153,756.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661,289.10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7,552,881.54** | **241,671,695.93** | **218,865,490.32** | **218,370,596.95** |

注：其他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中外币借款保证金 29,368,350.67 元，因借款到期日超过 3 个月，故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 十四、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58.77 | 9,908.41 | -760.00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7,741.92 | 10,807,640.91 | 3,412,512.53 | 6,502,891.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78,170.47 | 48,650.93 | 4,030.6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小　计 | **954,083.15** | **10,895,719.79** | **3,460,403.46** | **6,506,921.6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3,112.47 | 1,634,357.97 | 415,248.42 | 715,761.38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 | — | — |
| 合　计 | **810,970.68** | **9,261,361.82** | **3,045,155.04** | **5,791,160.29**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期　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3 年 1-6 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45 | 0.38 |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33 | 0.38 | 0.38 |

| | | | | |
|---|---|---|---|---|
| 2012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31 | 0.73 | 0.7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81 | 0.68 | 0.68 |
| 2011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51 | 0.61 | 0.6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91 | 0.59 | 0.59 |
| 2010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2 | 0.50 | 0.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68 | 0.47 | 0.47 |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会审字[2013]212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3]2122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方半导体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方半导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方半导体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方半导体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部控制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研发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107 号文《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其中：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66,844,336.00 元，出资比例 37.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48,276.00 元，出资比例 30.58%；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35,388,178.00 元，出资比例 19.66%；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5,728,079.00 元，出资比例 8.74%；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4,128,621.00 元，出资比例 2.29%；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8,602.00 元，出资比例 1.06%；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3,908.00 元，出资比例 0.53%。

本公司前身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6 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其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50%；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4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40%；Shellcase Ltd 出资 1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

2006 年 12 月，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 2006 ] 302 号文批准，本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 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00 万美元，由股东 Shellcase Ltd 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07] 5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2.50 万美元，由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美元；由新股东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0 万美元；由新股东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52.5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2.50 万美元。同时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与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7 年 12 月，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与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苏园管复字[2007]293 号文批准，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同时股东 Shellcase Ltd 名称变更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字[2010] 49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40 万美元，其中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27 万美元；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13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8.90 万美元，其中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85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37.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30.58%；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45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9.66%，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2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8.74%，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5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 2.29%，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27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6%，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3 万美元，出资比例 0.53%。

201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107 号文《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45,130,259.15 元按照 1.9174:1 比例折合股本 18,000 万股，

折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其中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47.50 万元；新股东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78.50 万元，新股东 WISE ROCK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 12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其中：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出资 66,844,3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5.27%；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48,27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9.05%；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35,388,17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8.68%；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5,728,07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8.30%；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4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36%；美国 Gillad Galor 先生出资 4,128,6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18%；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78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8,60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01%；WISE ROCK LIMITED 出资 1,2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65%；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3,9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50%。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

###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这些细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会议、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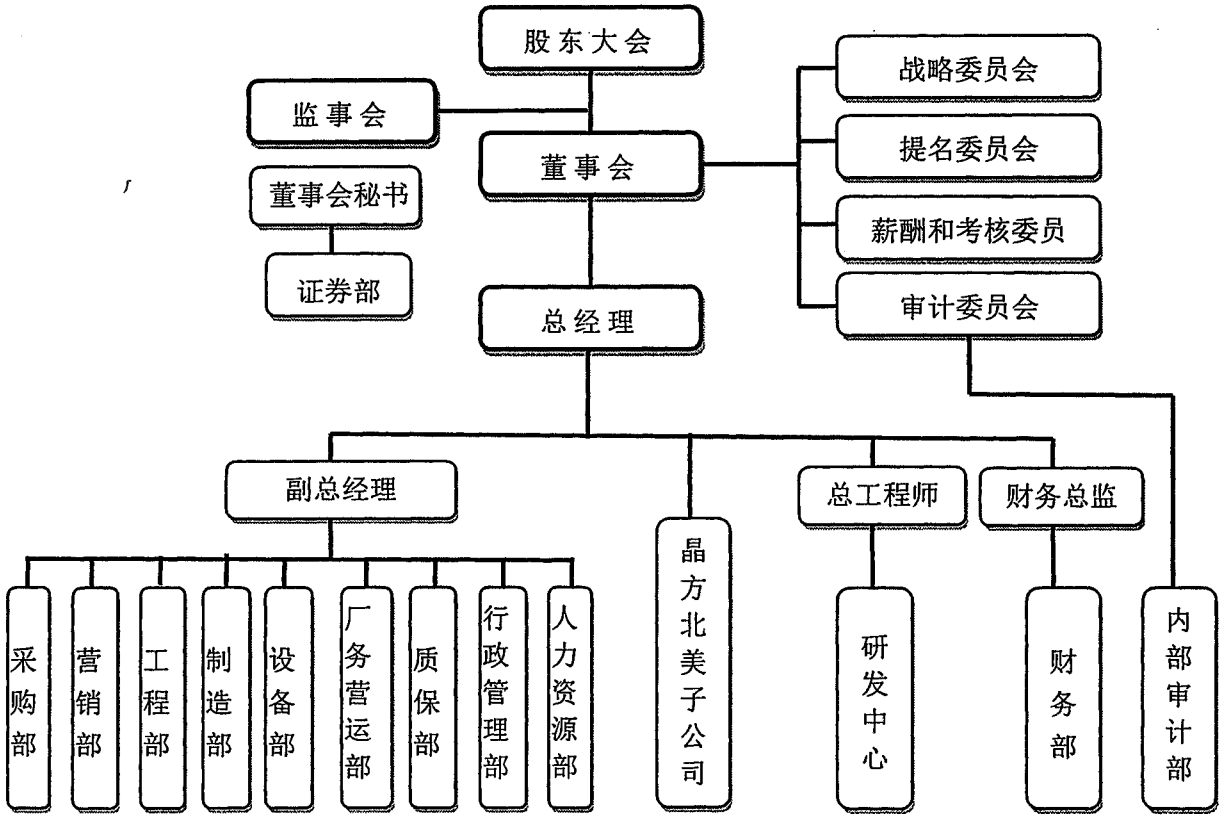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依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建立了《苏州晶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职务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地完成。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经汇总后编制成《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司公告栏张贴、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企业文化培养

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初步形成了公司的企业文化体系。主要内容是培养员工“Commit to offer the right solution for customer”（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的使命；执着、务实、创新、共赢的理念。这一系列的企业文化理念，不仅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二）风险评估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计划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明确了常规及非常规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应对计划。

1、经营风险

①识别、评估客户高度集中风险：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通讯电子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公司目前在通讯电子设备领域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稳固原有客户需求等措施降低在该领域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②识别、评估不能正确判断市场需求的风险：客户的需求受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对其产生战略性误判，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有业务部来搜集处理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信息，同时，每个销售网点作为市场信息终端，将市场动向和用户的反馈意见传递回公司，公司通过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分析处理反馈的信息，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市场需求变化的信息并做出正确决策。

③识别、评估内部控制失控的管理风险：近几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之中，资产规模、员工人数不断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供应商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公司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而管理能力不能随之适应，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考核、监督与评价工作，降低管理风险产生的可能性，监事会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加强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2、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

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要求。但随着下游集成电路应用行业的迅速发展，将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而且随着国外、台湾等地区的集成电路封装企业不断向大陆产业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升级。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服务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优势，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但国内集成电路市场仍以进口集成电路为主，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3、财务风险

①识别、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在原有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形下，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都在结算期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审批前的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销售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②汇率变动风险：本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由于从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的持续升值，本公司将可能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降低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由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进口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近年来人民币升值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③识别、评估融资能力受限的风险：作为专业从事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公司，公司信誉良好，同时，作为经营业绩优良的拟上市公司，公司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货币市场和金融工具，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4、研发风险

①识别、评估技术人才短缺风险：随着行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优秀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有更多的高技术人才，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立足企业内部的长期培养和行业内的成熟人才的引进，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同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上的优势。

②识别、评估技术革新风险：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系通讯电子设备行业，对产品精密度有着苛刻要求的高科技行业，对技术先进性和产品适用性有着较高要求，公司新

产品开发能力能否适应客户发展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专业化，以及公司客户群体和客户领域的扩展，存在一定的新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不相适应的风险，公司长期致力通过和专业科研院校合作进行技术研发、与客户研发部门共同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开发以形成双向依赖的合作关系等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新品开发能力。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5S管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由物流部负责，制定了《采购发票入账和付款暂行规定》、《供应商考评细则》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同时执行《经营计划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等5S管理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②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生产由生产总监负责，针对芯片封测行业生产和销售特点，公司制定了《产线领料管理规定》、《成品管理规定》、《仓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同时执行《经营计划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生产现场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安全控制程序》等 5S 管理程序，明确了采购、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③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业务部负责，编制了销售业务流程图及岗位说明书，制定了《进出口业务管理细则》、《产品出口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报价及订单审查控制程序》、《客户服务控制程序》、《更改控制程序》等 5S 管理程序，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④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了《长期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细则》、《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⑤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现金管理细则》、《银行存款管理细则》等实施细则，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⑥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的程序、登记、保管、处置等，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⑦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⑧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的控制：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制订有专门的《文件控制程序》等制度，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3）会计系统方面。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账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职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

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7）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1）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3）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沟通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用友ERP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预案决议，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

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四、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4、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在实际执行中计划与实际的差异分析及分析结果利用的工作，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对原预算控制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评价

（一）本公司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此页无正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 会审字[2013]212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3]2123 号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半导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方半导体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方半导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方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方半导体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心 34010073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58.77 | 9,908.41 | -760.0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7,741.92 | 10,807,640.91 | 3,412,512.53 | 6,502,891.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78,170.47 | 48,650.93 | 4,030.6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 计 | 954,083.15 | 10,895,719.79 | 3,460,403.46 | 6,506,921.67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43,112.47 | 1,634,357.97 | 415,248.42 | 715,761.38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10,970.68 | 9,261,361.82 | 3,045,155.04 | 5,791,160.29 |

单位负责人：王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段佳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佳国

#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 GRANDALL LEGAL GROUP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辰律师、陈洋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4
一、律师声明事项.....4
二、释 义.....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4
八、发行人的业务.....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5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4
二十二、结论意见.....94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95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95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95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晶方半导体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 | |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SHELLCASE LTD.） |
| SHELLCASE | 指 | SHELLCASE LTD.（现已更名为 EIPAT） |
| Omnivision Holding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Trading | 指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指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 指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江苏仁合 | 指 |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1】3000 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00%，共计 631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86,6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66,735.96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之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体现公司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的原则，并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之前形成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要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6、华普天健审计晶方半导体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7、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方半导体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5 年 6 月 1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78,012.13 元、50,907,236.66 元和 90,742,369.3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8,9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为 6,31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晶方半导体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①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A．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28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中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货币资金。

B．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32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英菲中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货币资金。

C．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第 038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实物出资（系 SHELLCASE

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已经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 No：320020016900120】的委托价值鉴定报告，评估价值为 100 万美元，以鉴定价值作为设备投资的实收资本价值，并交付晶方半导体验收使用）。

②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03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 SHELLCASE 缴纳的增资 500 万美元，为外债转增资。剩余应缴的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未缴纳。

③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1750 万美元增至 2252.5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14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 Omnivision Trading 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中新创投的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在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SHELLCASE 的 250 万美元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④晶方半导体 2,2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缴足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4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晶方半导体已收到 EIPAT（由原 SHELLCASE 更名而来）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

⑤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2,252.5 万美元增至 2,288.9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0）第 008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泓融投资的 24.27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德睿亨风的 12.13 万美元货币出资。

⑥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⑦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18,950 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10]B018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厚睿咨询的出资人

民币 447.5 万元，豪正咨询的出资人民币 378.5 万元，香港晶磊（WISE ROCK）的出资人民币 124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审字[2011]3522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晶磊（WISE ROCK）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37.20 万元、厚睿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34.25 万元、豪正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13.55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78,909.62 元、39,873,132.56 元和 84,951,209.0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68,667.38 元、76,933,806.25 元和 121,418,643.2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74,207.75 元、138,848,781.56 元和 270,679,985.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为 434,517,429.36 元，无形资产为 2,317,897.4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4、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为 320500M209970 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

6、华普天健审计晶方半导体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7、江苏仁合对晶方半导体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0）第 83 号）；

8、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9、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10、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11、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2、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14、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所得税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2010 年 5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将晶方半导体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晶方半导体将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

②2010 年 5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晶方半导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5,130,259.15 元。

③2010 年 5 月 19 日，江苏仁合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0）第 83 号），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晶方半导体的评估价值为 35,636.16 万元。

④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为 1.9174:1。

⑤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⑥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 5 家法人、1 家非法人单位和 1 名自然人，且上述股东有 4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③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320500M209970 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⑤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0 年 6 月 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署《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2）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行

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选举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原有限责任公司——晶方半导体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晶方半导体的设立

2005 年，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和 SHELLCASE 签订了设立晶方半导体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根据合作合同，晶方半导体的业务范围为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同年上述三方又制定并签署了晶方半导体的章程。

2005 年 5 月 1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3）名称预核[2005]第 05090113 号）。

2005 年 6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0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400 | 40% | 货币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50% | 货币 |
| 3 | SHELLCASE LTD. | 100 | 10% | 实物 |
| | 合计 | 1,000 | 100% | |

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289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中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327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英菲中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3）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第 038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收到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实物出资。该等实物系机器设备，已经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 No：320020016900120】的委托价值鉴定报告，评估价值为 100 万美元，以鉴定价值作为设备投资的实收资本价值，并交付公司验收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晶方半导体的设立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25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和 SHELLCASE 签订了《合资合同》并制定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6】302 号文批准晶方半导体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 年 12 月 2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9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晶方半导体变更企业类型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晶方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由 SHELLCASE 以 7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9 号）批准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其中 500 万美元为 SHELLCASE 对晶方半导体的外债转为增资，另外 250 万美元为货币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2月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03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收到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为外债转增资，另外 250 万元货币出资未缴纳。

2007 年 2 月 1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400 | 22.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8.6% | 货币出资 |
| 3 | SHELLCASE LTD. | 850 | 48.6%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750 | 100% | |

**注 1：2005 年，SHELLCASE LTD.与晶方半导体签订了《五百万美元贷款协议》，由 SHELLCASE LTD.向晶方半导体提供五百万美元的借款用于晶方半导体的业务和运营并在外管局依法登记。**

**注 2：SHELLCASE LTD.尚有 250 万美元出资未缴纳，于 2007 年 11 月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第二次增资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50 万美元增至 2,252.5 万美元，在 502.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250 万美元增资由 Omnivision Trading 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200 万美元增资由中新创投以 3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52.5 万美元增资由自然人 Gillad Galor 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同时同意英菲中新将其拥有的 1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转让给 Omnivision Trading，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股权的

价格为 400 万美元，其他各方承诺放弃优先收购选择权。

2007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59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14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 Omnivision Trading 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中新创投的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在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尚存在 SHELLCASE 的 250 万美元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未缴纳。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8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1.08% | 货币出资 |
| 3 | SHELLCASE LTD. | 850 | 37.7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98%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3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52.5 | 100% | |

**注：尚有 SHELLCASE LTD.的 250 万美元和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出资未缴纳，于 2007 年 11 月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2007 年 11 月 14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 Omnivision Trading 将其持有的晶方半导体所有股权（即对应 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9.98%）以 9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Omnivision Holding，晶方半导体所有股东同意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 SHELLCASE 通知

晶方半导体其企业名称已变更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00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29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确认了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29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8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1.08% | 货币出资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850 | 37.7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98%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3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52.5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8 月 10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8 年 9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172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1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注册资本缴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4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晶方半导体已收到股东 Gillad Galor 缴纳的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以及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合计 302.5 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至此，晶方半导体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8、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晶方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 2,252.5 万美元增至 2,288.9 万美元，由泓融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7 万美元，德睿亨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3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0]49 号）批准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4 万美元，其中泓融投资认缴 24.27 万美元，以折合 557.73 万元人民币认购；德睿亨风认缴 12.13 万美元，以折合 278.87 万元人民币认购。

2010 年 4 月 2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0）第 008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泓融投资和德睿亨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6.4 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74%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0.58% | 货币出资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850 | 37.1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66%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29%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24.27 | 1.06% | 货币出资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3 | 0.5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88.9 |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新创投以及 EIPAT 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6、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8、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9、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章程或合伙协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包括 5 家法人、1 家非法人单位和 1 名自然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的情况。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7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是一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73,0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中新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的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它项目的投资。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中新创投目前是一家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英菲中新是一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单位。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机场路 328 号 A309，法定代表人为 Avishai Silvershatz，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出资总额：1,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为：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英菲中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L.P. | 395 | 39.5%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5 | 49.5% | 货币出资 |
| 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 | 货币出资 |
| 4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10 | 1%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00 | 100% | |

英菲中新的股东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因此英菲中新中的国有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英菲中新为非法人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英菲中新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非法人单位，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是一家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在耶路撒冷注册的法人组织，前身为 ShellCase Ltd.，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 ShellCase Ltd.更名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其注册地址为 Manhat Technology Park, Bidg.4,Jerusalem,以色列。

EIPAT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1 | Technology Fund Pte. Ltd. | 834,864 | 0 | 0 | 834,864 | 834,864 | 0.042% | 0.046% |
| 2 | Public | 2,833,076 | 0 | 0 | 2,833,076 | 2,833,076 | 0.143% | 0.155% |
| 3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 1,409,921 | 0 | 764,916 | 2,174,837 | 2,174,837 | 0.110% | 0.119% |
| 4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 2,365,686 | 0 | 1,283,407 | 3,649,093 | 3,649,093 | 0.185% | 0.200% |
| 5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 261,378 | 0 | 141,813 | 403,191 | 403,191 | 0.020% | 0.022% |
| 6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 541,194 | 0 | 293,603 | 834,797 | 834,797 | 0.042% | 0.046% |
| 7 |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 7,371 | 0 | 11,178,271 | 11,185,642 | 11,185,642 | 0.566% | 0.613% |
| 8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 | 0 | 3,011,823 | 3,011,823 | 0.152% | 0.165% |
| 9 | Ampal-American Israel | 3,339,456 | 0 | 0 | 3,339,456 | 3,339,456 | 0.169% | 0.1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 Corporation | | | | | | | |
| 10 | Discount Bank | 0 | 32,907,159 | 0 | 0 | 32,907,159 | 1.665% | - |
| 11 | Disco | 0 | 337,109 | 0 | 0 | 337,109 | 0.017% | - |
| 12 | ESOP | 0 | 118,495,562 | 0 | 0 | 118,495,562 | 5.996% | - |
| 13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 114,099 | 0 | 173,029,131 | 173,143,230 | 173,143,230 | 8.762% | 9.491% |
| 14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 118,996 | 0 | 180,455,454 | 180,574,450 | 180,574,450 | 9.138% | 9.898% |
| 15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 43,576 | 0 | 66,081,688 | 66,125,264 | 66,125,264 | 3.346% | 3.625% |
| 16 | Mr.Leon Y.Recanati | 12,297 | 0 | 18,647,390 | 18,659,687 | 18,659,687 | 0.944% | 1.023% |
| 17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04,520 | 0 | 158,502,814 | 158,607,334 | 158,607,334 | 8.026% | 8.694% |
| 18 | Mr.Joseph Hackmey | 30,741 | 0 | 46,618,475 | 46,649,216 | 46,649,216 | 2.361% | 2.557% |
| 19 | Kfir Capital Group LLC. | 120,382 | 0 | 23,309,237 | 23,429,619 | 23,429,619 | 1.186% | 1.284% |
| 20 | The GlenRock Group LLC. | 6,148 | 0 | 9,323,695 | 9,329,843 | 9,329,843 | 0.472% | 0.511% |
| 21 | 中新创投 | 307,413 | 0 | 466,184,748 | 466,492,161 | 466,492,161 | 23.607% | 25.570% |
| 22 | Platinum Venture | 107,595 | 0 | 163,164,662 | 163,272,257 | 163,272,257 | 8.262% | 8.9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 Capital Ltd.(as trustee) | | | | | | | |
| 23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as joint trustees) | 107,595 | 0 | 163,164,662 | 163,272,257 | 163,272,257 | 8.262% | 8.950% |
| 24 |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 215,189 | 0 | 326,329,324 | 326,544,513 | 326,544,513 | 16.525% | 17.899% |
| | 合计 | 15,893,320 | 151,739,830 | 1,808,473,290 | 1,824,366,610 | 1,976,106,440 | 100% | 100% |

**注：上述股权类型中，普通股和优先股都具有表决权，享有认股权的股东认购的也是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根据以色列 Steinmetz,Haring,Gurman&Co.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IPAT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以色列企业法人，以色列法律法规未限制其在中国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EIPAT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mnivision Holding 是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s 1-2, 8/F, Tower 1,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Fort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Omnivision Holding 已发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 股权比例 |
|---|---|---|---|
| 1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21,009,998 股 | 100% |
| 2 | Hong Xiao-Ying | 1 股 | 0 |
| 3 | Wong Kin Shing Alex | 1 股 | 0 |
| | 合计 | 21,010,000 股 | 100% |

根据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mniVision Holding 共发行了 21,010,000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其中，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持有 21,009,998 股的股份，通过 Hong Xiao-Ying 及 Wong Kin Shing Alex 持有 2 股 OmniVision Holding 的股份，即总共拥有 21,010,000 股 OmniVision Holding 的股份，占 OmniVision Holding 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总数的 100%，该公司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Omnivision Holding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5）自然人 Gillad Galor

Gillad Galor，男，是一名持有美国护照的自然人，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 日，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地址为 Optima Limifed 1510-1513 151F Luen cheong Can Centre 8Yip Wong Road Tuen Mun Hongkong。

本所律师认为，Gillad Galor 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泓融投资是一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车坊铺惠陆淞泽家园一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泓融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亦斌 | 5,400 | 90% | 货币出资 |
| 2 | 张栗滔 | 600 | 10%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6,0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泓融投资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是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德睿亨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 | 29% | 货币出资 |
| 2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 | 16% | 货币出资 |
| 3 |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4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5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6% | 货币出资 |
| 7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8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9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0 | 沈福根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3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合计 | 25,000 | 100% | 货币出资 |

本所律师认为，德睿亨风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4、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资格及其出资比例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晶方半导体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是由晶方半导体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晶方半导体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自 7 名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因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公司而新增三名法人股东，因此发行人现时股东与设立时相比有所变化，现时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发起人”部分。

（2）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英菲中新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发起人”部分。

（3）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4）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mnivision Holding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5）自然人 Gillad Galor

Gillad Galor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6）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发起人”部分。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8）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厚睿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厚睿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蔚 | 557.75 | 46.48% | 货币出资 |
| 2 | 俞国庆 | 96.53 | 8.05% | 货币出资 |
| 3 | 钱小洁 | 101.9 | 8.50% | 货币出资 |
| 4 | 段佳国 | 50.95 | 4.25% | 货币出资 |
| 5 | 刘芸 | 38.88 | 3.24% | 货币出资 |
| 6 | 吴志云 | 38.88 | 3.24% | 货币出资 |
| 7 | 杨芹 | 29.5 | 2.46%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8 | 陆健 | 36.2 | 3.02% | 货币出资 |
| 9 | 周丹 | 33.52 | 2.80% | 货币出资 |
| 10 | 郑立柱 | 14.75 | 1.23% | 货币出资 |
| 11 | 李瀚宇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2 | 刘春 | 13.41 | 1.12% | 货币出资 |
| 13 | 胡津津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4 | 刘渊非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5 | 王鑫琴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6 | 陈兵 | 10.73 | 0.89% | 货币出资 |
| 17 | 徐琴琴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18 | 虞国平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19 | 刘群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20 | 邵晓鹰 | 9.38 | 0.78% | 货币出资 |
| 21 | 陈志斌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2 | 莫小韦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3 | 喻琼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4 | 谢国梁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5 | 李孝阳 | 9.39 | 0.78%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200 | 100% | |

（9）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豪正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1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豪正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蔚 | 294.99 | 29.06% | 货币出资 |
| 2 | 王文龙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3 | 钱祺凤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4 | 吴勇军 | 54.97 | 5.41% | 货币出资 |
| 5 | 吴国良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6 | 王之奇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7 | 张志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8 | 刘国涛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9 | 王琦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10 | 李森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1 | 陆月红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2 | 石强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3 | 陆建英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14 | 殷彩琴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5 | 曹枫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6 | 洪新峰 | 6.70 | 0.66% | 货币出资 |
| 17 | 叶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8 | 李华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9 | 沈戌霖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0 | 张力兵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1 | 黄秋江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2 | 李传银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3 | 李海峰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4 | 胡译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5 | 徐小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6 | 姚丽花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7 | 沈军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8 | 陈胜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9 | 吴超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0 | 邓绪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1 | 夏赟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2 | 夏承禹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3 | 廖周芳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4 | 陈俊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5 | 张坚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6 | 王文斌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7 | 李俊杰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8 | 吴海洋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39 | 王凤平 | 5.36 | 0.5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15 | 100% | |

（10）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 FLAT/RM 1105，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ADMIRALTY，HK。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福龙 | 2,742 | 27.42 % | 货币出资 |
| 2 | 王卓伟 | 2,097 | 20.97% | 货币出资 |
| 3 | 刘宏钧 | 3,588 | 35.88% | 货币出资 |
| 4 | 李建国 | 1,573 | 15.7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0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48,276 | 29.05%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28,079 | 8.30%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4,336 | 35.27%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88,178 | 18.68% |
| 5 | Gillad Galor | 4,128,621 | 2.18%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08,602 | 1.01%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3,908 | 0.50%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000 | 2.36% |

| | | | |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000 | 2.00%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0,000 | 0.65% |
| | 合计 | 189,500,000 | 100%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英菲中新 49.5%的权益，并持有英菲中新必备投资人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 EIPAT 25.57%的股权。

（3）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股东，其同时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德睿亨风 29%的股权。

（4）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厚睿咨询与第七大股东豪正咨询同受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蔚控制。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或控制表决权超过 50%而达到绝对控股的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前四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持股比例保持稳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

4、根据晶方半导体的合资合同以及章程，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其中中新创投委派 2 名，英菲中新、EIPAT、Omnivision Holding 各委派 1 名，各方共同委派 1 名，在适当的时间，各方共同指派另外一名产业界的专家担任董事；目前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会成员由王蔚、费建江、盛刚、陈家旺、Ariel Poppel、Amir Galor、杨辉、杨柯、黄彩英组成，其中费建江、盛刚由中新创投推荐，陈家旺由 Omnivision Holding 推荐，Ariel Poppel 由 EIPAT 推

荐，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推荐，各方共同推荐王蔚担任董事，黄彩英、杨辉、杨柯为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5、报告期内晶方半导体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重大事项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晶方半导体的董事会构成和股权结构，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实施支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8 号）；

4、《财政部关于豁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31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会审字[2010]38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

资产为 41,997 万元，负债为 7,484 万元，净资产为 34,513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新创投、英菲中新、EIPAT、Omnivision Holding、Gillad Galor、泓融投资、德睿亨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6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30.58%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74%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 | 37.14%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9.66%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29%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6%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3% |
| | 合计 | 18,000 | 100% |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当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6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确认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3155.89 万元；同意以 4788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该价格略高于上述评估价值的 90%即 47841 万元，引入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来认购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

2010 年 10 月 2 日，中新创投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议调整员工持股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的函》，鉴于中新创投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事项在园区国资委办理备案的过程中，园区国资对于本次增资价格提出了疑义，建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价格不低于晶方半导体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已缴纳增资款与根据该评估值计算所得的应缴纳增资款的差额部分由厚睿咨询、豪正咨询、香港晶磊（WISE ROCK）按比例追加投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215 号）对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批复就上述追加增资款的事项做出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29.05%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30%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 | 35.27%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8.68%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18%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1%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 | 2.36%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 | 2.00%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 | 0.65% |
| | 合计 | 18,950 | 100% |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0]B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审字[2011]3522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晶磊（WISE ROCK）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37.20 万元、厚睿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34.25 万元、豪正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13.55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29.05% | 国有股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30% | 其他 |
| 3 | Engineering and | 6,684 | 35.27% | 外资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
|---|---|---|---|---|
| |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 |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8.68% | 外资股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18% | 外资股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1% | 一般法人股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0% | 一般法人股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 | 2.36% | 一般法人股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 | 2.00% | 一般法人股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 | 0.65% | 外资股 |
| | 合计 | 18,95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豁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31 号），鉴于中新创投及其对晶方半导体的投资行为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中新创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前身晶方半导体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5、晶方半导体（北美）公司的公司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投资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0,468,720.26 | 138,848,781.56 | 148,003,758.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11,264.92 | - | 70,448.9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99.92% | 100% | 99.9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的

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5、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6、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7、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9、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0、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

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王蔚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费建江 | 发行人董事 |
| 3 | 盛刚 | 发行人董事 |
| 4 | 陈家旺 | 发行人董事 |
| 5 | Ariel Poppel | 发行人董事 |
| 6 | Amir Galor | 发行人董事 |
| 7 | 杨辉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杨柯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黄彩英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陆健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1 | 王庆 | 发行人监事 |
| 12 | 王永锋 | 发行人监事 |
| 13 | 王文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黄福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5 | 俞国庆 |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6 | 王卓伟 |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 17 | 刘宏钧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8 | 钱小洁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9 | Vage Oganesion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20 | 段佳国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1 |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参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中新创投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 2 | EIPAT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 3 | Omnivision Holding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4 | 英菲中新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5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7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8 | 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9 | 常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0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2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3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4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5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6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7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8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9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0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22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
| 23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4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5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庆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7 | Maayan Ventures Ltd. |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8 | Power Paper Ltd. |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9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家旺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0 | Infinity集团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1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2 | United Water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3 | YAAN Securities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4 | Yaan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Ltd.)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5 | Mango DSP Ltd.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 | 事 |
| 36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柯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7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3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职工持股公司 |
| 3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职工持股公司 |
| 4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职工持股公司 |
| 41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与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同一实际控制人 |

**注 1：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详情参见本节“六、发起人和股东”。**

**注 2：OmniVision Technologies、Omnivision Holding 同系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Omnivision Holding 持有发行人 18.6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兄弟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作为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技术使用许可

根据 2005 年 5 月发行人与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EIPAT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发行人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其余时段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公司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分别为 1,906,228.76 元、1,805,204.14 元、5,816,564.99 元；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实际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 1,713,374.74 元、3,253,288.57 元、7,549,296.08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 482,132.56 元。

（2）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并销售

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向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提供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9,989,675.89 元、97,506.70 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0.07%。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新创投及 EIPAT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其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和 EIPAT 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两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晶方半导体（北美）登记证明、章程；

2、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

4、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6、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7、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已出资额（万美元） | 股份数（万股）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15 | 100 | 100% |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

2、晶方半导体（北美）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经“苏境外投资【2010】00319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3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获准出资 1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经营年限 25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晶方半导体（北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其情况如下：已缴纳的出资为 15 万美元，共发行股份 100 万股，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2011 年 3 月 14 日，晶方半导体（北美）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出具的企业情况证明书，证明其获准在加利福尼亚州开业并行使其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建筑面积总计 26487.36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所有权证的编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50397 号”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第 11B 单元和 11C 单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 10748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座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7339.15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196 号”，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4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见下表：

| 商标权人 | 文字或图案 | 注册证号 | 类别 | 具体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 商标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7 | 第 9 类 | 半导体；电子芯片；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容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导体；手提电话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8 | 第 40 类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激光划线；激光切割；研磨抛光；磁化；印刷；金属处理；焊接；镀锡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9 | 第 42 类 |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化学分析；物理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机械研究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4 | 第 9 类 | 半导体；电子芯片；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容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导体；手提电话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5 | 第 40 类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激光划线；激光切割；研磨抛光；磁化；印刷；金属处理；焊接；镀锡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6 | 第 42 类 |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化学分析；物理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机械研究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专利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6 1 0096807.5 | 发明 | “N”形电连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6 1 0096808.X | 发明 | 双层引线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51335.3 | 发明 | 光波导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34026.5 | 发明 | 一种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线路及其制作方法 | 2027 年 10 月 1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042930.8 | 发明 | 封装结构、封装方法及感光装置 | 2028 年 9 月 11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041985.7 | 发明 | 晶圆级封装对象及其形成的方法 | 2028 年 8 月 19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178977.7 | 发明 | 晶圆级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 2028 年 12 月 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3 1491.3 | 发明 | 微机电系统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8 月 3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9 1 0152235.1 | 发明 | 发光二极管的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9 年 7 月 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9 1 0126377.0 | 发明 | 光波导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10 2 0170687.0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的压合结构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美国专利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394，152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D CHIP DEVICE WITH AN N-SHAPE JUNCTION INSID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663，213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D CHIP DEVICE WITH A DOUBLE-LAYER LEAD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95，074 B2 | 发明 | WLCSP TARGET AND METHOD FOR FORMING THE SAME | 2029 年 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55，155 B2 | 发明 |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8 年 9 月 18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81，250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 FOR MEMS DEVICES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8 年 6 月 3 日 |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 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37,143,835.65 | - | 37,143,835.65 |
| 机器设备 | 210,477,924.56 | 64,504,283.24 | 145,973,641.32 |
| 运输设备 | 1,440,701.00 | 616,390.62 | 824,310.38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3,495,507.30 | 16,234,052.92 | 7,261,454.38 |
| 合 计 | 272,557,968.51 | 81,354,726.78 | 191,203,241.73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

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50502010MR00005200），约定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封装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深圳比亚迪所设计的 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进行封装，所采用的技术为发行人拥有的晶圆级 CSP 封装技术（“WLCSP”）；双方具有长期合作意愿，发行人愿意优先为深圳比亚迪业务拓展

预留充足产能和技术储备，深圳比亚迪视发行人为主要封装合作伙伴，优先提供加工订单；双方就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保持持续、稳定的沟通和合作。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2）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封装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格科微所设计的 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进行封装，所采用的技术为发行人拥有的晶圆级 CSP 封装技术（“WLCSP”）；双方具有长期合作意愿，发行人愿意优先为格科微业务拓展预留充足产能和技术储备，格科微视发行人为主要封装合作伙伴，优先提供加工订单；双方就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保持持续、稳定的沟通和合作。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3）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汉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MEMSOR 晶圆级封装 MOU》，根据该协议，汉积科技负责设计和 Tape Out，由此产生的 Full Mask 费用由汉积科技承担；发行人负责提供封装设计规则，协助汉积科技完成设计和 Tape Out 并验证制程条件；汉积科技会提供一定数量 wafer 供发行人验证制程条件，首期 15 片 wafer 免费，16 片至 30 片的 wafer 费用由汉积科技先期承担，待量产后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30 片后续 wafer 费用由发行人先期承担；发行人负责开发封装制程，除 wafer 之外制程开发材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汉积科技协助提供有益的制程资料；制程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智慧财产权由提出方获得和拥有。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4）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韩国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签订了《封装测试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的芯片设计和封装要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Hynix Semiconductor Inc.于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前优先提供未来 3 个月产品量的预测，发行人在同意接受该预测量的前提下（如不接受需在收到预测的 4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按 Hynix Semiconductor Inc.发出的正式加工订单履行封装测试服务。发行人需为完成上述服务而预留充足生产设施、厂房及设备。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协议双方未在协议到期日前 3 个月作出书面声明终止该协议，协议将自到期日起自动延续一年。

3、技术许可协议

2005 年 5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与 SHELLCASE 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1）SHELLCASE 授予公司一项使用 ShellOP、ShellOC 技术和专利的非独占性、不可再转让、不可再许可、须支付权利金的许可；（2）本项许可收费方式为收取权利金模式，不收取许可费。从发行人使用该项技术实现收入之日起至商业性销量触及 2000 片晶圆后三年内，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计缴权利金；协议期限的其他时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计缴权利金。许可协议在晶方半导体持续经营期限内均有效。此外，许可协议就晶方半导体在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上的改进及新补充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也作了约定，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1）发行人有权在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此种改进行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改进后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发行人的专有财产。（2）若发行人开发出对 ShellOP 或 ShellOC 技术的基本原理、技术要素及原则具备新补充性质的技术，或对 ShellOP 或 ShellOC 全新的技术补充，并且该等技术尚未为 SHELLCASE 开发及/或为 SHELLCASE 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内容所覆盖，则该等新补充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所有。

2005 年 10 月 31 日，SHELLCASE 与 Tessera Technologies,Inc.,（简称为“Tessera”）签署《Asset Purchase Agreement》（资产购买协议），约定 SHELLCASE 将包括 ShellOP、ShellOC 专利所有权在内的资产转让予 Tessera。而后双方又签署《License and Services Agreement》（许可和服务协议），协议约定：1）之前，SHELLCASE 与精材科技、日本 Sanyo 电器、Omnivision、晶方半导体签订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仍有效， SHELLCASE 仍需履行其在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中的义务；2）Tessera 授予 SHELLCASE 在履行其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中义务时所必要的非专属许可，以及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和培训服务；3）由于 Tessera 向 SHELLCASE 授予了许可权利和提供了服务，SHELLCASE 应向 Tessera 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Shellcase 根据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向第三方（即精材科技、日本 Sanyo 电器、Omnivision 或晶方半导体）收到的任何技术许可费用。

根据 SHELLCASE 与 Tessera 签订的相关协议，目前 ShellOP、ShellOC 技术虽归属于 Tessera，但发行人仍按照与 SHELLCASE 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权利金仍向 SHELLCASE 支付，SHELLCASE 则根据其与 Tessera 之间的协议安排转付给 Tessera。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公司应向 SHELLCASE 支付的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 581.66 万元、180.52 万元、190.6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分别为 754.93 万元、325.33 万元、171.34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EIPAT(原名为 SHELLCASE)对发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是否足额计提和缴纳技术使用权利金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由晶方半导体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23,741.9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68,024.56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　额（元） | 款项性质 |
|---|---|---|
|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500,000.00 | 押金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303,596.00 | 房屋押金 |
| 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9,000.00 | 保证金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31,500.00 | 押金 |
| 员工住房押金 | 16,000.00 | 押金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款项性质 |
|---|---|---|
| 苏州新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308,421.23 | 报关费、货运代理费 |
| 苏州海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37,699.83 | 报关费、货运代理费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嘉膳快餐配送中心 | 113,254.50 | 餐饮费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3、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黄彩英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②《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

④《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⑤《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

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⑦《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关于选举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⑨《关于选举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⑩《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⑪原董事会提议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改为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④《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⑤《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⑧《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⑨《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⑩《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⑪《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关于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提名王庆担任监事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⑭《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⑯《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⑰《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⑱《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员工增资价格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4）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确认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⑧《关于确认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⑨《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⑩《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⑯《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王蔚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根据董事长提名，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王蔚为公司总经理；

③根据董事长提名，一致同意聘任刘立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④根据总经理提名，一致同意聘任王文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设备和制造；黄福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刘宏钧为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俞国庆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卓伟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钱小洁女士为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2）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美国研发中心的议案》；

④《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⑤《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⑦《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⑧《关于聘任段佳国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⑩《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⑪《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⑭《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⑯《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⑱《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⑲《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⑳《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㉑《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⑤《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5）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购买员工宿舍楼的议案》；

②《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刘立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段佳国接任。

（6）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总经理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⑧《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⑨《关于任命 Vage Oganesian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⑩《关于聘任钱祺凤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⑪《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⑯《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HK）Co.，Ltd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⑲《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魏洪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关于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聘任王庆担任监事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陆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4）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④《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HK）Co.，Ltd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柯、杨辉、黄彩英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Maayan Ventures Ltd. | 董事 |
| | | Power Paper Ltd.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费建江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 董事 |
| | | 常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盛刚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陈家旺 | 董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区副总裁 |
| Amir Galor | 董事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董事 |
| | | United Water | 董事 |
| | | YAAN Securities | 董事 |
| | | Yaan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Ltd.) | 董事 |
| | | Infinity 集团 | 总裁 |
| | | 英菲中新 | 管理合伙人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EIPAT | 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 | 香港大学荣誉教授 | 荣誉教授 |
| | | 北京邮电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总经理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庆 | 监事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 王永锋 | 监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Vage Oganesi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新创投或 EIPAT 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监事会主席陆健、副总经理俞国庆、副总经理钱小洁、财务总监段佳国是发行人法人股东厚睿咨询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副总经理王文龙是发行人法人股东豪正咨询的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福龙、副总经理王卓伟、副总经理刘宏钧是发行人法人股东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的股东，其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厚睿咨询 | 46.48% | 1.10%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厚睿咨询 | 3.02% | 0.07%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厚睿咨询 | 8.05% | 0.19%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厚睿咨询 | 8.50% | 0.20%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厚睿咨询 | 4.25% | 0.10%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豪正咨询 | 29.06% | 0.58%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豪正咨询 | 10.03% | 0.20%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27.42 % | 0.18%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20.97% | 0.14%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35.88% | 0.23%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

王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有丰富的通信、电子、PCB 等领域的工作经验，非常熟悉 EDA、CAM、PCB、PCBA、Substrate 等。1995-1999 年间任职于上海凯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2004 年任职于 Camtek Ltd.，担任大中国区总经理；2005-2010 年间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费建江，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01-2007 年间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盛刚，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3-1997 年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担任办事员、秘书；1997-2002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商业银行，担任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2002-2007 年间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担保部经理、总经济师、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副总裁；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KAH-ONG TAN（陈家旺），公司董事，男，马来西亚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1995-2005 年间任职于 Inventec Group，担任产品发展及市场主管；2005 年至今任职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主管、副总裁。

Ariel Poppel，公司董事，男，以色列国籍，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0 年毕业于 Bar Ilan University,1985 年毕业于 Israeli Management Center 获得 MBA 硕士学位，1986-1993 年先后在 Israeli Management Center 和 Tel Aviv University 进修管理和贸易专业。1980-1994 年间任职于以色列泛亚科技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定价经理、财务总监；1994-2001 年间任职于 Nexus Telocation Systems，先后担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运营总监；2001-2004 年间任职于 OTM,INC.，先后担任督导委员会负责人，业务发展顾问；2004-2005 年间任职于 Shellcase Ltd.，担任临时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行政副总裁；2005 年至今任职于 Infinity Group，担任常务董事；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Amir Galor，公司董事，男，以色列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以色列空军 F-16 战机及特技飞行队飞行员；2004 年，在 Amir 先生的倡议和领导下，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与中新创投合作成立了中国第一支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英菲中新，现任 INFINITY 集团总裁、英菲中新管理合伙人；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杨柯，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8-2002 年间任职于台湾大众电脑北京办事处，担任营销部经理；2002-2007 年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普中视科技发展公司，2003 年 10 月被德国控创公司并购)，担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合伙人）。

杨辉，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 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系，同年考取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研究生，1991 年获博士学位。1993-1996 年间任职于德国柏林 Paul-Drude-Institute for Solid state electronics，担任博士后及客座研究员；1998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任国家 863 计划光电子主题专家组成员，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的材料生长、物理分析，以及器件研究；现为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为香港大学荣誉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和同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黄彩英，公司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 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4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1994 年通过全国 CPA 考试。1991 年-1999 年间先后任职于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教师、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2001 年间，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2002 年间任职于上海凌云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2005 年间任职于上海和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2-2008 年间任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2010 年间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简历如下：

陆健，公司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1-2002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担任经理；2002-2005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相城农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2007 年间任职于江苏苏农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新厂建设部副经理。

王庆，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1-2004 年间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4-2006 年间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2007 年间任职于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7-2009 年间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王永锋，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1996 年间任职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担任副研究员；1996-2000 年间任职于奥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首席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蔚，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3、（1）董事”。

王文龙，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0-2004 年间任职于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2005 年间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黄福龙，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台湾，1957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1999-2003 年间任职于台湾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程部经理；2003-2005 年间任职于艾克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设备部经理；2005-2006 年间任职于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设备、生产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厂长、营运副总裁。

刘宏钧，公司副总经理，男，加拿大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1998 年间任职于 Dynamotion/ATI Corp.，担任应用工程师；1998-2001 年间任职于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担任战略客户经理；2002-2004 年间任职于 Photon Dynamics，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05-2008 年间任职于 Tria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INC.，担任总监；2008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总监、采购总监。

俞国庆，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长优秀奖学金获得者。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同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韩国国立汉城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真空薄膜的制备，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累计申请二十多项专利，其中五项已获授权；2005 年 5 月至 12 月任职于 N.V. Bekaert S.A.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

王卓伟（曾用名：王宥军），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工程师，男，中国台湾，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2001 年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1-2005 年间任职于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生产主管、工程经理；2005-2007 年间任职于公司，担任工程经理、品管经理；2007-2008 年间任职于美商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包工程主管；2008 年至今在晶方半导体任副总工程师。

Vage Oganesion，公司副总经理，男，以色列国籍，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2-1994 年在 Aintap Computer Techniques, Yerevan, Armenia 担任工艺工程师；1994-1997 年在 NEWMAN LTD, Jerusalem, Israel 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1998-2005 年在 SHELLCASE LTD., Jerusalem, Israel 先后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副总经理；2005-2006 年在 TESSERA - ISRAEL LTD., Jerusalem, Israel 担任研发副总；2006-2010 年在 TESSERA - San Jose, USA 先后担任技术转让部副总、研发副总；2011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美国研发中心。

段佳国，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2008 年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2010 年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钱小洁，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1997 年间任职于苏州第三人民医院，担任中医师；1997-2003 年间任职于深圳尤尼吉尔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3-2005 年间任职于苏州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行政总监，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

俞国庆，公司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王卓伟（曾用名：王宥军），副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Vage Oganesion，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董事会成员为费建江、盛刚、王蔚、廖宇平、Ariel Poppel、Amir Galor。其中，费建江、盛刚由中新创投委派，Ariel Poppel 由 EIPAT 委派，廖宇平由 Omnivision Trading 委派，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委派，各方共同委派王蔚担任董事。

201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选举费建江、Ariel Poppel、Amir Galor、盛刚、王蔚、KAH-ONG TAN、杨辉、杨柯和黄彩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辉、杨柯和黄彩英为独立董事。其中，费建江、盛刚由中新创投推荐，Ariel Poppel 由 EIPAT 推荐，KAH-ONG TAN 由 Omnivision Trading 推荐，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推荐，各方共同推荐王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由各方共同推荐。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监事为孟爱民、陈光录。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魏洪波、王永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陆健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魏洪波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庆担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推选陆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王蔚担任总经理，盛

刚担任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1）选举王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蔚为公司总经理。

（3）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立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王文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设备和制造；黄福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刘宏钧为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俞国庆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卓伟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钱小洁为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段佳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立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总监段佳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 Vage Oganesian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辉、杨柯、黄彩英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2、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税收合规证明；

5、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2）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8 年免征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 2009 年执行 10%税率，2010 年执行 11%税率，2011 年执 12%税率。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系优惠税率，具体依据见“十六、（一）、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税收优惠

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可执行 15%的税率。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开始盈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

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因此按照上述要求，发行人 2009 年执行 20%减半即 10%税率、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和 2011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履行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共收到财政补贴 35 笔，金额共计 276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08 年度 | 5.86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0.32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0.6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30 | 新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8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8】18 号） |
| 2008 年度 | 40 | 晶圆级封装的影像传感器 WLCSP-OC-I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 2007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8】137 号、苏财科字【2008】46 号） |
| 2008 年度 | 35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 |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 | | 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70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30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175 | 晶圆级封装关键技术研究 | 科学技术部《关于 200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08】637 号） |
| 2008 年度 | 5 | 影像传感芯片的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颁发 2007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苏府【2008】24 号） |
| 2008 年度 | 15 | 发光器件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7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园科【2007】31 号） |
| 2009 年度 | 3.6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1.14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0.6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1 | 科技创新奖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2007】111 号） |
| 2009 年度 | 53.33 | 一企一策厂房补贴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009 年度 | 20 | 硅通孔三维封装关键工艺开发及应用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苏州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9】34 号） |
| 2009 年度 | 15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9 年度 | 200 | 影像传感芯片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及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苏科计（2008）300 号、苏财科字（2008）107 号） |
| 2009 年度 | 283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9 年度 | 15 | 发光器件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09 年度 | 30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见注 2 |
| 2009 年度 | 10 | 2009 年度园区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苏州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9】34 号） |
| 2009 年度 | 15 | 09 年度市技术创新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09 年度 | 80 | 2009 年度园区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 | 《关于鼓励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研发机构的试行办法》（苏园管【2006】11 号） |
| 2009 年度 | 3.27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5.90 | 展位费补贴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010 年度 | 161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10 年度 | 5 | 科学技术奖奖金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2007】111 号） |
| 2010 年度 | 1.97 | 专利资助补贴款 | 见注 1 |
| 2010 年度 | 22.32 | 贴息款 | 财政部、商务部《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205 号） |
| 2010 年度 | 15 | 2009 年度市技术创新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10 年度 | 30 | 2010 年苏州市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0]94 号） |
| 2010 年度 | 15 | 2010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10 年度 | 25 | 2010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0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园经【2010】82 号） |

**注 1：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出具证明，根据苏园管【2006】11 号《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及《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分批次给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合计 173,630 元，用于支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专利及商标。**

**注 2：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出具证明，为支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给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82 号）；

3、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7、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82 号），同意发行人根据《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2、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

法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进出口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特殊的公积金制度，该等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含生育、但不含因工伤、职业病造成的伤害）。企业除缴纳员工公积金外，还必须负担员工因工伤、职业病造成伤害的医疗和赔偿。

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发行人《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663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先进的设备仪器，对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建 WLCSP 封装产能，新增设备仪器 702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603 台（套）。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能力再提高 36 万片/年（以 8 英寸片计），达到 48 万片/年的封装规模。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做强和做大为根本出发点，立足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是今后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这一事实，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机制优化、制度建设、环境创造，强化公司的创新和和谐氛围，不断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不断加强自身在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多样化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拓广其应用领域，使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发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均衡发展。“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的封装技术将多样化和个性化（为客户量身定制），封装产品将进一步被拓展和细分，封装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苏经信投资[2011]）10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编号为“苏环审[2010]282 号”《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主要股东EIPAT、中新创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董事的声明；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做强和做大为根本出发点，立足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是今后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这一事实，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机制优化、制度建设、环境创造，

强化公司的创新和和谐氛围，不断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不断加强自身在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多样化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拓广其应用领域，使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发展、内部管理等均衡发展。“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的封装技术将多样化和个性化（为客户量身定制），封装产品将进一步被拓展和细分，封装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5、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反犯罪记录的证明；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 EIPAT、中新创投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辰、陈洋。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八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1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晶方科技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晶方有限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SHELLCASE | 指 | SHELLCASE LTD.（现已更名为 EIPAT） |
| OmniH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T | 指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指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Omnitech | 指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Tessera 公司 | 指 | Tessera Technologies Inc.，美国上市公司，电子行业小型化技术供应商，2005 年 10 月取得 Shellcase 的 ShellOP、ShellOC 等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的所有权。 |
| 精材科技 | 指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积电控股子公司，全球最大的 WLCSP 影像传感芯片封测服务商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晶磊有限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 园区国控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科发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苏创集团 | 指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新置地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 中新集团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Infinity 集团 | 指 | 以色列 Infinity 集团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称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江苏仁合 | 指 |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1]4395 号的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是否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公开资料进行核查，并通过向该等发行人客户发送询证函的方式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相关工商主管部门调取最新的相关登记资料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客户提供的书面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东情况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br>格科微（香港）有限公司 | 格科微开曼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中国香港 | CMOS 芯片采购、委外加工、销售 |
| BYD （HK） CO., LIMITED<br>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业务 |
| Brigates (kunshan) Logistics Co.,Ltd<br>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股东包括：罗文哲、李建军、曹庆军、周谨、陈爱宗、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昆山 |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加工、测试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Taos Korea Co.Ltd | Texas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Solutions,Inc 持股 100% | 开曼群岛 | 感光传感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
| Generalplus Technology Inc.<br>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凌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60%的股权 | 中国台湾 | IC 设计与销售 |
| SETi Ltd.,Co.<br>赛特有限公司 | SET 持有该公司 59.98%的股权 | 韩国 | 主要从事影像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
| Hynix Semiconductor Inc.<br>海力士半导体公司 | 管理层持股 15%、韩国本土投资者持股 31%、韩国境外投资者持股 17%、其他股东持股合计 37% | 韩国 | 致力生产以 DRAM 和 NAND Flash 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HK) Company Limited<br>豪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 中国香港 | CMOS 影像传感器的设计和销售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考“第一部分第十条”。

（三）主要客户承诺

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BYD （HK） CO., LIMITED、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Taos Korea Co.Ltd、SETi Ltd.,Co.、Hynix Semiconductor Inc.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先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职务；2、本公司与晶方科技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与被投资等关联关系，并且本公司未向其派驻工作人员，也未接受晶方科技的股东派驻人员在本公司或下属企业担任职务，本公司与晶方科技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晶方科技在产品购销方面的合作系双方根据自愿和公平的原则进行的常规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安排。”

OmniH 也出具承诺函，确认除陈家旺和王永锋在其控股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 OmniH 及其关联公司中任职；其关联公司 Omnitech 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系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属正当的常规交易，既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OmniH 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也未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派驻工作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本所询证函的回函，其兼职情况已列明，详情请参考“第一部分第十条”，除此以外无其他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确认，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下属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陈家旺和监事王永锋在 OmniH 的控股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 Omnitech 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

然人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中新创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KGIF Ltd. Partnership 等 EIPAT 股东、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园区科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有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0 条)**

**(一)核查中新创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KGIF Ltd. Partnership 等 EIPAT 股东、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园区科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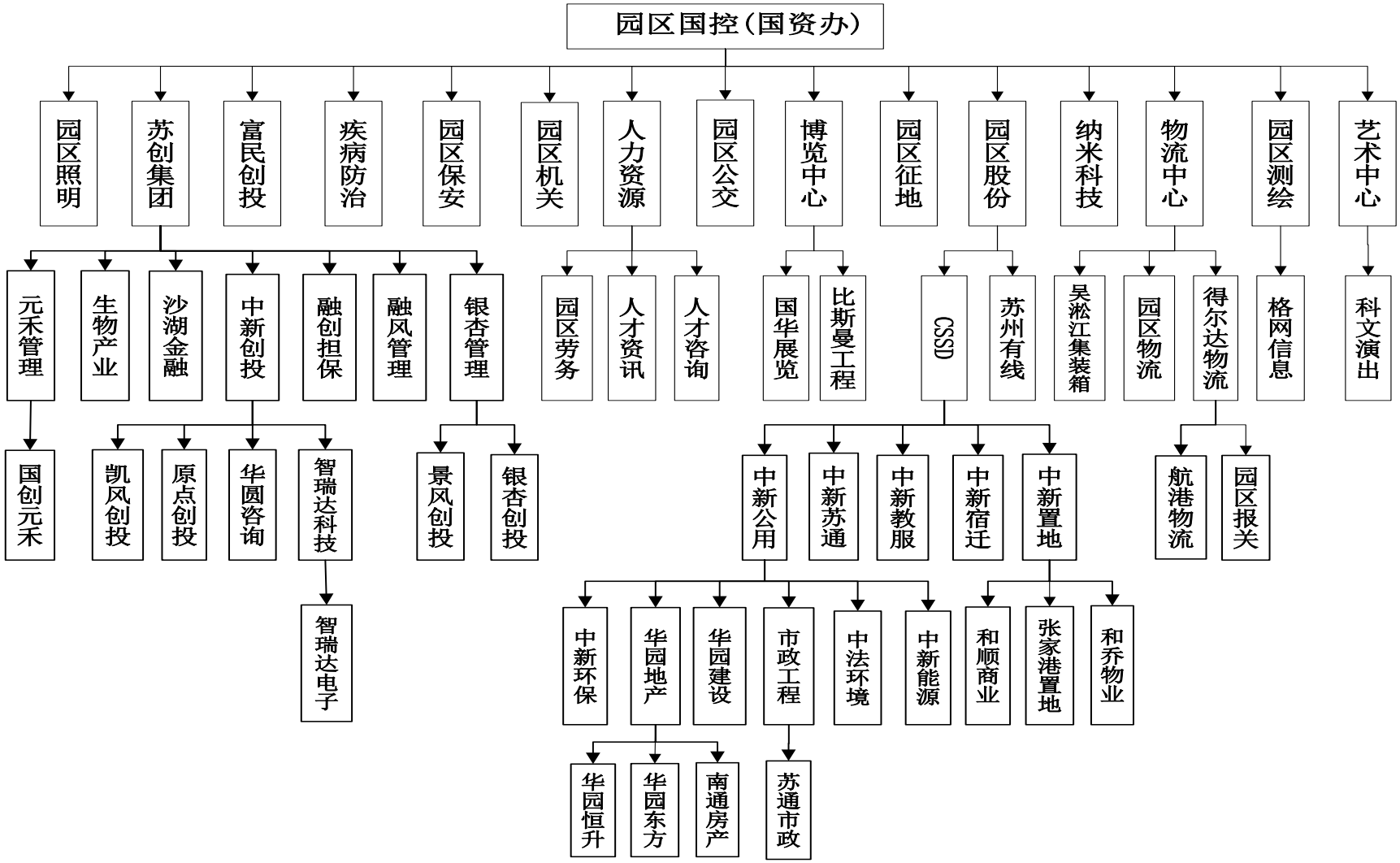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新创投、其股东苏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园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园区科发、中新置地、中新集团、德睿亨风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查阅，了解其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同时通过查阅 EIPAT 主要股东或者其法律顾问出具的回复函件，Infinity 集团提供的旗下基金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的合伙协议和管理公司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的章程等资料，对 EIPAT 股东和相关境外公司进行了了解。核查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新创投股东为苏创集团，该公司持有中新创投 100%的股权，苏创集团系园区国控的全资子公司；园区国控系苏州工业园区内的主要国有控股主体之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苏园工[2005]13 号"《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园区国控代表园区管委会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权责。

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园区国控(国资办)
园区照明
苏创集团
富民创投
疾病防治
园区保安
园区机关
人力资源
园区公交
博览中心
园区征地
园区股份
纳米科技
物流中心
园区测绘
艺术中心
元禾管理
生物产业
沙湖金融
中新创投
融创担保
融风管理
银杏管理
园区劳务
人才资讯
人才咨询
国华展览
比斯曼工程
CSSD
苏州有线
吴淞江集装箱
园区物流
得尔达物流
格网信息
科文演出
国创元禾
凯风创投
原点创投
华圆咨询
智瑞达科技
景风创投
银杏创投
中新公用
中新苏通
中新教服
中新宿迁
中新置地
航港物流
园区报关
智瑞达电子
中新环保
华园地产
华园建设
市政工程
中法环境
中新能源
和顺商业
张家港置地
和乔物业
华园恒升
华园东方
南通房产
苏通市政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101,000 | 63.13% | 程云清（董事长）、何雯（副董事长）、郭纲（董事）、沈臻（董事）、龚菊平（董事）<br>钱晓红（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电影放映；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科技文化艺术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 |
| |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9,000 | 36.87% | | |
| 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创业基金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850 | 95.0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陈强（董事）<br>茹华杰（监事） | 创业投资，企业的收购与兼并、重组，证券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投资（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的，按专项审批核定的范围经营）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5.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奚长元（执行董事）<br>范占永（监事） | 测绘、信息服务 |
|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6,480 | 86.40% | 傅国梁（董事长）、吕俊（董事兼总经理）、刘栋（董事）、周性平（副董事长）、华卿玉（董事）<br>钱晓红（监事会主席）、王健（监事）、吴竹苇（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汽车客运。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路牌、灯箱、车身、候车亭广告；代理、发布自有媒体广告 |
| | 苏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020 | 13.60% | |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杨建中（董事长）、钱晓红（董事）、董蕾（董事）、陈立桅（董事）、张希军（董事兼总经理）<br>朱钧（监事） | 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 |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171,842 | 90.70% | 张昊（董事长）、陈刚（董事兼总经理）、袁玉祥（董事）、钱晓红（董事）<br>朱钧（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制售中西餐；零售酒类、饮料。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展览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提供会务、商务订房、票务咨询、车辆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羽毛球、乒乓球活动；对餐饮业、娱乐业、旅游业、实业、广告业、商业的投资；设备设施租赁、 |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7,628 | 9.30% |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 | | | 展览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制作：路牌、灯箱、霓虹灯、产品样本、印刷品、影视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日用百货销售 |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82,253 | 82.25% | 张昊（董事长）、袁玉祥（董事、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孙扬澄（总经理）<br>邵辉（监事主席）、戴岭（职工监事）、朱钧（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储存及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保税仓储；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器、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流培训咨询；接受委托从事动产抵押物监管的服务；销售：电子器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一类医疗器械 |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7,747 | 17.75% | | |
| 苏州工业园区物流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潘建钢（董事长）、徐旭骋（董事兼总经理）、冯文新（董事）<br>黄玉珏（监事） | 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开发、销售、运营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信息产品销售和服务；技术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机房租赁；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服务；电子产品交易。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注） | 中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 | 投资、管理咨询。 |
| 苏州吴淞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8,000 | 100.00% | 包海兵（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玉珏（董事）、刘东（董事）<br>王珏（监事）、陆晶菲（监事） | 港口码头工程建设；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70.00% | 林向红（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莹（董事）、吴海滨（董事、邓爽（董事）<br>孙晓东（监事）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及相关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30.00% | | |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975 | 75.00% | 史建伟（董事长）、吴海滨（董事）、LIM KHOON TECK（董事兼总经理）、CHUN CHIU DANIEL WONG（董事）、卢锦艳（董事）<br>王庆（监事） | 从事集成电路记忆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8,325 | 25.00% | | |
| 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注)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900 | 75% | 史建伟（董事长）、吴海滨（董事）、LIM KHOON TECK（董事兼总经理）、CHUN CHIU DANIEL WONG（董事）、卢锦艳（董事）、王庆（监事） | 生产集成电路模组、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300 | 25%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林向红（董事长）、姚骅（董事）、茹华杰（董事）<br>盛刚（监事）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及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及产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br>王庆（监事）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400 | 95.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br>王庆（监事） |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 | 600 | 5.00% |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限公司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000 | 100.00% | 冯文新（董事长）、戴岭（副董事长）、吴雪瑾（董事兼总经理）<br>黄玉珏（监事）、吴霖（监事） | 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进出口货物（包括集装箱）在综合保税区口岸内理货服务，有关搬运装卸及普通货运的咨询；承办陆运、空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储存及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报税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信息软件开发及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流培训咨询。 |
|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 |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陆志刚（执行董事）<br>刘志刚（监事）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事宜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
|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7,200 | 100.00% | 姚武（董事长）、戴岭（董事兼总经理）、陆志刚（董事）<br>黄玉珏（监事）、江琪（监事） |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保税仓储；国际快递业务；物流咨询服务，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保税上门维修监测（限综合保税区内）；自有仓库及设备租赁。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林向红（董事长）、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盛刚（董事）<br>李莹（监事） | 为苏州工业园区内中小企业的筹资提供担保业务，实业投资，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咨询（律师业所从事的诉讼代理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 |
|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 10.91% | 刘毓文（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向红（董事）、周文清（董事）、顾宁（董事）、陈龙（董事）、李莹（监事） | 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对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3.64%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 | 2,000 | 3.64% |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器材。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 | 81.82% | | |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注）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7.70% | 王金华（董事长）、施玉初（董事）、蒋旭升（董事）、纪向群（董事）、刘涛（董事）、鞠章华（董事）、宁高宁（董事）、王惠荣（董事）、蒋锋（董事）、黄伟（董事）、张忠华（董事）、华崇志（董事）、杨光（董事）、张永清（董事）、刘小玫（董事）、杜建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引平（副董事长）、孙家康（副董事长）、余红辉（董事）<br>季允石（监事主席）、陈德铭（监事）、陆齐欢（监事）、郭浩达（监事）、董忠心（监事）、潘建民（监事）、马秀红（监事）、孔丽（监事）、何继明（监事）、廖洪（监事）、孙玲娣（监事）、王家宝（监事）、徐旭珠（监事）、、沈军民（监事）、梁冠球（监事）、王淘沙（监事）、雷霞（监事） | 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同意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 |
|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00 | 3.08%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680 | 28.31% | | |
| |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23.08% | | |
| |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 1000 | 7.70% | | |
| |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 360 | 2.77% | | |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600 | 4.62% | | |
| | 中化国际信息公司 | 360 | 2.77% | | |
|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 360 | 2.77% | | |
| |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 360 | 2.77% | | |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560 | 4.31% | | |
|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3.08% | | |
|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560 | 4.31% | | |
| | 中国中央电视台 | 360 | 2.77% | | |
| 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4121.44 | 51.52% | 瞿长林（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志杰（董事）、方安驰（董事）、丁琦（董事）、 | 有线网络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及服务，网络软件、网络器材与设备的开发、经营与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3371.46 | 42.14% | 陈伟明（董事）、郑玉（董事）、陆齐欢（董事）、姚玉蓉（董事）、秦晓华（董事）、郭昌雄（董事）<br>秦应谷（监事会主席）、汪俭（监事）、陈维（监事）、肖俊芬（监事）、沈新（监事）、包建成（监事）、黄康（职工监事）、严瑞军（职工监事）、奚志强（职工监事） | 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网络工程的投资咨询、设计、安装、施工及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89.77 | 3.62% | | |
| | 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89 | 1.81%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 36.22 | 0.45% | | |
| | 苏州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 36.22 | 0.45%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6,600 | 88.83% | 叶迎君（董事长兼总经理）、唐研哲（董事）、唐筱卫（董事）、龚菊平（董事）、管震华（董事）<br>吴天仁（监事会主席）、洪健德（监事）、袁玉祥（监事） | 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相关机器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 |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3,400 | 11.17% | | |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100.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李莹（监事） |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企业财务顾问；财经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70,148 | 52.00% | 杜建华（董事长）、张雪倩（副董事长）、叶迎君（董事）、黄维义（董事）、赵志松（董事兼总经理）、林福山（董事）、陈碧茹（董事）、白重恩（董事）、沈坤荣（董事）<br>林向红（监事会主席）、冯所刚（监事）、郑维强（监事）、纪向群（监事）、王广伟（职工代表监事）、彭彬（职工代表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在苏州工业园区内）。<br>一般经营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 |
| | 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SSTD） | 37,772 | 28.00% | | |
|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 13,490 | 10.00% | |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45 | 5.00% | | |
| | 新工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 6,745 | 5.00% |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473.95 | 100.00% | - |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汽车租赁、礼品营销、房屋租赁。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00.00% | 亢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陈文龙（监事） | 人力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 |
| 苏州工业园区征地事务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40 | 80.00% | 张林元（董事长）、戴劲松（董事）、朱钧（董事）<br>胡海平（监事）、刘广立（监事）、郁伟（监事） | 接受园区土地管理局的委托，办理土地征用事务。 |
| | 苏州工业园区房地产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 10 | 2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100.00% | - | 接受政府授权负责园区行政区域内的疾病监测监控、卫生监督、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体检、计划生育指导、妇幼保健职能、并开展卫生服务。 |
|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100.00% | 朱培（执行董事）<br>华卿玉（监事） | 提供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保障、监控、维护；喷泉水景设施维护、管理；路灯广告维护、管理；照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与技术咨询；接受政府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设施配套建设任务及路灯安装代办业务。 |
| 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55 | 51.00% | 巴健（董事长）、杨自强（董事兼总经理）、周毅军（董事）、廖亚萍（董事）、周文清（董事）<br>张敏（监事）、陶建民（监事） |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公共安全产品、防火、监控及其它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家具。 |
| | 苏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 245 | 49.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格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0% | 奚长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范占永（监事） | 测绘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地理数据加工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
| 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100.00% | 盛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李莹（监事）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苏州国华展览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500 | 100.00% | 陈刚（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一秋（董事）、蒋春（董事）、嵇建功（董事）<br>程刚（监事） | 提供会展、会员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
| 苏州比斯曼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470 | 94.00% | 陈刚（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一秋（董事）、丁贤志（董事）、余荣（董事）、嵇建功（董事）<br>程刚（监事） | 典礼、展览策划布置；展览工程设计及展台搭建（设计资质的凭资质经营）；销售展览材料、工艺品；展览设备租赁；设计、制作：路牌、灯箱、霓虹灯、产品样本、印刷品、影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代理自制广告业务；礼仪服务。 |
| | 苏州国华展览有限公司 | 30 | 6.00% | | |
| 苏州科文演出有限公司 | 苏州科技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500 | 100.00% | 何雯（董事长）、叶迎君（副董事长）、郭纲（董事）、朱银珠（董事）、龚菊平（董事）<br>丁琦（监事主席）、刘东军（监事）、刘蓉（监事） | 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餐制售；零售酒水、饮料、定型包装副食品；非学历艺术类培训，销售及租赁舞美道具、服饰服装、日用百货；展览展示服务。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 | 100.00% | 亢越（执行董事）<br>陈佩菁（监事）<br>夏超宁（总经理） | 劳务派遣、劳务中介、职业技术培训；家政服务；经营日用小百货。 |
|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90 | 90.00% | 亢越（执行董事）<br>陈佩菁（监事）<br>李文楷（总经理） | 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及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 | 1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高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9.50 | 95.00% | 亢越（执行董事）<br>陈佩菁（监事） | 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咨询服务。 |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0.50 | 5.00% | | |
|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00.00% | 李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盛刚（监事）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林向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鲲（监事） | 资产管理、金融数据服务、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 | - | 林向红（董事）、李莹（董事）、吴海滨（董事）、邓爽（董事）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 | -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90% | 吴天仁（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迎君（副董事长）、龚菊平（董事）、洪健德（董事）、谢剑萍（董事）<br>叶晓敏（监事） | 教育支持顾问咨询，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学校及教育机构行政和后勤管理服务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50 | 10%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500 | 50% | 张文（董事长兼总经理）、管震华（董事）、钱晓红（董事）、龚菊平（董事）、唐筱卫（董事）<br>吴天仁（监事会主席）、朱钧（监事）、缪晓军（监事） | 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配套工程开发和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园林及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销售水处理设备、燃气生产设备、热电生产设备及配件、输配管道、阀门、园林机械；草坪种子、鲜花、盆景的生产和销售；摆花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6477 | 30.12%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9513 | 16.13%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4540 | 3.75%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赵志松（董事长）、王广伟（董事）、顾秋平（董事兼总经理）<br>龚菊平（监事）、唐研哲（监事） | 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 |
|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 | 25500 | 51% | 赵志松（董事长）、成晓静（副董事长）、吴天仁（董事）、叶晓敏（董事）、王广伟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 19500 | 39% | （董事）、彭彬（董事兼总经理）、凌华（董事）、曹海锋（董事）、庄炎（董事）<br>洪健德（监事）、王文先（监事）、钱小义（监事） | 及市政建设；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0% |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100% | 许志华（董事长）、侍杰（董事）、华亮（董事）、顾叶栋（董事）、袁坚彪（董事兼总经理）<br>刘美红（监事） | 工程机械施工；承接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市政管道工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绿化工程；土工试验（以上涉及资质的按资质证经营）；租赁服务业；国内商业（其中需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经营）；汽车清洗服务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00 | 71.25% | 张文（董事长）、张晓东（副董事长）、侍杰（董事）、戴维玉（董事）、周锟（董事）、陈伟（总经理）、肖建华（监事）、郑洁（监事） | 蒸汽生产与销售，用户热力站及蒸汽管道施工、维护、供热备品备件销售；发电供热，小火电检修；区域集中供热、供冷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议及管理；能源利用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装让、技术咨询服务；空调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经营）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200 | 3.75% | | |
|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 1333.3333 | 25%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68 | 78.84% | 张文（董事长）、季斌（董事）、刘美红（董事）、许志华（副董事长）、沈立群（董事兼总经理）<br>顾叶栋（监事） |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232 | 21.16%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许志华（董事长）、侍杰（董事）、戴维玉（董事）、顾叶栋（董事）、袁坚彪（董事兼总经理）<br>刘美红（监事） | 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源厂、市政管道工程的市政建设；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施工。 |
|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48.75 | 75% | 陆铌（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董事）、马晓东（董事）、朱晓（董事）、张军（董 | 物业管理及相关咨询、顾问服务、代办票务旅游咨询、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清洁服务，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安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VI） | 16.25 | 25% | 事）<br>陆玉珍（监事） | 停车场管理及收费。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叶迎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柏贵之（监事） |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和服装面料、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鞋帽、珠宝（不含文物）、五金交电、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及家居产品、卫浴洁具、装饰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并经营以上商品的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相关机械设备的租赁；提供酒店管理（不含直接酒店服务）及商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陶气堡儿童游乐设施经营（非电动、非电子设施）；房地产开发。 |
|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18000 | 90% | 叶迎君（董事）、朱瑞栋（董事）、詹宇（董事）、胡鹤民（董事兼总经理）、洪鸣（董事）<br>马晓冬（监事）、陈兴江（监事）、孙国兵（监事） |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
| | 张家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园恒升置业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200 | 60% | 张文（董事长）、沈立群（董事兼总经理）、余文耀（董事）、<br>刘美红（监事）、王芳（监事） | 房地产开发、自有多余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
| | 苏州恒升置业有限公司 | 4800 | 40% |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园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450 | 95% | 张文（董事长）、沈立群（董事兼总经理）、石慧文（董事）<br>刘美红（监事）、王俊（监事） | 房地产开发、自有多余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
| |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550 | 5% | | |
|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182 | 51% | 张文（董事长）、张展翔（副董事长）、王学军（董事）、华亮（董事）、戴维玉（董事）、Alan James Thompson（董事）、Stephen | 生活污水处理，工业用水及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处理及再利用，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制造水处理设备、污泥处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4018 | 49% | Clark（董事）<br>岳宝（总经理）<br>陆庆元（监事）、周永强（监事） | 理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相关服务。 |
| 江苏中新苏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20 | 51% | 许志华（董事）、袁坚彪（董事）、庄云龙（董事）、张伟东（董事）、范汝豪（董事）、赵昔生（董事）、陆耀辉（董事）<br>赵松海（监事）、彭隼（监事）、沈飞（监事）、陈珏（监事）<br>艾维（总经理） | 市政管道工程的市政建设；通用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源厂；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沿；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工程、结构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市政道路路面沥青和二灰碎石（或水稳土）搅拌制作、配送及摊铺。 |
| | 常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40 | 17% | | |
| | 江苏省南通农场 | 280 | 14% | | |
|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60 | 18%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300 | 51% | 张文（董事长）、黄维义（副董事长）、华亮（董事）、刘美红（董事）、陆庆元（董事）、孙云峰（董事）、黄坚（董事兼总经理）<br>潘剑强（监事） | 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经营；中水生产和经营；水质检测、水处理等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和服务。 |
| | 华衍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 14700 | 49% | | |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60% | 沈立群（董事）、王月才（董事兼总经理）、王德新（董事）、徐永强（董事）、朱建东（董事）<br>张志平（监事）、王丽莉（监事）、李秀华（监事） |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
|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br>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3000 | 100% | 林向红(董事长)、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br>盛刚（监事） |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 | | | 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

注：1、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货币单位为美元。

2、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从事集成电路记忆体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记忆体产品的封装测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测试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系由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中新创投于 2003 年 7 月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原名为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新创投仅作为财务投资方，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但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需每年支付固定的收益比例（按照出资额乘以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上浮 2 个百分点）向中新创投支付红利。

2006 年 5 月，英飞凌集团内部业务分拆，将逻辑内存业务剥离，成立了奇梦达公司，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奇梦达公司，并将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奇梦达（苏州）有限公司。由于产能过剩和内存芯片价格不断下滑，奇梦达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宣告破产，中新创投在无法收回其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受让了奇梦达公司所持有奇梦达（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中新创投持有智瑞达科技 75%股权，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华圆咨询持有智瑞达科技 25%股权。

自奇梦达公司破产倒闭以来，智瑞达科技长期亏损，绝大部分产能处于闲置状态，中新创投也未将智瑞达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创投在受让智瑞达科技时已制定了战略，拟通过两种方案对智瑞达科技的股权投资进行处置：①直接向有意向的战略投资人全额出售；②引进战略投资人，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将智瑞达科技与之捆绑，引入客户资源和技术，提升该公司的技术和产能，从而顺利实现退出。

（2）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 项　目 | 智瑞达科技 | 发行人 |
| --- | --- | --- |
| 产品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 | 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 |
| 技术不同 | DRAM 封装技术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 |
| 产业链不同 | 产业链涉及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传统封装服务商的业务仅包含单颗芯片的封装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商则集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为一体，其服务范围包含了晶圆制造环节后端业务 |
| 客户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设计公司 | 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等设计公司 |
| 业务定位 | 智瑞达科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发行人业务目前定位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产品主要涉及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的封装，未来并未打算涉足传统封装测试行业或涉足随机存储器（DRAM）的封装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技术、产业链、客户、业务定位等方面，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此外，传统封装行业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间存在较高的技术专利壁垒，智瑞达科技未获得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授权，加之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并为其申请了多项中国及美国专利，因此智瑞达科技在未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领域，与发行人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园区科发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宁，注册资本为 14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主营业务为对科技园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52,501 | 35.47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0.34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94,999 | 64.19 |
| **合　计** | **148,000** | **100.00** |

园区科发的董事为顾宁、戴晔、邵辉、费建江、钱晓红；监事为袁玉祥、朱钧、王庆。

（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中新置地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叶迎君，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6,600 | 88.83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3,400 | 11.17 |
| 合　计 | 120,000 | 100.00 |

中新置地的董事为：叶迎君、龚菊平、唐研哲、唐筱卫、管震华；监事为吴天仁、洪建德、袁玉祥。

（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新集团成立于1994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杜建华，注册资本为134,9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9 楼，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70,148 | 70,148 | 52.00 |
| 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 | 37,772 | 37,772 | 28.00 |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 13,490 | 13,490 | 10.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45 | 6,745 | 5.00 |
| 新工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 6,745 | 6,745 | 5.00 |
| **合　计** | **134,900** | **134,900** | **100.00** |

中新集团的董事为杜建华、赵志松、叶迎君、黄维义、林福山、张雪倩、陈碧茹、沈坤荣、白重恩；监事为纪向群、林向红、冯所刚、王广伟、郑维强、彭彬。

（5）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德睿亨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00 | 29.00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00 | 16.00 |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00 | 4.00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6.00 |
| 沈福根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1.00 |
| **合计** | **25,000.00** | **100.00** |

德睿亨风的董事为林向红、严晓君、邱龙虎、沈福根、杭文娟、戚远、王晓华、许学雷、徐海英、陈群、汤建男、刘钟、姚骅；监事为李莹。

德睿亨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信息等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br>朱钧（监事会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邱九芳 | 210 | 70.00 | 邱九芳(执行董事）<br>邱玥芳（监事） |
| | 邱玥芳 | 90 | 30.00 | |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冯正功 | 215.625 | 23.96 | 冯正功（董事长）、邹金新（副董事长）、张谨（董事） |
| | 邹金新 | 79.6875 | 8.85 | |
| | 张谨 | 75 | 8.33 | |
| | 廖晨 | 37.5 | 4.17 | |
| | 詹新建 | 51.5625 | 5.73 | |
| | 徐宏韬 | 51.5625 | 5.73 | |
| | 王干 | 37.5 | 4.17 | |
| | 徐海英 | 37.5 | 4.17 | |
| | 史明 | 37.5 | 4.17 | |
| | 张延成 | 37.5 | 4.17 | |
| | 陆学君 | 37.5 | 4.17 | |
| | 付卫东 | 37.5 | 4.17 | |
| | 袁靖怡 | 18.75 | 2.08 | |
| | 杨昭辉 | 9.375 | 1.04 | |
| | 丘琳 | 18.75 | 2.08 | |
| | 陈露 | 9.375 | 1.04 | |
| | 谈丽华 | 9.375 | 1.04 | |
| | 沈卫平 | 9.375 | 1.04 | |
| | 冯洪斌 | 9.375 | 1.04 | |
| | 周丽健 | 9.375 | 1.04 | |
| | 蒋文蓓 | 9.375 | 1.04 | |
| | 薛金海 | 9.375 | 1.04 | |
| | 唐镝 | 4.6875 | 0.52 | |
| | 陈琛 | 4.6875 | 0.52 | |
| | 刘晶 | 4.6875 | 0.52 | |
| | 王志翔 | 4.6875 | 0.52 | |
| | 薛学斌 | 9.375 | 1.04 | |
| | 陈叶美 | 4.6875 | 0.52 | |
| | 张渊 | 4.6875 | 0.52 | |
| | 周蔚 | 4.6875 | 0.52 | |
| | 许彬 | 4.6875 | 0.52 | |
| | 赵宝利 | 4.6875 | 0.52 |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 9600 | 80.00 | 王亚芳（执行董事）<br>朱烨（监事） |
| | 黄哲从 | 2400 | 20.00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戚远 | 150 | 75.00 | 戚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沈琼（监事） |
| | 沈琼 | 30 | 15.00 | |
| | 杨虞 | 10 | 5.00 | |
| | 陈荠超 | 10 | 5.00 |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陆惠英 | 45 | 90.00 | 陆敏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陆惠英(监事） |
| | 陆敏浩 | 5 | 10.00 |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周文华 | 500 | 100.00 | -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许学雷 | 375 | 75.00 | 许学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姚其妹（监事） |
| | 姚其妹 | 100 | 20.00 | |
| | 居全明 | 25 | 5.00 |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李惠芳 | 7975 | 79.75 | 李惠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严晓君（监事） |
| | 严晓君 | 2025 | 20.25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汤建男 | 1718.5 | 42.06 | 汤建男（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建芳（董事）、陆为民（董事）、邓卫民（董事）<br>顾云泉（监事） |
| | 陈芸 | 1000 | 24.47 | |
| | 汤二男 | 1367.5 | 33.47 |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刘钟 | 35 | 70.00 | 刘钟（执行董事）<br>傅毅（监事） |
| | 傅毅 | 15 | 30.00 |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茹华杰 | 100 | 25.00 | 姚骅（董事长兼总经理）、茹华杰（董事）、孟爱民（董事）、刘华斌（董事）、孔勇军（董事）<br>肖强（监事） |
| | 孔勇军 | 40 | 10.00 | |
| | 孟爱民 | 100 | 25.00 | |
| | 姚骅 | 120 | 30.00 | |
| | 刘华斌 | 40 | 10.00 | |

注：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自然人王亚芳出资 588 万元，持股 49%，朱烨出资 612 万元，持股 51%。王亚芳系该公司董事长，朱烨担任董事。

（6）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的基本情况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系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在以色列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的管理，地址位于 3 Azrieli Center, Triangle Tower, 42nd Floor, Tel Aviv, Israel，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股权比例(%) |
|---|---|---|
| Friedman,Billings Rams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FBR） | 3,600 | 30 |
| Clal Industries and Investments Ltd. | 1,800 | 15 |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1,800 | 15 |
| Israel Infinity Managers | 4,800 | 40 |
| **合 计** | **12,000** | **100** |

注：Israel Infinity Managers 系 Infinity 集团旗下在以色列的一家合伙企业。

该公司董事三名，Friedman,Billings Rams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FBR）委派 Emanuel Friedman、Clal Industries and Investments Ltd.和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共同委派 Meir Shannie、Israel Infinity Managers 委派 Amir Galor 担任该公司董事。

（7）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的基本情况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系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在以色列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 Infinity 集团旗下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地址位于 3 Azrieli Center Triangle Tower, 42nd Floor。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 FBR INFINITY II PARTNERS，L.P.，负责企业投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

（8）EIPAT 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和承诺

除中新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EIPAT 的主要股东（包括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以及持有 EIPAT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如下：

①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Infinity 集团由 Amir Galor 和 Avishai Silvershatz 等以色列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的基金组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Infinity 集团在 EIPAT 中持有股权的旗下基金包括：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L.P.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上述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有 EIPAT32.29%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

②Leon Y.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

Leon Recanati 先生，以色列国籍，为 The GlenRock Group、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和 Insight Capital Ltd.的实际控制人。

Leon Y.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和 Insight Capital Ltd.合计持有 EIPAT 12.25%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

③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为以色列上市公司；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为开曼群岛上市公司。Yigal Livne 及 Ami Dotan 各持有两家公司 50%的股权。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合计持有 EIPAT 10.72%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

④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于 2001 年 1 月在以色列成立，以色列 S.R.Accord Holdings 及 Keppel IHT(BVI)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持有 EIPAT 8.95%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

⑤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Korean Global IT Fund（KGIF）由韩国政府于 2002 年发起设立，股东为韩国 STIC Ventures、韩国 KDB Capital 及以色列 SKFT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风险投资。

2011 年 4 月 23 日，KGIF 将其持有 EIPAT 17.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Joseph Hackmey（0.5%）、Kfir Capital Group LLC.(0.26%)、PNV 旗下的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1.77%)、Infinity 基金旗下的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8.28%）、Leon Y. Recanati 控制的 Insight

Capital Ltd.（2.03%）及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5.06%），转让后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不再是 EIPAT 的股东。

2、承诺函及其他书面确认

（1）园区国控的承诺函

园区国控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除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EIPAT 25.57%、5.06%的股权以外，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EIPAT 的股权；2、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向 EIPAT 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向 EIPAT 的股东（除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EIPAT 境外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①Infinity 集团

Infinity 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回复函，确认其旗下基金或管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A、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系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有限合伙人；

B、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管理公司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持有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②其他境外主要股东

Leon Y. Recanati、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和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等 EIPAT 主要境外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先后出具书面回复，确认其与发行人除 EIPAT 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中新创投的股东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 EIPAT 股东、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园区科发、中新置地、中新集团、德睿亨风的

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 EIPAT 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中新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系 EIPAT 股东外，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未向 EIPAT 其他股东投资，也未接受 EIPAT 其他股东的投资；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中新创投和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EIPAT 股东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 EIPAT 其他股东也未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与 EIPAT 除中新创投和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的关联关系

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未向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投资，也未接受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的投资；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也未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与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园区科发的关联关系

中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持有园区科发 35.47%的股权，园区国控系园区科发的第二大股东；另外，中新创投持有园区科发 0.34%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同时兼任中新创投与园区科发的董事。

（4）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中新集团的关联关系

园区国控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新集团 52%的股权，中新集团则持有中新置地 88.83%的股权，即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中新集团以及中新置地同受园区国控控制。

（5）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与德睿亨风的关联关系

苏创集团作为德睿亨风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中新创投及其控股股东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情况；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条款并逐条比对；并结合交易内容的情况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了分析；同时，也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 项目 | 2011 年上半年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Omnitech | - | - | - | - | 9.75 | 0.07% | 4,998.97 | 33.76% |

（2）技术许可

根据 2005 年发行人与 EIPAT （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授权本公司使用其拥有的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本公司从开始产生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其余时段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 5,816,564.99 元、1,805,204.14 元、1,906,228.76 元、1,026,009.55 元。

（3）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1-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应收账款 | Omnitech | - | - | 98,901.10 | - |
| 预收款项 | Omnitech | - | - | - | 615,114.00 |
| 应付账款 | EIPAT | 555,101.49 | 482,132.56 | 289,278.54 | 1,737,362.97 |

2009 年末发行人对 Omnitech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8,901.1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的封装测试服务费用；2008 年末，发行人对 Omnitech 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615,114.00 元，该款项系 Omnitech 预先支付的设计服务费；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上半年，发行人对 EIPAT 应付账款为 1,737,362.97 元、289,278.54 元、482,132.56 元、555,101.49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 EIPAT 的技术使用权利金。

2、发行人与园区国控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名称 | 苏州中新置地 | 和乔物业 | 园区保安 | 合计 |
|---|---|---|---|---|---|
| 2008 年度 | 电费 | 662.93 | 1.37 | - | 664.29 |
| | 租金 | 186.41 | 0.00 | - | 186.41 |
| | 物业费 | - | 53.40 | - | 53.40 |
| | 水费 | - | 3.29 | - | 3.29 |
| | 安保费 | - | - | 1.00 | 1.00 |
| | 合　计 | 849.34 | 58.05 | 1.00 | 908.39 |
| 2009 年度 | 电费 | 687.84 | 1.01 | - | 688.85 |
| | 租金 | 216.65 | - | - | 216.65 |
| | 物业费 | - | 53.40 | - | 53.40 |
| | 水费 | - | 2.39 | - | 2.39 |
| | 安保费 | - | - | 0.71 | 0.71 |
| | 合　计 | 904.49 | 56.80 | 0.71 | 962.00 |
| 2010 年度 | 电费 | 786.24 | 1.41 | - | 787.66 |
| | 租金 | 226.72 | - | - | 226.72 |
| | 物业费 | - | 53.40 | - | 53.40 |
| | 水费 | - | 1.06 | - | 1.06 |
| | 安保费 | - | - | 0.79 | 0.79 |
| | 合　计 | 1,012.96 | 55.87 | 0.79 | 1,069.62 |
| 2011 年 1-6 月 | 电费 | 341.72 | 0.34 | - | 342.05 |
| | 租金 | 110.61 | 0.00 | - | 110.61 |
| | 物业费 | - | 26.70 | - | 26.70 |
| | 水费 | - | 3.04 | - | 3.04 |
| | 安保费 | - | - | - | 0.00 |
| | 合　计 | 452.33 | 30.08 | - | 482.41 |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中新置地、和乔物业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科　目 | 项　目 | 苏州中新置地 | 和乔物业 | 园区保安 |
|---|---|---|---|---|
| 应付账款 | 2008-12-31 | 56.10 | 0.25 | -0.30 |
| | 2009-12-31 | -0.48 | 0.67 | - |
| | 2010-12-31 | 62.04 | -0.60 | 0.30 |
| | 2011-6-30 | 52.05 | -1.47 | - |
| 其他应收款 | 2008-12-31 | 28.34 | 2.80 | - |
| | 2009-12-31 | 27.93 | 3.20 | - |
| | 2010-12-31 | 30.36 | 3.90 | - |
| | 2011-6-30 | 31.19 | 4.20 | - |

根据上述列表所示，发行人与中新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交易系水电费、租赁和物业管理等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由于园区国控是园区国有资产控股主体，其下属企业中新集团又是园区内集土地开发、企业招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公用事业、教育等城市综合服务的提供商，一般向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新置地承租苏春工业坊内厂房的企业都会与之发生此类交易。

鉴于（1）中新创投的业务性质为创业投资，中新创投是园区国控下属创业投资公司，主要投资高科技企业，其投资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利退出。中新创投仅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中新创新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除苏创集团、中新创投以外的园区国控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且其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作为苏州工业园区的主要国有控股主体之一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实际控制的中新创投与中新集团的业务、人员、财务等均完全独立，中新创投无法通过中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从交易内容来看，主要是一些日常经营有关的管理支出，一般在苏春工业坊内租赁厂房的企业均会发生此类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并未将除苏创集团、中新创投以外的园区国控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也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核查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有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记录，分析发行人股权结构特点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特点；查阅了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第一大股东 EIPAT 和第三大股东 OmniH 由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各股东股权结构特点和管理模式，以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和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权的结构特点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 EIPAT 和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35.27%和 29.05%，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50%，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EIPAT 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

中新创投虽然是 EIPAT 的主要股东之一，但是中新创投对 EIPAT 无控制权，其理由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与其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 EIPAT 30.63%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有 EIPAT32.29%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但由于 EIPAT 股权较分散，无任一股东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作出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

根据 EIPAT 的公司章程，普通决议需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 50%以上通过，而下列特别决议需要 75%以上优先股股东同意方可做出：对新章程的修改；优先股权利的变更；创立或发行任何优于优先股的股票；公司发行在外股本的重新分类和资本重组；以现金、股份或资产方式派发任何股息；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解散或清盘，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的停止；发行股本、权利、期权、认股权或除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董事会决议批准外的其它可转换证券；对能够引起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其他交易的批准；对公司大部分资产的出售或其他方式的处置，这些资产包括任何实体持股或知识产权；与公司的职员、董事、股东、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非公司日常业务的交易；决定除合格的

首次公开发行之外的任何公开发行的条件；公司任何超过 100 万美元的债务承诺；对公司业务本质的重大变更；公司的借债或提供担保；以合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公司资产作出承诺、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以及签订任何前述事项相关的协议。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EIPAT 主要股东优先股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2005/6/10（发行人设立时） | | 2010/12/31 | | 2011-6-30 | |
|---|---|---|---|---|---|---|
| | 优先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优先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优先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 55,563.17 | 25.40% | 43,322.83 | 23.96% | 58,415.92 | 32.30% |
| 中新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 46,618.47 | 21.31% | 46,618.47 | 25.78% | 55,848.88 | 30.88% |
| 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 | 18,647.39 | 8.52% | 18,647.39 | 10.31% | 223,39.55 | 12.35% |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 16,316.47 | 7.46% | 163,16.47 | 9.02% | 195,47.11 | 10.81%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 16,316.47 | 7.46% | 163,16.47 | 9.02% | 163,16.47 | 9.02% |
|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 32,632.93 | 14.92% | 32,632.93 | 18.04% | - | - |
| **合 计** | **186,094.90** | **85.07%** | **141,221.62** | **96.13%** | **114,264.80** | **95.36%** |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EIPAT 主要优先股股东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等五个主要股东所持 EIPAT 优先股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合计持有 EIPAT 70%以上优先股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有 EIPAT 32.30%优先股股权，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EIPAT 30.88%优先股股权，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 EIPAT 12.35%优先股股权，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合计持有 EIPAT 10.81%优先股股权，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持有 EIPAT 9.02%优先股股权。上述各 EIPAT 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一致行动的情形，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 EIPAT 75%以上优先股股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席位的委任情况如下：

| 董事 | 委派方 | 委派日期 | 离任日期 |
|---|---|---|---|
| Amir Galor | Infinity 集团 | 2005/6/14 | - |
| Amiram (Ami) Dotan | Platinum 及 Neurone 共同委派 | 2005/8/25 | - |
| Vered Molcho Tol | Infinity 集团 | 2008 年 | - |

| | | | |
|---|---|---|---|
| Leon Yehuda Recanati | GlenRock Group | 2005/5/31 | - |
| Lee Sang Bok（注 1） | KGIF | 2005/8/25 | 2011/1/3 |
| Nitzan Yanovski（注 2） | Platinum、Neurone 及 KGIF 共同委派 | 2005/8/25 | 2011/5/9 |

注：1、自 2011 年 4 月 23 日起，KGIF 不再是 EIPAT 股东，不再拥有董事委派权；2、自 Nitzan Yanovski 离任后，Platinum、Neurone 将不再委任新的董事；3、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起，EIPAT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从上表董事会成员委派情况来看，EIPAT 董事会 4 名董事，其中：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未委派董事，其他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因此单一股东对 EIPAT 董事会均不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 EIPAT 的股权特点、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 EIPAT50%以上股权（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75%以上优先股股权，无任何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过半数。

因此，EIPAT 无实际控制人，中新创投对 EIPAT 无实际控制权。

（3）英菲中新的权益构成及控制权

中新创投虽然是英菲中新的投资人，但是中新创投对英菲中新无实际控制权，其理由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持有公司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的 49.5%的权益，且持有英菲中新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由于英菲中新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日常管理，其实际控制权在其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而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另 50%股权由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持有。

根据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及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4 人的，中新创投和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各委派 2 名董事，系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所有董事会决议和行为必须由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在合营期限内董事长由中新创投委派，副董事长由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委派。该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还特别规定：不论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所有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法律文件，或者所有授权公司高级职员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法律文

件，均须获得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签字。

中新创投和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单独一方无法控制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进而无法由单独一方通过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而控制英菲中新的经营。

因此，英菲中新无实际控制人，中新创投对英菲中新也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4）德睿亨风的股权结构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第十大股东德睿亨风 29.0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由于德睿亨风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一股东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另外，德睿亨风的董事会席位也较分散，13 个董事会席位中苏创集团也仅仅委派林向红 1 人担任董事，无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足以决定董事会的决策。

因此，德睿亨风是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中新创投对德睿亨风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EIPAT、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德睿亨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其各自亦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OmniH、Gillad Galor、泓融投资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 | |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 | |
|---|---|---|---|---|---|
| **姓名** | **职务** | **委派方** | **姓名** | **职务** | **委派方** |
| 费建江 | 董事长 | 中新创投 | 盛刚 | 董事 | 中新创投 |
| 盛刚 | 董事 | 中新创投 | 费建江 | 董事 | 中新创投 |
| Amir Galor | 董事 | 英菲中新 | Amir Galor | 董事 | 英菲中新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EIPAT | Ariel Poppel | 董事 | EIPAT |
| 廖宇平 | 董事 | OmniH | 陈家旺 | 董事 | OmniH |
| 王蔚 | 董事 | 共同委派 | 王蔚 | 董事长 | 共同委派 |
| - | - |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共同委派 |

| | | | | | |
|---|---|---|---|---|---|
| - | - |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共同委派 |
| - | - |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共同委派 |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 6 名，第一大股东 EIPAT 委派一名、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委派两名，第三大股东 OmniH 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各委派一名，剩余一名董事由各方股东共同委派，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因此单一股东对有限公司董事会均不构成实际控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第一大股东 EIPAT 委派一名、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委派两名，第三大股东 OmniH 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各委派一名，其余四名董事为各股东方共同委派，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因此单一股东对股份公司董事会均不构成实际控制。

3、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有限公司阶段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第一大股东 EIPAT 委派一名、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委派两名，第三大股东 OmniH 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各委派一名，剩余一名董事由各方股东共同委派，各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

在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从公司股东结构特点来看，公司第一大股东 EIPAT 仅持有公司股东大会 35.27%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仅持有公司股东大会 29.05%的表决权，前两大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50%，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单一股东对公司的普通及重大决议均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单一股东在股份公司阶段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另外，中新创投对 EIPAT、英菲中新、德睿亨风等发行人股东均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各股东也均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其各自亦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充分的、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有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核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对于上述租赁经营状况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的独立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1 条）**

（一）核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新置地、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了解。

中新置地系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园区国控，亦即中新置地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同受园区国控的控制。

中新置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叶迎君（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菊平（董事）、唐研哲（董事）、唐筱卫（董事）、管震华（董事）、吴天仁（监事主席）、洪建德（监事）、袁玉祥（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公司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与中新置地同受园区国控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中新置地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置地的控股股东中新集团作为苏州工业园的开发主体，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大合作项目，该公司以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为主，既包括快速成长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又包括稳定收益特征的优质物业（含工业厂房、商业物业）并投资园区供电、供水、供气业务，同时从事园区的招商代理和工程代理等业务。苏春工业坊系中新集团根据公司系园区开发主体的定位而为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地产，用于向园区高科技企业出租、提供服务并帮助其发展。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与中新置地签订《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中新置地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第 11B 单元和 11C 单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 10748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租金分三阶段支付：1）第一阶段，2005 年 10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5 日，租金总额为 1,268,195.40 元；第二阶段，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租金总额为 2,677,191.48 元，每季度平均支付；第三阶段，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租金总额为 16,663,295.04 元，每季度平均支付。

根据中新置地提供的该公司在 2005 年苏春工业坊部分同类工业厂房出租的每平米单月租赁价格，租赁 600 平米厂房的价格为每平米 28.95 元、租赁 1500

平米至 3000 平米厂房的价格为每平米 24.81 元、租赁 5000 平米厂房的价格为 20.68 元，单月租赁价格随租赁面积的增加而有所下降。

发行人租赁了 10748 平方米的厂房，由于存在装修期间租金减免的影响以及由于中新集团招商引资的需要而在租赁初期给予一定幅度优惠的原因，上述第一阶段低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租赁价格。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合并计算的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16.00 元，单独计算报告期内即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17.64 元。

考虑到苏春工业坊厂房租赁面积增加将使得租赁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的租赁面积较大，并且发行人签署的是一份为期 10 年的长租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苏春工业坊厂房的价格是公允的。

（三）上述租赁经营状况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中新置地虽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园区国控控制，但是中新置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中新置地租赁厂房的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租赁其厂房经营的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开始启用拥有自有产权的新厂房，该等租赁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 Tessera 公司与发行人、Shellcas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的技术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2 条）**

（一）核查 Tessera 公司与发行人、Shellcas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 Tessera 公司对外公布的年报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shellcase 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Tessera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从 Tessera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的股东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来看，发行人及其股东与 Tessera 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Shellcase 及其股东与 Tessera 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Tessera 公司年报披露的董事、高管的简历，Tessera 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股东、Shellcase 及其股东任职的情形。

（二）核查公司的技术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Shellcase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所获得专利证书、承担的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与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实地走访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技术 ShellOP、ShellOC 技术来自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授权，但公司在充分消化、吸收所引进的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并积极进行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成功研发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其中部分自主技术与 ShellOP、ShellOC 无关（如：硅通孔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TSV)、晶圆凸点技术等），部分自主创新技术是在 ShellOP、ShellOC 基础上研发成功（如：超薄晶圆级芯片封装技术（Thin Pac）、应用于 MEMS 和 LED 的晶圆级芯片封装技术等）。根据公司与 Shellcase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该等在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研发成功的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另外，发行人与 Shellcase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取得 ShellOP 和 ShellOC 两项技术许可所依据的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之（三）：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改进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

公司已申请上述技术的专利保护，其中“微机电系统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专利申请号：200710131491.3）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发光二极管的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专利申请号：200910152235.1）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超薄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专利申请号：201010116257.5）已获授权通知；“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d MEMS devic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专利号：US7781250B2）已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WLCSP LED devic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专利申请号：12/708,943）正处于受理阶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Shellcase 与 Tessera 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许可和服务协议》、技术许可权利金的缴纳确认书，经核查，Shellcase 将技术转让给 Tessera 公司后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 Shellcase 之前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仍然有效，协议所规定的权力与义务并未发生转移。Shellcase 对发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是否足额计提和缴纳技术使用权利金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技术许可方 Shellcase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到，Shellcase 与晶方科技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仍在正常履行，双方未出现过纠纷，发行人按期足额缴纳技术许可权利金，Shellcase 也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定期将技术许可权利金转交给 Tessera 公司，Tessera 公司对发行人缴纳的权利金未提出疑义。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实地走访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同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过技术相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ShellOP、ShellOC 技术来自于 Shellcase 的技术许可，发行人严格履行《技术许可协议》；其他技术系自主研发，在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研发成功的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对自主研发的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等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公司以每股评估价值增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 条）**

（一）核查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1）泓融投资的工商资料；（2）泓融投资股东张亦斌、张栗滔的身份资料，以及近亲属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3）德睿亨风的工商资料；（4）德睿亨风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股东的身份资料以及近亲属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5）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的工商资料；（6）三家员工持股公司所有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7）三家员工持股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所有股东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的资金来源；（8）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资料以及近亲属情况；（9）发行人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华普天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组相关人员的身份资料以及近

亲属情况；（10）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三家公司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华普天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和承诺。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泓融投资

泓融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车坊普惠路淞泽家园一区，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泓融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张亦斌 | 5,400.00 | 90.00 |
| 张栗滔 | 600.00 | 10.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张亦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 岁，硕士，上市公司新海宜的董事长，泓融投资为其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主要资产除持有晶方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还持有法泰电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92%的股权。张亦斌、张栗滔系父子关系，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核查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 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发行人董监高 | 国信及其工作人员 | 国浩及其工作人员 | 华普及其工作人员 |
| 张亦斌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泓融投资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张栗涛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泓融投资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张亦斌、张栗滔已出具如下承诺：

除作为泓融投资的股东以外，与晶方科技及晶方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为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持晶方科技股份的情形。

2、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德睿亨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00 | 29.00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00 | 16.00 |
|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6.00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00 | 4.00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沈福根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1.00 |
| **合计** | **25,000.00** | **100.00** |

德睿亨风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核查如下：

| 名称或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 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发行人董监高 | 国信及其工作人员 | 国浩及其工作人员 | 华普及其工作人员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中新创投的股东,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沈福根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德睿亨风的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以外的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

除作为德睿亨风的股东以外，与晶方科技及晶方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为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持晶方科技股份的情形。

苏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作为中新创投和德睿亨风的股东并间接持有 EIPAT 股权，并委派费建江、盛刚担任晶方科技董事，委派王庆担任晶方科技监事以外，与晶方科技及晶方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为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持晶方科技股份的情形。

3、员工持股公司

（1）厚睿咨询

厚睿咨询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公司 4,4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

厚睿咨询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厚睿咨询的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蔚为厚睿咨询第一大股东，持有厚睿咨询 46.48%的股份。厚睿咨询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2）豪正咨询

豪正咨询为公司第七大股东，持有公司 3,7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

豪正咨询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蔚，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豪正咨询的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蔚为豪正咨询第一大股东，持有豪正咨询 29.99%的股份。豪正咨询的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3）晶磊有限

晶磊有限为公司第九大股东，持有公司 1,2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5%。

晶磊有限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公司住所为 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 ADMIRALTY，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晶磊有限的股东 4 名自然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钧为晶磊有限第一大股东，持有晶磊有限 35.88%的股权，副总经理黄福龙持有晶磊有限 27.42%的股权，副总经理王卓伟持有晶磊有限 20.97%的股权，另一股东李建国持有晶磊有限 15.73%的股权，也在发行人处任职。

（4）员工持股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核查

| 姓名 |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 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董监高 | 国信以及工作人员 | 国浩以及工作人员 | 华普以及工作人员 |
| 王　蔚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同时也是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钱小洁 |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俞国庆 |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段佳国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　芸 | 公司销售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吴志云 | 公司行政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陆　健 | 公司副主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周　丹 | 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杨　芹 | 公司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徐琴琴 | 公司采购部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虞国平 | 公司研发部副科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　群 | 公司 QRA 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瀚宇 | 公司研发部项目主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胡津津 | 公司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渊非 | 公司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鑫琴 | 公司设计部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郑立柱 | 公司生产部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　春 | 公司设备部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陈　兵 | 公司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孝阳 | 公司厂务领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邵晓鹰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陈志斌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莫小韦 | 公司制程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喻　琼 | 公司设计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谢国梁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厚睿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文龙 |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钱祺凤 | 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吴勇军 | 公司采购部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吴国良 | 公司计划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之奇 | 公司研发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张　志 | 公司制造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国涛 | 公司制造部副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　森 | 公司厂务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陆月红 | 公司采购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吴海洋 | 公司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石　强 | 公司品保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殷彩琴 | 公司计划、物控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曹　枫 | 公司采购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叶　磊 | 公司行政人事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沈戌霖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张力兵 | 公司制程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黄秋江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传银 | 公司设备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李海峰 | 公司工程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胡　译 | 公司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徐小菊 | 公司计划部 PC，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姚丽花 | 公司行政人事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　琦 | 公司制造部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邓　绪 | 公司设备部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张　坚 | 公司研发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陆建英 | 公司财务部资深管理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沈　军 | 公司工程部副课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陈　胜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吴　超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夏赟飞 | 公司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夏承禹 | 公司设备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廖周芳 | 公司设备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陈俊飞 | 公司设备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文斌 | 公司研发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俊杰 | 公司研发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洪新峰 | 公司仓库主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凤平 | 公司厂务领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豪正咨询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刘宏钧 |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晶磊有限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黄福龙 |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晶磊有限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王卓伟 |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晶磊有限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 李建国 | 公司厂务部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晶磊有限股东 | 否 | 否 | 否 | 否 |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作为间接持有晶方科技的股份的人员，除作为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和在晶方科技中任职以外，与晶方科技及晶方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晶方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为晶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持晶方科技股份的情形。

4、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华普天健和本所）工作人员均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参与晶方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晶方科技的股份，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晶方科技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系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创集团持有德睿亨风 29%股份以外，上述五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泓融投资、德睿亨风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厚睿咨询、

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的所有股东全部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担任；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的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等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公司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以每股评估价值增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1）三家员工持股公司增资入股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2）发行人对于高管公司增资入股的决策程序，包括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3）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包括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215 号；（4）与本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5）《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的法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公司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对发行人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就增资事宜委托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苏仁评报字（2011）第 149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53,155.89 万元；

2、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高于上述评估值的 90%，即 47,880 万元作为员工持股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

3、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2010 年 9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5、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6、2010 年 10 月 2 日，中新创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议调整员工持股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的函》，鉴于中新创投就晶方科技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事项在园区国资委办理备案的过程中，园区国资对于本次增资价格提出疑义，建议晶方科技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价格不低于晶方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不足部分由晶磊有限、厚睿咨询、豪正咨询追加投资。

7、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员工增资价格的议案》，应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公司的增资价格调整为略高于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即 53,280 万元。根据该定价依据，同意香港晶磊公司追加投资 37.20 万元，厚睿咨询追加投资 134.25 万元，豪正咨询追加投资 113.55 万元，上述追加投资合计 285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和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8、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员工增资价格的议案》。

9、2010 年 11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215 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批复》，对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166 号中的增资事项予以确认，并明确追加投资部分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10、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已经分别收到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 134.25 万元、113.55 万元、37.20 万元。

11、2011 年 1 月 20 日，华普天健对上述增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会审字[2011]352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员工持股公司认购发行人的增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中新创投为国有股，员工持股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导致中新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委托托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权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针对本次增资事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 215 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批复》，符

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以每股评估价值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上述增资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1）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增资入股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2）发行人《公司章程》;（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两次增资引进新股东的背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有关业绩约定进行调查;（4）发行人、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对赌约定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泓融投资、德睿亨风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上市时间对赌、股权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协议等对赌条款。

发行人、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以及晶磊有限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时，上述股东均未与公司签订上市时间对赌、股权对赌协议、业绩对赌协议或签署其他使该等股东享有优先权利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泓融投资、德睿亨风、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对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六、核查 OmniT、OmniH、OmniVision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Omnitech、OmniVision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与 Omnitech、OmniVision 之间尚存在业务往来，对于今后业务开展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 条）**

（一）核查 OmniT、OmniH、OmniVision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1）纳斯达克网站关于上市公司 OmniVision 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不限于《201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前五大持股股东情况

以及前五大股东的基本情况；（2）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的工商资料，对外投资；（3）发行人董监事及其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兼职单位的对外投资；（4）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与 Omnitech、OmniT、OmniH 不存在关联关系。（5）OmniH 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OmniVision 主营业务为从事 CMOS 影像传感器设计、研发和市场销售，总部坐落在美国硅谷，并已于 2000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NASDAQ：OVTI），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影像传感器供应商。

OmniVision 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9 日、2003 年 10 月 13 日、2007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了 Omnitech、OmniT、OmniH 三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 NASDAQ 网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OmniVision 股份总数约为 5,900 万股，其中超过 88%（约 5200 万股）的股份为投资机构所持有，且股权持有比较分散，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持股 5.34%，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21.36%。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除陈家旺和王永锋以外，该二人在 OmniH 的控股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担任管理职务）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除已经披露关联关系外，与 Omnitech、OmniT、OmniH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OmniH 也出具《承诺函》，书面说明和确认除已经披露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OmniH 为发行人股东，OmniVision 为 OmniH 实际控制人，Omnitech、OmniT 系 OmniH 兄弟公司；发行人董事陈家旺、监事王永锋在 Omnitech 的兄弟公司 OmniH 下属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任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OmniVision、Omnitech、OmniT、OmniH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Omnitech、OmniVision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1）纳斯达克网站关于上市公司 OmniVision 包括《2010 年年度报告》在内的公开披露信息；（2）查阅了发行人与 Omnitech 的《委托加工协议》；（3）查阅了订单明细以及发行人向 Omnitech 发货的出库明细、报关单明细、银行收汇明细单。经核查：

OmniVision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国际最大的影像传感器供应商，其所需的影像传感芯片封装服务通过其下属企业 Omnitech 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 Omnitech 发生交易，为其提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测试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OmniVision 的业务处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下游。

（三）核查发行人与 Omnitech、OmniVision 之间的业务往来，对于今后业务开展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 Omnitech 发生交易的明细，包括合同、订单、款项支付情况等；（2）发行人目前已签署待执行的所有合同；（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与 Omnitech、OmniVision 对于今后业务开展不存在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Omnitech 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08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11 年上半年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998.97 | 33.76% | 9.75 | 0.07% | - | - | - | - |

发行人 2007 年开始为 Omnitech 提供封装测试服务。2007 年 3 月，OmniT 以收购英菲中新股权以及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07 年 11 月，OmniT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OmniH。OmniH、OmniT、Omnitech 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兄弟公司，即自 2007 年 3 月起，Omnitech 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8 年，为提高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着重开发与自身无关联关系的客户，减少关联交易，开始逐步减少与 Omnitech 业务往来，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与 Omnitech 的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33.76%、0.07%。2010 年发行人与 Omnitech 未发生交易。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Galaxycore Inc.、BYD(HK) Co.Ltd、Hynix Semiconductor Inc.，这些客户系金融危机时期由公司自主开拓。经过近几年的相互合作、共同成长，发行人与这些主要客户都经历了快速的发展，这种相互合作-共同成长的发展经历，造就了彼此间的良性合作关系，为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石。发行人从自身的发展策略考虑，首先是继续稳定与这些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由于产能的原因，尚不能完全满足主要客户的发展需求，发行人在产能存在瓶颈的前提下首先是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目前与 OmniH 以及 OmniVision 对于今后的业务尚无相关的安排，如果今后产能

能够顺利提升，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不排除会继续向 OmniH 提供封装服务，若发生交易，发行人将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相关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Omnitech 以及 OmniVision 对于今后业务开展不存在相关安排，但是不排除将来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如将来继续开展业务，则在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也不会影响该等业务开展的公允性。

**七、核查 EIPAT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3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1）EIPAT 各主要股东或其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确认 EIPAT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函；（2）境外律师出具关于 EIPAT 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EIPAT 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优先股 | 优先股占比 | 股份合计 | 股份占比（普通股和优先股 |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 118,996 | 180,455,454 | 9.98% | 180,574,450 | 9.90%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 114,099 | 173,029,131 | 9.57% | 173,143,230 | 9.49% |
|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 99,527 | 150,930,918 | 8.35% | 151,030,445 | 8.28%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 43,576 | 66,081,688 | 3.65% | 66,125,264 | 3.62% |
|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 7,371 | 11,178,271 | 0.62% | 11,185,642 | 0.61%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 2,365,686 | 1,283,407 | 0.07% | 3,649,093 | 0.20%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 1,409,921 | 764,916 | 0.04% | 2,174,837 | 0.12%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 541,194 | 293,603 | 0.02% | 834,797 | 0.05%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 261,378 | 141,813 | 0.01% | 403,191 | 0.02%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7,413 | 466,184,748 | 25.78% | 466,492,161 | 25.57%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60,867 | 92,304,015 | 5.10% | 92,364,882 | 5.06%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 107,595 | 163,164,662 | 9.02% | 163,272,257 | 8.95% |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 128,899 | 195,471,067 | 10.81% | 195,599,966 | 10.72% |
| Mr.Leon Y.Recanati | 18,445 | 27,971,085 | 1.55% | 27,989,530 | 1.53% |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04,520 | 158,502,814 | 8.76% | 158,607,334 | 8.69% |
| Insight Capital Ltd. | 24,347 | 36,921,606 | 2.04% | 36,945,953 | 2.03% |
| Mr.Joseph Hackmey | 36,828 | 55,848,876 | 3.09% | 55,885,704 | 3.06% |
| Kfir Capital Group LLC. | 123,439 | 27,945,216 | 1.55% | 28,068,655 | 1.54% |
| Ampal-American Israel Corporation | 3,339,456 | 0 | 0.00% | 3,339,456 | 0.18% |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 | 0.00% | 3,011,823 | 0.17% |
| Public | 2,833,076 | 0 | 0.00% | 2,833,076 | 0.16% |
| Technology Fund Pte. Ltd. | 834,864 | 0 | 0.00% | 834,864 | 0.05% |
| Discount Bank | - | 0 | 0.00% | 0 | 0.00% |
| ESOP | -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5,893,320 | 1,808,473,290 | 100.00% | 1,824,366,610 | 100.00% |

（二）EIPAT 境外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1）Infinity 集团

Infinity 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回复函，确认其旗下基金或管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系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有限合伙人；

②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管理公司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持有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其他境外主要股东

Leon Y. Recanati、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和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等 EIPAT 主要境外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先后出具书面回复，确认其与发行人除 EIPAT 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考“第一部分第十条”。

（四）EIPAT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EIPAT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EIPAT 股东中新创投同时也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以及监事王庆在中新创投中任职；

2、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3、EIPAT 股东 Infinity 集团旗下的基金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系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有限合伙人；

4、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管理公司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NET II LTD 持有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5、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必备投资者的外方董事在 EIPAT 股东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中担任管理职务，英菲中新必备投资者的中方董事在中新创投中担任管理职务；

6、在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中担任管理职务的 Amir Galor 和 Ariel Poppel 同时也是发行人董事；

**八、核查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了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等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br>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邱九芳 | 210 | 70.00 | 邱九芳(执行董事)<br>邱玥芳（监事） | 加工、制造、销售；塑料门窗、铝材门窗；销售：建材、五金交电 |
| | 邱玥芳 | 90 | 3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冯正功 | 215.625 | 23.96 | 冯正功（董事长）、邹金新（副董事长）、张谨（监事） | 承接建筑（甲级）、规划、市政设计；勘察、测量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承包、室内外装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及与工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业务。 |
| | 邹金新 | 79.6875 | 8.85 | | |
| | 张谨 | 75 | 8.33 | | |
| | 廖晨 | 37.5 | 4.17 | | |
| | 詹新建 | 51.5625 | 5.73 | | |
| | 徐宏韬 | 51.5625 | 5.73 | | |
| | 王干 | 37.5 | 4.17 | | |
| | 徐海英 | 37.5 | 4.17 | | |
| | 史明 | 37.5 | 4.17 | | |
| | 张延成 | 37.5 | 4.17 | | |
| | 陆学君 | 37.5 | 4.17 | | |
| | 付卫东 | 37.5 | 4.17 | | |
| | 袁靖怡 | 18.75 | 2.08 | | |
| | 杨昭辉 | 9.375 | 1.04 | | |
| | 丘琳 | 18.75 | 2.08 | | |
| | 陈露 | 9.375 | 1.04 | | |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谈丽华 | 9.375 | 1.04 | | |
| | 沈卫平 | 9.375 | 1.04 | | |
| | 冯洪斌 | 9.375 | 1.04 | | |
| | 周丽健 | 9.375 | 1.04 | | |
| | 蒋文蓓 | 9.375 | 1.04 | | |
| | 薛金海 | 9.375 | 1.04 | | |
| | 唐镝 | 4.6875 | 0.52 | | |
| | 陈琛 | 4.6875 | 0.52 | | |
| | 刘晶 | 4.6875 | 0.52 | | |
| | 王志翔 | 4.6875 | 0.52 | | |
| | 薛学斌 | 9.375 | 1.04 | | |
| | 陈叶美 | 4.6875 | 0.52 | | |
| | 张渊 | 4.6875 | 0.52 | | |
| | 周蔚 | 4.6875 | 0.52 | | |
| | 许彬 | 4.6875 | 0.52 | | |
| | 赵宝利 | 4.6875 | 0.52 | |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600 | 80.00 | 王亚芳（执行董事）<br>朱烨（监事） | 高科技产业投资与开发；商业地产投资、管理与开发；文化产业的投资与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酒店、旅游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装修施工及设计；销售：金属材料、水性涂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
| | 黄哲从 | 2400 | 20.00 | |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戚远 | 150 | 75.00 | 戚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沈琼（监事）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 | 沈琼 | 30 | 15.00 | | |
| | 杨虞 | 10 | 5.00 | | |
| | 陈荠超 | 10 | 5.00 | |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陆惠英 | 45 | 90.00 | 陆敏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陆惠英（监事）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多媒体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
| | 陆敏浩 | 5 | 10.00 | |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周文华 | 500 | 100.00 | 属个人独资企业、无董事、监事 | 艺术品销售：展览、艺术品鉴赏培训、沙龙会议、艺术设计创意指导。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许学雷 | 375 | 75.00 | 许学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姚其妹（监事） |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以及其他工程管理。 |
| | 姚其妹 | 100 | 20.00 | | |
| | 居全明 | 25 | 5.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李惠芳 | 7975 | 79.75 | 李惠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严晓君（监事） | 自由房屋出租管理。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销售建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玩具、服饰服装、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化工材料、机电设备。 |
| | 严晓君 | 2025 | 20.25 | | |
| 苏州工业园区 | 汤建男 | 1718.5 | 42.06 | 汤建男（董事长兼总 | 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 |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陈芸 | 1000 | 24.47 | 经理）、汤建芳（董事）、<br>陆为民（董事）、邓卫民（董事）<br>顾云泉（监事） | 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围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 | 汤二男 | 1367.5 | 33.47 | |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刘钟 | 35 | 70.00 | 刘钟（执行董事）<br>傅毅（监事） | 金属箱柜配件的组装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金属箱柜及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 |
| | 傅毅 | 15 | 30.00 | |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茹华杰 | 100 | 25.00 | 姚骅（董事长兼总经理）、茹华杰（董事）、孟爱民（董事）、刘华斌（董事）、孔勇军（董事）<br>肖强（监事） |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 孔勇军 | 40 | 10.00 | | |
| | 孟爱民 | 100 | 25.00 | | |
| | 姚骅 | 120 | 30.00 | | |
| | 刘华斌 | 40 | 1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除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核查英菲中新向 OmniT 转让 11.43%的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6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1）英菲中新向 OmniT 转让 11.43%的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2）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3）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4）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说明》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回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英菲中新系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英菲中新为非法人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

就英菲中新向 OmniT 转让 11.43%的股权，晶方有限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07 年 3 月 27 日，晶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英菲中新将其拥有的 1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转让给 OmniT，英菲中新向 OmniT 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400 万美元，其他各方承诺放弃优先收购选择权。

2、2007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对晶方有限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星会评报字（2007）第 003 号），晶方有限的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06 万元。

3、2007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59 号）同意晶方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16 日，晶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7 年 6 月 7 日，晶方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说明》，其认为：晶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复，确认对晶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

综上所述，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英菲中新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本所律师认为，英菲中新向 OmniT 转让 11.43%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说明所兼职的单位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7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单位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对其兼职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回复本所律师的询证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的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25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内的38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王文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刘国涛（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费建江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裁 | 苏州工业园区共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47%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34%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64.19%股权 | 顾宁（董事长）、戴晔（董事）、邵辉（董事）、**费建江（董事）**、钱晓红（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袁玉祥（监事）、王庆（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苏州市金澄薄板有限公司、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品厂、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6.67%、陆素明持股 | 金巧荣（董事长）、金鑫南（董事）、顾志强（董事）、杨兴根（董事）、李文炳（董事）、陆素明（董事）、施炳根（董事）、胡盘根（董事）、刘兴法（董事）、陆惠明（董事）、**费建江（董事）**、游国栋（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创集团参股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10%、**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余钢（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史建伟（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Centec Networks,Inc. 持股 42.81%、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持股 9.90%、**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52%**、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8%、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8% | 孙剑勇（董事兼总经理）、郑晓阳（董事兼副总经理）、**费建江（董事长）**、李泉生（董事）、史建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CHIRAL QUEST II LIMITED 持股 100% | **费建江（董事长）**、ZHANG XUMU（副董事长）、JOSEPH M.MARASCO（董事）、刘毓文（董事）、周炜(董事)、QIANYE KAREN LIU（董事）、董秋明（监事）、LI KEXHUN（总经理） | 除费建江在该公司兼职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其无关联关系 |
| |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0.98%、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ISRAEL),L.P 持股 2.9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58%**、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8.63%、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88% | 郭为（董事长）、林杨（董事）、田洪涛（董事）、林向红（董事）、阎炎（董事）、厉军（董事）、邱中伟（董事）、周一兵（董事兼总经理）、**费建江（董事）**、张云飞（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40%、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持股 6.97%、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7.77%、**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43%**、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43 | 方中华（董事长）、张旋龙（董事）、管祥红（董事兼总经理）、HIROMI SHINOZAKI（董事）、**费建江（董事）**、周密(监事)、刘立冬（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融创担保 | 董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 | 林向红（董事长）、 | 与发行人股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 | **限公司持股 100%** | **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盛刚（董事）、李莹（监事） | 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莹（监事） | 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该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28%的股份、BIGGERING(BVI) HOLDINGS CO.,LTD.持股 27.42%、WUS GROUP HOLDINGS CO.,LTD 持股 23.88% | 吴礼淦（董事长）、陈梅芳（副董事长）、吴传彬（董事兼总经理）、朱雨洁（董事）、黄新镇（董事兼副总经理）、**费建江（董事）**、徐凤兰（独立董事）、郑慧珍（独立董事）、杨蓉（独立董事）、郭秀銮（监事会主席）、宋波（监事）、陈慧芬（监事）、李明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苏州瑞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5%、管明华持股 5%、**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费建江（董事长）**、徐翔（董事）、王继纲（董事）、徐浩（董事）、孙晓林（董事）、奚桃萍（董事）、吴海滨（董事）、管明华（监事）、史奇姝（监事）、许守进（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持股 50%** | 林向红（董事长）、**费建江（董事）**、Amir Galor（董事）、David Keynan（董事） | 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 |
|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费建江（执行董事）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的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盛刚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有限公司 | | **100%的股权。** | 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裁 | 苏州工业园区共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姚骅（董事）、茹华杰（董事）、**盛刚（监事）** | 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 | 路军（董事长）、邓爽（董事）、林向红（董事）、李莹（董事）、周大任（董事）、余志东（监事主席）、**盛刚（职工监事）**、冯晓亮（监事）、徐清（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 | 林向红（董事长）、顾三官（董事）、王泽源（董事）、汪宏（董事）、李惠芳（董事）、蒋元生（董事）、李莹（董事）、**盛刚（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 **盛刚（董事长）**、陈军（董事）、吴海滨（董事）、何鲲（监事）、王晓玲（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林向红（董事长）、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盛刚（董事）**、李莹（监事） | 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7%、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67%、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 **盛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芳（副董事长）王寅（董事）、史建伟（董事）、董秋明（董事）、童亮（董事）、张恭恒（董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10%、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6.67%、邱龙虎、侯斌、李可章、孙晓梅各持股 6.67%、黄哲丛持股 3.33% | 李可章（董事）、侯斌（董事）、左平（董事）、沈建（董事）、邱龙虎（董事）、张建忠（董事）、乔峰（监事主席）、何鲲（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
| 陈家旺 | 董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区副总裁 | OmniH 持股 100% | XiaoYing Hong（董事长）、Jeanegte Hong（董事）、Hongli Yang（董事）<br>Yonhwa Chan（监事） | 发行人股东 OmniH 的控股子公司 |
| Amir Galor | 董事 | China Medicine On-Line Limited | 董事 | Bi Renhai 持股 50.80%、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股 34.78%、Global Networks 持股 4.41%、Cheng Hoo 持股 0.00002%，ESOP 持股 10%。 | Bi Renhai（董事兼首席执行官）、Jenny Wai NG（董事）、Cheng Hoo（董事）、**Amir Galor（董事）**、Ariel Poppel（董事）、Bella Ohana（董事）、Ming Wu（副总裁）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Infinity 集团 | 总裁 | - | -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投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
| | | EIPAT | 董事 | 详见第一部分第七条、（一） | **Amir Galor（董事）**、Amiram Dotan（董事）、Vered Molcho Tol（董事）、Leon Y. Recannati（董事）、Lee Sang Bok（董事）、Nitzan Yanovski（董事）、Ariel Poppel（执行官） | 发行人股东 |
| | | 英菲中新 | 管理合伙人 | | | 发行人股东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 董事 | Blue Ridge China Partners L.P. 持股 42.6%、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持股 8.2%、Sanho 持股 29.2%、员工股权激励占股 20% | Phillip Yu（董事兼总裁）、Justin Tang（董事）、Richard Gerson（董事）、Brent Lee（董事）、Jun Qiu（董事）、**Ariel Poppel（董事）**、James Beeson（董事兼副总裁）、Newman Liu（副总裁）、Woody Chen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 （副总裁） |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Infinity 3 Hi-Tech Fund (Israel),L.P.持股 29.50%、Infinity 3 Hi-Tech Fund (Cayman),L.P.持股 25.83%、MATE Intelligent Video Ltd.持股 18.20%。 | Adiv Baruch（董事）、**Ariel Poppel（董事）**、Alon Blankstein（EVP）、Edward Czernik（总裁）、Daniel Peled（EVP Sales）、Dan Raudnitz（VP R&D）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EIPAT | 执行官 | 详见第一部分第七条、（一） | Amir Galor（董事）、Amiram Dotan（董事）、Vered Molcho Tol（董事）、Leon Y. Recannati（董事）、Lee Sang Bok（董事）、Nitzan Yanovski（董事）、**Ariel Poppel（执行官）** | 发行人股东 |
| | | China Medicine On-Line Limited | 董事 | Bi Renhai 持股 50.80%、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股 34.78%、Global Networks 持股 4.41%、Cheng Hoo 持股 0.00002%，ESOP 持股 10%。 | Bi Renhai（董事兼首席执行官）、Jenny Wai NG（董事）、Cheng Hoo（董事）、Amir Galor（董事）、**Ariel Poppel（董事）**、Bella Ohana（董事）、Ming Wu（副总裁）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 - | 无 |
| | | 香港大学荣誉教授 | 荣誉教授 | - | - | 无 |
| | | 北京邮电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 无 |
| | | 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 无 |
| | |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 | - | 无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总经理 | 董思源持股 2.4%，周彤持股 88%，郭艳持股 5.6%，方磊持股 0.4% | 郭艳（执行董事）、杨柯（总经理） | 无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该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 赵东明（董事长）、章文华（董事、总经理）、蒋学元（董事）、徐声波（董事）、孙水土（独立董事）、**黄彩英** | 无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 **（独立董事）**、乔如林（独立董事）、周懿（监事会主席）、朱国英（监事）、黄文瑞（监事）、张富军（副总经理）、郭宏斌（副总经理）、周万民（财务负责人）、袁文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段佩瑜、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段佩璋、李峦山、钱业银、胡来菊、林文华、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健伟、何伟坚、陈波、刘震、王晓军、宋智平、邵绿建、张尧、黄才君、汤银德、孙实践、黄蓓、陈培良、王强等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段佩璋（董事长兼总经理）、段佩瑜（董事）、黄丽（董事）、黄彩英（独立董事）、袁方（独立董事）<br>李建华（监事会主席）、刘莹（监事）、刘霞（职工监事） | 无 |
| |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GH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郭瑞丰（董事长）、李明道（董事）、蓝添信（董事） | 无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庆 | 监事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常熟市铝箔厂持股 39%、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持股 9%、张平持股 6%、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9%，上述公司系前五大股东 | 张平（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光（董事、副总经理）、陆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庆（董事）**、平石幸雄（董事）、肖今声（独立董事）、陈枫（独立董事）、王则斌（独立董事）、汪和奋（监事）、朱春年（监事）、朱勇（监事）、钱洁（监事）、永嶋英雄（监事）、俞康（副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 | 监事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 | 顾宁（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47%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4%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 64.19%股权 | 戴晔（董事）、邵辉（董事）、费建江（董事）、钱晓红（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袁玉祥（监事）、**王庆（监事）** | 中新创投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余钢（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史建伟（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 史建伟（董事长）、吴海滨（董事）、LIM KHOON TECK（董事兼总经理）、CHUN CHIU DANIEL WONG（董事）、卢锦艳（董事）、**王庆（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 | 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 史建伟（董事长）、吴海滨（董事）、LIM KHOON TECK（董事兼总经理）、CHUN CHIU DANIEL WONG（董事）、卢锦艳（董事）、**王庆（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永锋 | 监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OmniH 持股 100% | XiaoYing Hong（董事长）、Jeanegte Hong（董事）、Hongli Yang（董事）Yonhwa Chan（监事） | 发行人股东 OmniH 的控股子公司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内的 38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王文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25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25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Vage Oganesi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25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列表中的列示的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一、请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为何未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 Shellcase 的出资进行评估，核查此次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8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1）Shellcase 的出资相关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正）》、《江苏省外商投资

财产价值鉴定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非现金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晶方有限系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的中外合作企业，设立时外方股东 Shellcase 以价值 10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合作条件投资设立晶方有限。2006 年 9 月 30 日，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方股东 Shellcase 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鉴定，并出具《委托价值鉴定报告》【编号 No：320020016900120】，确定外方股东 Shellcase 用于出资的设备鉴定价值为 100 万美元。外资股东 Shellcase 以设备鉴定价值作为设备投资的实收资本价值，交付公司验收并投入使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第 0387 号）验证出资已足额到位。

晶方有限的设立应适用当时规范和调整中外合作企业经营的特别法，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正）》，其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也规定，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并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正）》未要求中外合作企业的合作外方的投资和合作条件需要进行评估。

此外，目前仍然施行的《江苏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条例》（1997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七条规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必须依据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第二十九条规定价值鉴定结论与原作价不一致的，以鉴定结论为准。商检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和协助当事人根据鉴定结论采取调整投资比例、补足投资份额、依法修改合同、协议等补救或者补偿措施。

晶方有限在设立时已委托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方股东的投资财产进行价值鉴定，机器设备的作价与价值鉴定的结论不存在差异并以价值鉴定的结论作为验资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方有限设立时未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外方股东 Shellcase 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结论作为验资的依据符合江苏省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十二、查 Shellcase 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 500 万美元债权是否真实有效。（《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9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 500 万美元债转股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500 万美元包含债转股约定的贷款协议》、《合作意向书》以及 500 万美元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函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Shellcase 与中新创投、英菲中新达成合作意向

2005 年 4 月 29 日，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及 Shellcase 签订《合作意向书》，在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作企业，随后三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

《公司章程》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合作条件作出了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中新创投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英菲中新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Shellcase 以设备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除此之外，Shellcase 应给以合作公司一项不记利息的可转换贷款，借款协议另行签署。

（二）Shellcase 与晶方有限签订包含债转股约定的贷款协议

2005 年 8 月 18 日，Shellcase 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签订了《五百万美元贷款协议》，协议对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偿还和提前还款以及债权转股权作出了如下约定：

1、协议第二条：贷款金额

在本协议项下，贷款人 Shellcase 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为 500 万美元。

2、协议第三条：贷款用途

贷款的全部资金用于借款人的业务和运营并在外管局依法登记。

3、协议第四条：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1）借款人应取得审批机构对其设立的批准和工商局签发给其的营业执照；（2）贷款人收到借款人董事会按规定通过的决议文本，批准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3）本协议按规定正式签署；（4）贷款方收到外管局就本协议项下贷款签发的外汇债务登记证的复印件；（5）中新创投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贷款人投入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股本金投资。

4、协议第六条：偿还和提前偿还

借款人可以按照约定的偿还时间表平均分成 3 期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借款人可在本协议项下提前偿还贷款，但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借款人书面通知后，贷款人可以接受该提前还款，或者根据本协议第八条将贷款转为借款人的股权。

5、协议第八条：转换权

在贷款发放日后的三年内的任何时间，贷款人有权通过增资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贷款的全部资本金一次性转换成对借款人注册资本的出资，但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需的批准及向该等部门办妥登记手续，及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和获得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

（三）晶方有限取得 Shellcase 贷款的前提条件已经满足

2005 年 6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同意中新创投、英菲中新与 Shellcase 合作设立晶方有限。

2005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180 号），批准中新创投、英菲中新与 Shellcase 合作设立晶方有限。

2005 年 7 月 14 日，中新创投以人民币折合 500 万美元出资，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华星会验资字（2005）第 0289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8 月 16 日，晶方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苏总字第 022215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晶方有限与 Shellcase 正式签署《五百万美元贷款协议》，晶方有限向 Shellcase 借入 500 万美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债登记。

（四）Shellcase 对晶方有限发放贷款

2005 年 9 月 19 日，Shellcase 将 500 万美元的外债汇入晶方有限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了债务编号为 200532050050202001 的凭证。

（五）Shellcase 行使债转股权利

Shellcase 向晶方有限提出行使债转股权利。

2006 年 12 月 27 日，晶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晶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 Shellcase 出资：其中 250 万美元为货币资金出资，500 万美元为 Shellcase 对晶方有限的债权出资。

2007 年 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9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批准上述增资。

2007 年 2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苏）汇资核字第 07990001 号】，核准 Shellcase 将 500 万美元的外债转为对晶方有限的出资。

（六）Shellcase 债转股行权完毕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 Shellcase 以 500 万美元债权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华星会验资字（2007）第 0032 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方有限向 Shellcase 借入 500 万美元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该等外债已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外债登记，该等外债真实有效。

**十三、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的设立是否须报经批准、公司营业范围中是否存在须经批准的项目及发行人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况。（《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0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系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企业，设立时不涉及多晶硅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准入的批准程序其经营范围中也不存在须经批准的项目，但由于设立时中外合作企业的性质，其仍需要履行中外合作企业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05 年 6 月以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并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晶方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四、核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是否曾被处以行政处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1 条）**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美国硅谷设立的晶方半导体（北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 EIPAT、中新创投、OmniH 及英菲中新。

本所律师通过（1）走访法院、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2）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3）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美国子公司及主要境外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5）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是否曾被处以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晶方半导体（北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曾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曾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曾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

**十五、部分高管人员曾有业务类似企业如精材科技（竞争对手）等企业的任职经历，核查该等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是否存在及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访谈曾在竞争对手企业任职的高管王卓伟、黄福龙。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卓伟和黄福龙曾在与发行人经营同样业务的竞争对手精材科技工作过，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工作经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王卓伟

王卓伟简历如下：王卓伟（曾用名：王宥军），中国台湾，无境外居留权，男，36 岁，本科学历。1999-2001 年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1-2005 年间任职于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工程经理；2005-2007 年间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工程经理、品管经理；2007-2008 年间任职于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包工程主管；200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王卓伟出具《承诺函》书面说明和确认：“除精材科技外，本人曾工作过的公司不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未曾与精材科技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在离开精材科技之前，已经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未发生过劳动、技术或者和竞业禁止有关纠纷。”

（二）黄福龙

黄福龙简历如下：黄福龙，中国台湾，无境外居留权，男，53 岁，专科学历。1999-2003 年间任职于台湾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程部经理；2003-2005 年间任职于艾克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设备部经理；2005-2006 年间任职于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设备、生产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厂长、营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

黄福龙出具《承诺函》书面说明和确认：“除精材科技外，本人曾工作过的公司不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曾与精材科技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在离开精材科技之前，已经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未发生过劳动、技术或者和竞业禁止有关纠纷。”

（3）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书面说明和确认：“未曾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工作过，未曾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在离开之前供职企业时，已经与该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未发生过劳动、技术或者和竞业禁止有关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高管王卓伟和黄福龙曾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精材科技任职，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任职；发行人高管王卓伟和黄福龙与精材科技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鉴于王卓伟和黄福龙已从精材科技离职多年并且未因竞业禁止而受到精材科技的追诉，本所律师认为，王卓伟和黄福龙在精材科技中的任职经历不会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六、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4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单位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对其兼职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回复本所律师的询证函；同时对《管理办法》中关于董监高的兼职要求的条款进行了查阅。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系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 EIPAT、中新创投以及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创集团、苏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请参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见“第一部分第十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中新创投、中新创投股东苏创集团、苏创集团控股股东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股东 EIPAT 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七、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提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规则，核实是否正确。（《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1 条）**

本所律师已经将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规则相关内容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规则。

**十八、律师核查“ZL 2010 2 0170687.0”号专利到期日披露是否准确。（《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2 条）**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系统对“ZL 2010 2 0170687.0”号专利进行了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日期与检索结果一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34,078,909.62 元、39,873,132.56 元、84,951,209.04 元和 63,122,465.0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74,207.75 元、138,848,781.56 元、270,679,985.18 元和 159,119,188.5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的情况如下：

1、EIPAT 股权变动

补充事项期间，EIPAT 的主要股权变动如下：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将其持有 EIPAT17.90%的股权（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Insight Capital Ltd.（2.03%）、Kfir Capital Group LLC.（0.26%）、Joseph Hackmey（0.5%）、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5.06%）、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1.77%）、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8.28%），转让完成后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不再是 EIPAT 的股东。

EIPAT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优先股 | 优先股占比 | 股份合计 | 股份占比（普通股和优先股 |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 118,996 | 180,455,454 | 9.98% | 180,574,450 | 9.90%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 114,099 | 173,029,131 | 9.57% | 173,143,230 | 9.49% |
|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 99,527 | 150,930,918 | 8.35% | 151,030,445 | 8.28%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 43,576 | 66,081,688 | 3.65% | 66,125,264 | 3.62% |
|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 7,371 | 11,178,271 | 0.62% | 11,185,642 | 0.61%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 2,365,686 | 1,283,407 | 0.07% | 3,649,093 | 0.20%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 1,409,921 | 764,916 | 0.04% | 2,174,837 | 0.12%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 541,194 | 293,603 | 0.02% | 834,797 | 0.05%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 261,378 | 141,813 | 0.01% | 403,191 | 0.02%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7,413 | 466,184,748 | 25.78% | 466,492,161 | 25.57%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60,867 | 92,304,015 | 5.10% | 92,364,882 | 5.06% |
|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 107,595 | 163,164,662 | 9.02% | 163,272,257 | 8.95% |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 128,899 | 195,471,067 | 10.81% | 195,599,966 | 10.72% |
| Mr.Leon Y.Recanati | 18,445 | 27,971,085 | 1.55% | 27,989,530 | 1.53% |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04,520 | 158,502,814 | 8.76% | 158,607,334 | 8.69% |
| Insight Capital Ltd. | 24,347 | 36,921,606 | 2.04% | 36,945,953 | 2.03% |
| Mr.Joseph Hackmey | 36,828 | 55,848,876 | 3.09% | 55,885,704 | 3.06% |
| Kfir Capital Group LLC. | 123,439 | 27,945,216 | 1.55% | 28,068,655 | 1.54% |
| Ampal-American Israel Corporation | 3,339,456 | 0 | 0.00% | 3,339,456 | 0.18% |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 | 0.00% | 3,011,823 | 0.17% |
| Public | 2,833,076 | 0 | 0.00% | 2,833,076 | 0.16% |
| Technology Fund Pte. Ltd. | 834,864 | 0 | 0.00% | 834,864 | 0.05% |
| Discount Bank | - | 0 | 0.00% | 0 | 0.00% |
| ESOP | -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5,893,320 | 1,808,473,290 | 100.00% | 1,824,366,610 | 100.00% |

2、豪正咨询股权变动

豪正咨询原股东李华由于个人发展需要从公司离职。2011 年 4 月 6 日，李华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豪正咨询 0.93%的股权以 9.39 万元转让给王蔚，转让完成后，豪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蔚 | 304.38 | 29.99% | 货币出资 |
| 2 | 王文龙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3 | 钱祺凤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4 | 吴勇军 | 54.97 | 5.41% | 货币出资 |
| 5 | 吴国良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6 | 王之奇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7 | 张志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8 | 刘国涛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9 | 王琦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10 | 李森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1 | 陆月红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2 | 石强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3 | 陆建英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14 | 殷彩琴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5 | 曹枫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6 | 洪新峰 | 6.70 | 0.66% | 货币出资 |
| 17 | 叶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8 | 沈戌霖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9 | 张力兵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0 | 黄秋江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1 | 李传银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2 | 李海峰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3 | 胡译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4 | 徐小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5 | 姚丽花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6 | 沈军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7 | 陈胜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8 | 吴超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9 | 邓绪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0 | 夏赟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1 | 夏承禹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2 | 廖周芳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3 | 陈俊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4 | 张坚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5 | 王文斌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6 | 李俊杰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7 | 吴海洋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38 | 王凤平 | 5.36 | 0.5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15 | 100%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03,758.85 元、138,848,781.56 元、270,468,720.26 元和 159,088,803.28 元、占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99.92%和 99.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 2005 年 5 月发行人与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EIPAT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发行人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其余时段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公司应付 EIPAT 专利技术使用费 2011 年 1-6 月为 1,026,009.55 元；2011 年 1-6 月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为 953,040.62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 EIPAT 专利技术使用费 555,101.4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应付专利使用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北美子公司的出资由15 万美元增加至 30 万美元，并且被投资公司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 2009 1 0151226.0 | 发明 | 封装结构 | 2029 年 6 月 28 日 |
| 发行人 | ZL 2008 1 0098168.5 | 发明 | 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8 年 5 月 25 日 |
| 发行人 | ZL 2009 1 0046893.2 | 发明 | 封装方法 | 2029 年 2 月 24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243,786,061.7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利付通业务合同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乙方”）签署了《利付通业务合同》（编号：32060120110001341），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按照利付通业务的要求将人民币 5,565,661.20 元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乙方向甲方发放 851,800 美元贷款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完成其境外款项支付，贷款到期后甲方以上述保证金按远期结汇汇率 6.44414 购入美元并归还乙方的贷款本息和支付手续费。该合同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乙方”）签署了《利付通业务合同》（编号：32060120110001827），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按照利付通业务的要求将人民币 14,536,530.76 元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乙方向甲方发放 2,240,871.09 美元贷款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完成其境外款项支付，贷款到期后甲方以上述保证金按远期结汇汇率 6.3732 购入美元并归还乙方的贷款本息和支付手续费。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交割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 EV Group Europe& Asia / pacific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 EVG 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105003），采购奥地利 EVG 公司生产的 EVG510 晶圆压合机 5 台，合同总金额 105 万欧元。奥地利 EVG 公司将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货；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定金，于发货前 1 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80%，于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天支付剩余的 10%款项。设备交货地点为公司的苏春工业坊厂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86,069.60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73,315.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召开过一次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王蔚不再担任 Maayan Ventures Ltd、Power Paper Ltd.的董事，并新任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的董事；

2、发行人董事费建江不再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新任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发行人董事 Amir 不再担任 Mango DSP Ltd、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的董事；

4、发行人董事 Ariel 新任 Mango DSP Ltd、United Water Corporation、China Medicine On-Line Limited 的董事；

5、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钧新任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6 日，豪正咨询原股东李华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豪正咨询 0.93%的股权以 9.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蔚。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因受让发行人股东豪正咨询 0.93%的股权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3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可执行 15%的税率。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开始盈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履行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财务处理 |
|---|---|---|---|---|---|
| 2011 | 发行人 | 50 | 上市奖励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苏园经[2007]92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100 | 上市奖励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苏园经[2007]92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40 |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0]94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20 |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园区配套）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0]94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5 | 苏州工业园区 2011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外专利申请进步奖） |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暨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苏园工【2011】22 号） | 已到帐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

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以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进出口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辰

陈 洋

二〇一一年 八 月 三 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十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补充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晶方科技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晶方有限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SHELLCASE | 指 | SHELLCASE LTD.（现已更名为 EIPAT） |
| Omnivision Trading | 指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Tessera 公司 | 指 | Tessera Technologies Inc.，美国上市公司，电子行业小型化技术供应商，2005 年 10 月取得 Shellcase 的 ShellOP、ShellOC 等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的所有权。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园区国控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科发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华圆咨询 | 指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 苏创集团 | 指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新置地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 中新集团、CSSD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智瑞达科技 | 致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Infinity 集团 | 指 | 以色列 Infinity 集团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和基金管理 |

| | | |
|---|---|---|
| | | 公司的总称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核查 Gillad Galor 和 Amir Galor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条第（3）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Amir Galor 与 Gillad Galor 的基本信息如下：

Amir Galor，发行人董事，持有以色列护照，1962 年 9 月出生，护照号码 13670968。曾任以色列空军 F-16 战机及特技飞行队飞行员；2004 年，在 Amir 先生的倡议和领导下，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与中新创投合作成立了中国第一支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英菲中新，现任 Infinity 集团总裁、英菲中新管理合伙人；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Gillad Galor，发行人股东，美籍犹太人，拥有以色列和香港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422023661，住所为 Optima Limited, 1510-1513, 15/F Luen Cheong Can Centre, 8 Yip Wong Road, Tuen Mun, Hong Kong。Gillad Galor 先生为晶圆级封装技术的工艺设备专家，先后在 Shellcase 和本公司担任设备工艺顾问，Gillad Galor 在设备选型、工艺参数制定、厂务系统配备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经电话访谈 Amir Galor、Gillad Galor，两人系兄弟关系，同时，Amir Galor、

Gillad Galor 对双方存在的亲属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 Amir Galor 与发行人股东 Gillad Galor 系兄弟关系。

**二、核查 EIAPAT 各股东、园区科发、中新置地、CSSD、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外其他股东、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条第（4）款)**

**1、EIPAT 各股东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1）EIPAT 主要股东情况**

EIPAT 的主要股东为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圆咨询、KGIF、Leon Recanati 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Neurone 和 Platinum。上述主要股东合计持有 EIPAT 94.85%的股份。

**①Infinity 基金集团旗下基金**

Infinity 基金集团在 EIPAT 中持有股权的旗下基金包括：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L.P.;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Infinity 基金集团是由 Amir Galor 和 Avishai Silvershatz 等以色列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的基金组合，总部位于以色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先后投资了凯莱英制药、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凯盛生化、Nicast、Applisonix 等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 Nitzanim、Infinity I、FBR Infinity II、Infinity MS、I-China Fund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finity 基金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有 EIPAT 32.29%的股权。

**②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圆咨询**

中新创投系园区国控控制的企业，华圆咨询为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 EIPAT30.63%的股权。

**③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

Leon Recanati，以色列国籍，为 The GlenRock Group、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和 Insight Capital Ltd.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和 Insight Capital Ltd.合计持有 EIPAT 12.25%的股权。

**④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为以色列上市公司；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为开曼群岛上市公司。自然人 Yigal Livne 及 Ami Dotan 各持有两家公司 5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合计持有 EIPAT 10.72%的股权。

**⑤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于 2001 年 1 月在以色列成立，以色列 S.R.Accord Holdings 及 Keppel IHT(BVI)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持有 EIPAT 8.95%的股权.

**⑥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Korean Global IT Fund（KGIF）由韩国政府于 2002 年发起设立，股东为韩国 STIC Ventures、韩国 KDB Capital 及以色列 SKFT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风险投资。

2011 年 4 月 23 日，KGIF 将其持有 EIPAT 17.90%的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后，KGIF 不再是 EIPAT 的股东。

**（2）承诺函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①园区国控的承诺函**

园区国控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除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EIPAT 25.57%、5.06%的股权以外，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EIPAT 的股权；2、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向 EIPAT 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向 EIPAT 的股东（除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

外）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EIPAT 境外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Infinity 基金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回复函，确认其旗下基金或管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A、Infinity 基金集团旗下基金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系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有限投资者； B、Infinity 基金集团旗下基金管理公司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持有发行人股东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Leon Y. Recanati、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和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等 EIPAT 主要境外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先后出具书面回复，确认其与发行人除 EIPAT 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EIPAT 股东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系园区国控控制的公司，与园区国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系；EIPAT 股东 Infinity 基金集团旗下基金、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园区科发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园区科发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宁，注册资本为 14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主营业务为对科技园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52,501 | 35.47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0.34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94,999 | 64.19 |
| **合 计** | **148,000** | **100.00** |

园区科发系园区地产控制的公司，中新创投和园区国控为园区科发参股股东，园区地产与园区国控系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园区科发的董事为顾宁、戴晔、邵辉、费建江、钱晓红；监事为袁玉祥、朱钧、王庆。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同时兼任中新创投与园区科发的董事。

**3、CSSD 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中新集团成立于1994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杜建华,注册资本为134,9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9楼，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目前正筹备A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已经报送证监会。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70,148 | 70,148 | 52.00 |
| 新加坡－苏州园区开发财团 | 37,772 | 37,772 | 28.00 |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 13,490 | 13,490 | 10.00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45 | 6,745 | 5.00 |
| 新工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 6,745 | 6,745 | 5.00 |
| **合　计** | **134,900** | **134,900** | **100.00** |

CSSD 系园区股份控制的公司，园区股份系园区国控控制的公司，CSSD、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同受园区国控控制。

中新集团的董事为杜建华、赵志松、叶迎君、黄维义、林福山、张雪倩、陈碧茹、沈坤荣、白重恩；监事为纪向群、林向红、冯所刚、王广伟、郑维强、彭彬。中新集团监事林向红同时担任苏创集团董事长。

**4、中新置地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中新置地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叶迎君,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6,600 | 88.83 |
|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 13,400 | 11.17 |
| **合　计** | 120,000 | 100.00 |

中新置地系CSSD控制的公司，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同受园区国控控制。

中新置地的董事为：叶迎君、龚菊平、唐研哲、唐筱卫、管震华；监事为吴天仁、洪建德、袁玉祥。

**5、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外其他股东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德睿亨风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308室，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德睿亨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00 | 29.00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00 | 16.00 |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00 | 4.00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6.00 |
| 沈福根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1.00 |
| **合 计** | **25,000.00** | **100.00** |

德睿亨风的董事为林向红、严晓君、邱龙虎、沈福根、杭文娟、戚远、王晓华、许学雷、徐海英、陈群、汤建男、刘钟、姚骅；监事为李莹。

德睿亨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信息等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br>朱钧（监事会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邱九芳 | 210 | 70.00 | 邱九芳(执行董事）<br>邱玥芳（监事） |
| | 邱玥芳 | 90 | 30.00 | |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冯正功 | 215.625 | 23.96 | 冯正功（董事长）、邹金新（副董事长）、张谨（董事） |
| | 邹金新 | 79.6875 | 8.85 | |
| | 张谨 | 75 | 8.33 | |
| | 廖晨 | 37.5 | 4.17 | |
| | 詹新建 | 51.5625 | 5.73 | |
| | 徐宏韬 | 51.5625 | 5.73 | |
| | 王干 | 37.5 | 4.17 | |
| | 徐海英 | 37.5 | 4.17 | |
| | 史明 | 37.5 | 4.17 | |
| | 张延成 | 37.5 | 4.17 | |
| | 陆学君 | 37.5 | 4.17 | |
| | 付卫东 | 37.5 | 4.17 | |
| | 袁靖怡 | 18.75 | 2.08 | |
| | 杨昭辉 | 9.375 | 1.04 | |
| | 丘琳 | 18.75 | 2.08 | |
| | 陈露 | 9.375 | 1.04 | |
| | 谈丽华 | 9.375 | 1.04 | |
| | 沈卫平 | 9.375 | 1.04 | |
| | 冯洪斌 | 9.375 | 1.04 | |

| 公司名称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
| | 周丽健 | 9.375 | 1.04 | |
| | 蒋文蓓 | 9.375 | 1.04 | |
| | 薛金海 | 9.375 | 1.04 | |
| | 唐镝 | 4.6875 | 0.52 | |
| | 陈琛 | 4.6875 | 0.52 | |
| | 刘晶 | 4.6875 | 0.52 | |
| | 王志翔 | 4.6875 | 0.52 | |
| | 薛学斌 | 9.375 | 1.04 | |
| | 陈叶美 | 4.6875 | 0.52 | |
| | 张渊 | 4.6875 | 0.52 | |
| | 周蔚 | 4.6875 | 0.52 | |
| | 许彬 | 4.6875 | 0.52 | |
| | 赵宝利 | 4.6875 | 0.52 | |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 9,600 | 80.00 | 王亚芳（执行董事）<br>朱烨（监事） |
| | 黄哲从 | 2,400 | 20.00 | |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戚远 | 150 | 75.00 | 戚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沈琼（监事） |
| | 沈琼 | 30 | 15.00 | |
| | 杨虞 | 10 | 5.00 | |
| | 陈荠超 | 10 | 5.00 | |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陆惠英 | 45 | 90.00 | 陆敏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陆惠英(监事） |
| | 陆敏浩 | 5 | 10.00 | |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周文华 | 500 | 100.00 | - |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许学雷 | 375 | 75.00 | 许学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姚其妹（监事） |
| | 姚其妹 | 100 | 20.00 | |
| | 居全明 | 25 | 5.00 | |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李惠芳 | 7,975 | 79.75 | 李惠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r>严晓君（监事） |
| | 严晓君 | 2,025 | 20.25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汤建男 | 1,718.5 | 42.06 | 汤建男（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建芳（董事）、陆为民（董事）、邓卫民（董事）<br>顾云泉（监事） |
| | 陈芸 | 1000 | 24.47 | |
| | 汤二男 | 1,367.5 | 33.47 | |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刘钟 | 35 | 70.00 | 刘钟（执行董事）<br>傅毅（监事） |
| | 傅毅 | 15 | 30.00 | |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茹华杰 | 100 | 25.00 | 姚骅（董事长兼总经理）、茹华杰（董事）、孟爱民（董事）、刘华斌（董事）、孔勇军（董事）<br>肖强（监事） |
| | 孔勇军 | 40 | 10.00 | |
| | 孟爱民 | 100 | 25.00 | |
| | 姚骅 | 120 | 30.00 | |
| | 刘华斌 | 40 | 10.00 | |

注：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自然人王亚芳出资 588 万元，持股 49%，朱烨出资 612 万元，持股 51%。王亚芳系该公司董事长，朱烨担任董事。

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核查；**

园区地产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管振华，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广场 11-12F，主营业务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出让，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市政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380,000 | 100 |
| **合 计** | **1,380,000** | **100** |

园区地产、园区国控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EIPAT 股东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系园区国控控制的公司，与园区国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EIPAT 股东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自然人 Leon Recanati 及其控制的公司、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及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 ，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以及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园区国控、中新创投均为园区科发的参股股东，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同时兼任中新创投与园区科发的董事；（3）中新集团、中新置地、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同受园区国控控制，中新集团监事林向红同时担任苏创集团董事长；（4）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5）园区地产、园区国控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直属国有独资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EIPAT 各股东、园区科发、中新置地、CSSD、德睿亨风除苏创集团外其他股东、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下企业是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核查英菲中新是否设有联合管理委员会，如果未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条第（7）款）**

英菲中新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有联合管理委员会，《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章程》第 11 章对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情况作出了约定：英菲中新的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由 Infinity 及其关联方指派，2 名由中新创投指派、1 名由园区科发指派，联合管理委员会所有决定必须一致通过。英菲中新联合管理委员会不设经营管理机构，而将该创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权不可撤销的授予其必备投资者华亿创投。

英菲中新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命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委任单位 |
|---|---|---|
| 联合管理委员会主席 | Avishai Silvershatz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 |
|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 Robert Bash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 |
|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 李铭卫 | 园区科发 |
|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 林向红 | 中新创投 |
|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 费建江 | 中新创投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菲中新设有联合管理委员会，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四、核查发行人与智瑞达，以及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条第（8）款)**

**1、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系由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中新创投于 2003 年 7 月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原名为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新创投仅作为财务投资方，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但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需每年支付固定的收益比例（按照出资额乘以 5 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上浮 2 个百分点）向中新创投支付红利。

2006 年 5 月，英飞凌集团内部业务分拆，将逻辑内存业务剥离，成立了奇梦达公司，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奇梦达公司，并将英飞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奇梦达（苏州）有限公司。由于产能过剩和内存芯片价格不断下滑，奇梦达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宣告破产，中新创投在无法收回其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受让了奇梦达公司所持有奇梦达（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中新创投持有智瑞达科技 75%股权，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华圆咨询持有智瑞达科技 25%股权。

自奇梦达公司破产倒闭以来，智瑞达科技长期亏损，绝大部分产能处于闲置状态，智瑞达科技的经营状况已经不符合会计基本假设中的持续经营假设，中新创投的合并报表中未包含智瑞达科技。

中新创投在受让智瑞达科技时已制定了战略，拟通过两种方案对智瑞达科技

的股权投资进行处置：①直接向有意向的战略投资人全额出售；②引进战略投资人，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将智瑞达科技与之捆绑，引入客户资源和技术，提升该公司的技术和产能，从而顺利实现退出。

**（2）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一、在产品、技术、产业链、客户、供应商、生产设备、业务定位等方面，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 项目 | 智瑞达科技 | 发行人 |
| --- | --- | --- |
| 产品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 | 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 |
| 技术不同 | DRAM 封装技术 | 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 |
| 产业链不同 | 产业链涉及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传统封装服务商的业务仅包含单颗芯片的封装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商则集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为一体，其服务范围包含了晶圆制造环节后端业务 |
| 客户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设计公司。主要客户为：Kingston, Winbond | 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等设计公司。主要客户为：格科微电子（香港）、比亚迪（香港）、海力士半导体 |
| 供应商不同 | 主要供应商为：MCT、Heraeus Zhaoyuan(Changshu)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Suzhou Polybright Interllnet Info.& Technology Co.,Ltd. 、BOC | 主要供应商为：SCHOTT AG,BS Flat Panel Display、上海福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Asia Ltd、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
| 主要生产设备不同 | 打线机、贴片机、塑封机等 | 真空溅镀机、气相蚀刻机、曝光机、压合机等 |
| 业务定位不同 | 电脑主机中的 DRAM 内存条，电脑显示卡的显存颗粒，消费级 DRAM 内存，移动存储装置中的高速 DRAM缓存。<br>智瑞达科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发行人业务目前定位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产品主要涉及影像传感芯片、LED 芯片和 MEMS 芯片的封装，未来并未打算涉足传统封装测试行业或涉足随机存储器（DRAM）的封装。 |

**第二、从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测试业务门槛高**

传统封装行业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间存在较高的技术专利壁垒，智瑞达科技未获得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授权，加上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并为其申请了多项中国及美国专利，因此智瑞达科技在未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领域，与发行人竞争。

**第三、智瑞达科技所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中新创投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创投对发行人的定位也仅为财务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

中新创投与英飞凌科技合作设立智瑞达科技时已经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中新创投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在智瑞达科技母公司破产，中新创投在无法收回其投资收益的情况下，中新创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受让了智瑞达科技的股权，从而持有智瑞达科技 100%的股权，中新创投在受让智瑞达科技时

已制定详尽的退出策略。中新创投对智瑞达科技的定位始终是财务投资者，谋求获利退出，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

中新创投投资智瑞达科技与发行人的目的均为获利退出，定位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智瑞达科技所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第四、智瑞达科技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智瑞达科技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自营、控股、联营、合营与晶方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方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外，园区国控包括苏创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营业范围包括餐饮、物流、房地产开发、创业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等，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测试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核查发行人苏春工业坊厂房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1、中新置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房产租赁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苏春工业坊的定位**

中新置地的控股股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SSD），

CSSD作为苏州工业园的开发主体，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大合作项目，该公司以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为主，既包括快速成长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又包括稳定收益特征的优质物业（含工业厂房、商业物业）并投资园区供电、供水、供气业务，同时从事园区的招商代理和工程代理等业务。

CSSD 根据其园区开发主体的定位，下属子公司中新置地建造了苏春工业坊（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地产）配合园区招商引资，用于向园区内企业出租、提供服务并帮助其发展。

目前，苏春工业坊内进驻企业主要有佰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Benchmark、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Thermo King、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Octanorm 、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Efore、飞力（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Flairis、基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Kemet 、三井电子薄膜（苏州）有限公司 Mitsui E-Film、卡尔蔡斯显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arl Zeiss 等一百多家企业。

**（2）中新置地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房产租赁不属于关联交易**

中新置地系 CSSD 控股子公司，CSSD 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同受园区国控控制，中新置地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的关联方，但由于中新置地无法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中新置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二者之间的房产租赁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中新创投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财务投资人

从中新创投的业务性质来看，中新创投是园区国控下属风险投资公司，主要投资高科技企业，风险投资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利退出。中新创投仅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发行人及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与中新置地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发行人及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与中新置地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重合，中新置地无法通过中新创投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也无法通过中新创投影响中新置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第三、交易背景具有特殊性

从交易内容来看，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公共事业支出，发行人目前租赁

厂房所在地苏春工业坊系园区国控下属企业配合园区招商引资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地产，用于向园区科技企业出租，苏州工业坊目前入住了上百家企业。

**（3）中新置地与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签订《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第 11B 单元和 11C 单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748 平方米。

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租金分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为 2005 年 10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5 日；第二阶段为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第三阶段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由于存在装修期间租金减免的影响以及由于中新集团招商引资的需要而在租赁初期给予一定幅度优惠的原因，上述第一阶段低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租赁价格。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合并计算的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16.00 元，单独计算报告期内即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17.64 元。根据中新置地提供的苏春工业坊同类工业厂房（面积相近、地理位置相近）出租的每平方米单月租赁价格，同时考虑租赁期限和租约签订时间，发行人向中新置地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

**2、发行人苏春工业坊厂房租赁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发行人在租赁期合法拥有租赁厂房的使用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型企业应当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设立之初，生产经营用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中新置地已经签订《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租赁价格公允，并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因此，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厂房合法拥有使用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内上市公司中也普遍存在生产经营厂房系租赁取得的情况，比如得润电子

（002055）、拓日新能（002218）、大富科技（300134）、信维通讯（300136）等公司上市前主要生产厂房系租赁取得。

**（2）该租赁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租期较长，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

发行人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到期，租期较长。《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中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另外，苏州园区有较大数量厂房空置待租，价格低廉，即使无法续租苏春工业坊厂房，发行人也可以快速租赁到同等条件的其他厂房。

第二、发行人自有厂房已经建设完毕，其规模远大于租赁厂房

2011 年 7 月，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的自有厂房已经建设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对自有厂房合法拥有所有权。新厂房面积为 26,706 平方米，面积约为租赁厂房的 2.5 倍，随着新厂房的陆续投入使用，新厂房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春工业坊系园区国控下属企业中新置地配合园区招商引资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建设的工业地产，用于向园区科技企业出租，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中新置地虽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园区国控控制，但是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中新置地租赁厂房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中新置地租赁厂房租期较长，价格公允，且租赁合约中对发行人到期优先续租权作出了约定；自 2011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开始启用自有产权的新厂房，因此，发行人租赁经营状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1）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的基本情况；（2）Shellcase 将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出售给 Tessera 后，发行人与 shellcase 以前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相关规定；（3）如果授权方停止许可使用，对发行人的影响。（4）发行人为中国企业，Shellcase 为以色列企业，根据国际司法，双方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应当适用哪国法律法规。（《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条）**

**1、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的基本情况**

ShellOP 和 ShellOC 是 Shellcase 于上世纪 90 年代成功开发的应用于晶圆级尺寸封装的技术组合。技术成功开发后，Shellcase 仅对 ShellOP 和 ShellOC 中的结构申请了专利保护，对一些技术工艺方法并未申请专利。ShellOP 和 ShellOC 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组合。

ShellOP 是 Shell Optical 的简称，适用于光电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为“玻璃--CIS 影像传感芯片--玻璃”的三明治封装结构。其封装流程为：玻璃与芯片压合后，芯片减薄，随后再压合另一玻璃，形成三明治结构，通过芯片侧面引线至背面成球，形成输入输出端，入射光线即可通过玻璃至影像传感芯片可成像。

ShellOC 是 Shell Cavity 的简称，与 ShellOP 唯一不同的地方在于覆盖芯片的玻璃具有空腔结构。ShellOC 的空腔结构使得芯片在感光区域能附加微透镜，提高 CIS 成像的清晰度，ShellOC 是 ShellOP 的升级版本。

ShellOP、ShellOC 技术是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生产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积极自主创新，在充分消化、吸收所引进的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通过多年的努力，已成功研发多项自主创新技术。

在发行人自主创新技术中，部分技术是在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研发的，部分技术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无关，如：超薄晶圆级芯片封装技术（ThinPac）、应用于 CIS、MEMS 和 LED 的晶圆级芯片封装技术等自主创新技术是在 ShellOP、ShellOC 基础上研发成功的；硅通孔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TSV）、晶圆凸点技术等自主创新技术与 ShellOP、ShellOC 无关。

发行人与 Shellcase 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所依据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之（三）：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改进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发行人自主创新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已经对 ShellOP、ShellOC 基础上研发成功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2、Shellcase 将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出售给 Tessera 后，发行人与 shellcase 以前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 Shellcase 于2005年5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签署之后，Shellcase 将相关资产转让给 Tessera 公司，但根据 Shellcase 与 Tessera 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之约定，Shellcase 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仍然有效，Shellcase 也仍应履行其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义务。Shellcase 与发行人目前仍在依约履行《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按照该协议约定，定期向 Shellcase 支付使用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的权利金。

从我国的审判实践方面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法〔2001〕84号）第59条规定，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让与人在合同成立前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hellcase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目前仍然有效并可供执行，Shellcase 将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出售给 Tessera 公司的事项并不影响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的效力；在协议约定期间，Shellcase（现为 EIPAT）与发行人仍然应当享有和承担各自在《技术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Shellcase（现为 EIPAT）与发行人目前持续履行《技术许可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Shellcase 将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出售给 Tessera 后，如果许可方不再对发行人许可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 ThinPac 技术是在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改进的，因此仍然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权利金，但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方终止许可发行人使用 ShellOP、ShellOC 技术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ShellOP、ShellOC 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正逐步减小**

发行人已经逐步用 ThinPac 技术替代了 ShellOP、ShellOC 技术，目前直接使用 ShellOP、ShellOC 技术的产品占比较小，由于 ThinPac 技术是在 ShellOP、ShellOC 技术基础上改进的，仍然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权利金，但比例较小。另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TSV 技术已经实现量产，正逐步投入使用，TSV 技术完全能替代 ThinPac 技术，且 TSV 技术与 ShellOP、ShellOC 无关。因此，

ShellOP、ShellOC 技术许可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步减小。

**（2）技术许可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限持续有效、发行人掌握了协议终止主动权**

**①技术许可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技术许可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②在发行人正常履约的前提下，授权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Shellcase 可以单方面中止《技术许可协议》的情况包括：A、许可协议规定的应付款被拖欠未付，在向发行人发出说明付款日已过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B、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违反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在收到 Shellcase 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改正其违约；C、发行人停止提供服务超过连续90日；D、发行人或其任何重大资产提出了清算、解散、行政托管、接收或破产的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的申请，并且该等申请未在提出之日起的45日内被撤消。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情况良好，只要发行人按协议规定持续履约，Shellcase（现为 EIPAT）并无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求 Shellcase 继续履行《技术许可协议》项下义务，因而该协议终止主动权由发行人掌握。

**③发行人目前履约成本较低，违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581.66万元、180.52万元、190.62万元、102.6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3.93%、1.30%、0.70%、0.64%。目前，发行人应付权利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随着发行人对 TSV、wafer bumping 等非 ShellOC 和 ShellOP 基础上开发技术的大量使用，其比例还将继续下降，因此，发行人履约成本较低，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Shellcase 将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出售给 Tessera 后，发行人与 shellcase 以前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依然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只要发行人按合同规定履约，协议持续有效，Tessera 无权干涉许可协议的履行。在发行人正常履约的情况下，Shellcase 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协议仍然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方终止许可发行人使用 ShellOP、ShellOC 技术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4、发行人为中国企业，Shellcase 为以色列企业，根据国际司法，双方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应当适用哪国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由于发行人与 Shellcase 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该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因此就《技术许可协议》的履行所产生争议的法律适用应尊重协议双方的意思自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加以适用。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hellcase 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协议所依据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因此，就《技术许可协议》的履行所产生争议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加以适用。

**七、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 11.43%的股权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是否充分。（《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4 条）**

就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 11.43%的股权，晶方有限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07 年 3 月 27 日，晶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英菲中新将其拥有的 1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转让给 Omnivision Trading，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400 万美元，其他各方承诺放弃优先收购选择权。

2、2007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对晶方有限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星会评报字（2007）第 003 号），晶方有限的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06 万元。

3、2007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59 号）同意晶方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 16 日，晶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7 年 6 月 7 日，晶方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说明》，其认为：晶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复，确认对晶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

英菲中新系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中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国有股权，英菲中新为非法人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英菲中新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因此，英菲中新在转让其所持的晶方有限股权时无须履行相关国有股转让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 11.43%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核查发行人高管的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5 条）**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内的 38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王文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刘国涛（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文龙 | 副总经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 | 王蔚（董事长）、**王文**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理 | 询有限公司 | | 内的 38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Vage Oganesi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2、《公司法》与《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与《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法》第七十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3）《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在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情形；

（2）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 EIPAT、中新创投担任兼任职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的设立是否须报经批准、公司营业范围中是否存在须经批准的项目及发行人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按照题目要求重新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7 条）**

发行人系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企业，设立时不涉及多晶硅生产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准入的批准程序，其经营范围中也不存在须经批准的项目，但由于设立时中外合作企业的性质，其仍需要履行中外合作企业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05 年 6 月以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并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营业范围中不存在须经批准的项目及发行人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辰

陈 洋

二〇一一年 十 月十二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五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16 号）的要求，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晶方科技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Omnivision Holding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 指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晶磊有限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园区国控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科发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经发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华圆咨询 | 指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开曼维达 | 指 | 开曼维达有限公司 |
| 园区管委会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苏州财融 | 指 | 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创集团 | 指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智瑞达科技 | 指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智瑞达电子 | 指 | 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智瑞达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
| Infinity 集团 | 指 | 以色列 Infinity 集团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称 |
| 晶方北美 | 指 | 发行人设立于美国的子公司 OptiZ, Inc. |
| 保荐机构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2]0090 号的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无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进一步详细论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记录，分析发行人股权结构

特点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特点；查阅了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第一大股东 EIPAT 和第三大股东 Omnivision Holding 由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各股东股权结构特点和管理模式和查阅了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逐条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如下：

（一）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此外，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二）发行人的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2009 年 1 月<br>-2010 年 4 月 | 2010 年 4 月<br>-2010 年 9 月 | 2010 年 9 月<br>至今 |
|---|---|---|---|
| 中新创投 | 31.08% | 30.58% | 29.05% |
| 英菲中新 | 8.88% | 8.74% | 8.30% |
| EIPAT | 37.73% | 37.14% | 35.27% |
| Omnivision Holding | 19.98% | 19.66% | 18.68% |
| Gillad Galor | 2.33% | 2.29% | 2.18% |
| 泓融投资 | 0.00% | 1.06% | 1.01% |
| 德睿亨风 | 0.00% | 0.53% | 0.50% |
| 厚睿咨询 | 0.00% | 0.00% | 2.36% |
| 豪正咨询 | 0.00% | 0.00% | 2.00% |
| 晶磊有限 | 0.00% | 0.00% | 0.65%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EIPAT 和中新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Omnivision Holding 和英菲中新作为发行人第三大和第四大股东的情况也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第一大股东 EIPAT 委派一名、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委派两名，第三大股东 Omnivision Holding 和第四大股东英菲中新各委派一名，剩余一名董事由各方股东共同委派，各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

在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特点来看，第一大股东 EIPAT 持有公司股东大会 35.27%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仅持有公司股东大会 29.05%的表决权，前两大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50%（中新创投虽持有 EIPAT 的股权，但其并不向 EIPAT 委派董事，也不拥有足以决定 EIPAT 经营事项的优先股股权，因此并不拥有 EIPAT 的控制权， EIPAT 与中新创投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系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此点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二条），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的普通及重大决议事项。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没有股东能够单独决定公司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该等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 2009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 | 2010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 |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1 月至今 |
|---|---|---|---|---|---|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职位 | 王蔚（总经理） | 王蔚（总经理） | 王蔚（总经理） | 王蔚（总经理） | 王蔚（总经理） |
| | 王文龙(部门负责人，分管工程、设备和制造） | 王文龙（副总经理） | 王文龙（副总经理） | 王文龙（副总经理） | 王文龙（副总经理） |
| | 黄福龙(部门负责人，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 | 黄福龙（副总经理） | 黄福龙（副总经理） | 黄福龙（副总经理） | 黄福龙（副总经理） |
| | 刘宏钧(部门负责人，分管采购和销售） | 刘宏钧（副总经理） | 刘宏钧（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 | 刘宏钧（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 | 刘宏钧（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 |
| | 俞国庆（总工程师） | 俞国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俞国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俞国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俞国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王卓伟(副总工程师） | 王卓伟（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王卓伟（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王卓伟（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王卓伟（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 | 钱小洁(部门负责人，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 钱小洁（副总经理） | 钱小洁（副总经理） | 钱小洁（副总经理） | 钱小洁（副总经理） |
| | - | 刘立冬(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刘立冬（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段佳国(董事会秘书） | 段佳国（董事会秘书） |
| | 盛刚（财务总监） | 盛刚（财务总监） | 段佳国（财务总监） | 段佳国（财务总监） | 段佳国（财务总监） |
| | - | - | - | - | Vage Oganesion（副总经理） |

2010 年 6 月前，王文龙、黄福龙、俞国庆、刘宏钧、王卓伟、钱小洁虽职衔未定为副总经理级别，但均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属公司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测试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规范运作，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及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表决和决定，发行人董事、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各自履行其在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单独决定公司表决事项的情况，且发行人各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单独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使彼此之间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股东同时也作为员工持股公司的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使发行人在上市后一段期间内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并且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在一段期间内继续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园区国控下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重要性原则、规模、资产、利润、盈利能力等方面）；披露中新创投对智瑞达的退出计划（如有）**

（一）关于智瑞达科技情况说明

1、智瑞达科技的股东变更

智瑞达科技在苏州财融成为控股股东前，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智瑞达科技自奇梦达公司破产倒闭并由中新创投控股以来，长期亏损，大部分产能处于闲置状态，园区管委会长期以来一直拟对智瑞达科技的资产进行处置。

2012 年 4 月 11 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力度，提高国有资产的管理效率，园区管委会根据苏州市政府的批复，新设了资产处置平台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于配合园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平台，处置运营效率不高或闲置的资产，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苏州财融这一园区管委会下属的资产处置平台设立后对智瑞达科技的资产处置提供了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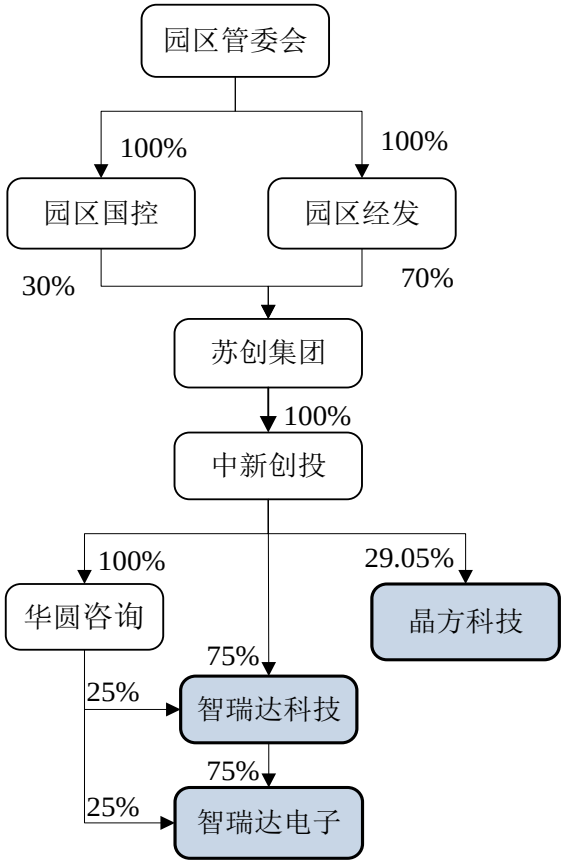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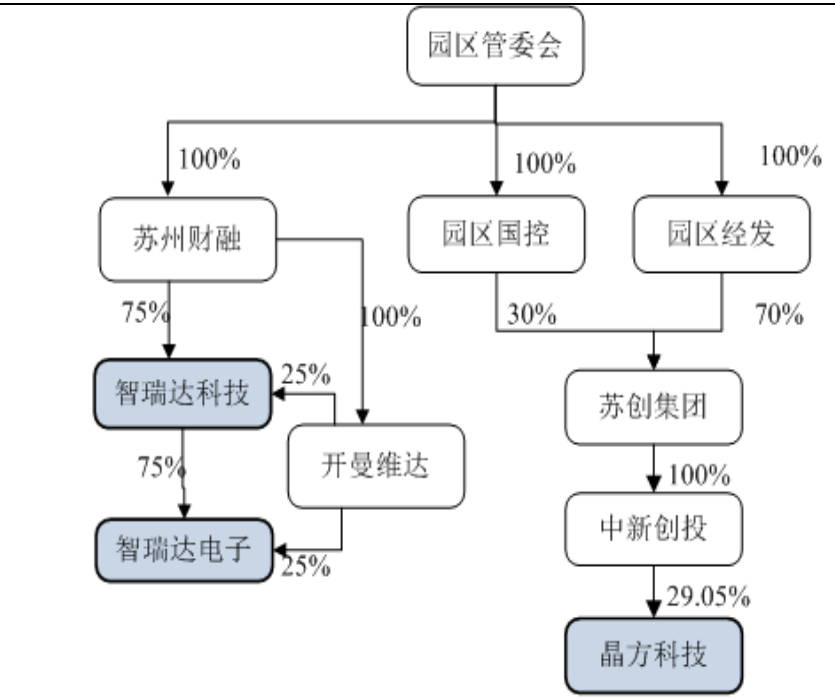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所持有的智瑞达科技 75%股权协议转让给苏州财融，上述股权转让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计报告（苏公 S【2012】A245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进行协议转让。另外，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香港华圆旗下智瑞达科技、智瑞达电子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华圆咨询将其持有的智瑞达科技 25%股权无偿划拨给苏州财融的子公司开曼维达。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智瑞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州财融。

苏州财融受让智瑞达科技股权后，将根据园区管委会、苏州市人民政府对其资产处置职责的定位，全权负责对智瑞达科技的处置工作。

2、智瑞达科技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后与中新创投的关系如下图列示：

| 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前 | 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后 |
| --- | --- |
|  |  |

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后，其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理由如下：

（1）园区管委会是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其他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和《关于加快苏州工业园区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苏委【1994】214 号），园区管委会系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事务。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2）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上述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苏州市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也可以授权其他机构（如园区管委会）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苏州市人民政府对园区管委会设立一级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复文件也明确了园区管委会可以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园区管委会与苏州市国资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这一职责上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即都是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后，不因智瑞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中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同为园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而导致智瑞达科技与中新创投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园区管委会是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上述《公司法》规定，园区经发与苏州财融虽同受苏州园区管委会控股，但不存在关联关系，从而智瑞达科技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所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

在产品、技术、产业链、客户、供应商、生产设备、业务定位等方面，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如下：

| 项目 | 智瑞达科技 | 发行人 |
| --- | --- | --- |
| 产品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 | 影像传感芯片 |
| 技术不同 | DRAM 封装技术 | 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 |
| 产业链不同 | 产业链涉及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传统封装服务商的业务仅包含单颗芯片的封装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商则集芯片重置、基板厂、封装厂、测试厂为一体，其服务范围包含了晶圆制造环节后端业务 |
| 客户不同 | 随机存储器（DRAM）设计公司。主要客户为：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ZYW MICROELECTRONICS INC；德可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影像传感芯片设计公司。主要客户为：格科微电子（香港）、比亚迪（香港）、海力士半导体等等。 |
| 供应商不同 | 主要供应商为：ADVANTEST；ASE Shanghai；Advantest(Shanghai) ASM；Advantest Japan；Nippon DNIV Int；Kinsus 等等 | 主要供应商为：SCHOTT AG,BS Flat Panel Display、上海福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Asia Ltd、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
| 主要生产设备不同 | 打线机、贴片机、塑封机等 | 真空溅镀机、气相蚀刻机、曝光机、压合机等 |
| 业务定位不同 | 电脑主机中的 DRAM 内存条，电脑显示卡的显存颗粒，消费级 DRAM 内存，移动存储装置中的高速 DRAM缓存。<br>智瑞达科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发行人业务目前定位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产品主要涉及影像传感芯片，未来并未打算涉足传统封装测试行业或涉足随机存储器（DRAM）的封装。 |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就“晶方科技和智瑞达的业务和技术性质”出具了说明，认为：发行人和智瑞达科技分别所从事的影像传感器芯片和随机存储器领域是集成电路中两个很大的分支，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所采用的封装方式完全不同。

此外，传统封装行业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间存在较高的技术专利壁垒，智瑞达科技未获得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授权，加上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并为其申请了多项中国及美国专利，因此智瑞达科技在未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产生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瑞达科技股东变更后，智瑞达科技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智瑞达科技本身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本质区别，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园区国控和园区经发下属控股企业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园区国控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苏创集团 70%的协议转让给园区经发。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园区经发。本所律师对上述变更发生后的园区国控和园区经发下属控股企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园区国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园区国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1 年上半年净利润（元） |
|---|---|---|---|---|
| 园区国控 | 国资管理 | **22,144,704,502.78** | **11,469,827,463.09** | **-74,800,866.89** |
|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演出经营和电影放映 | **1,936,605,782.47** | **1,493,149,229.11** | **-6,265,903.85** |
| 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创业基金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 | **30,174,873.36** | **30,175,106.85** | **18,739.46** |
|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测绘、信息服务 | **66,500,200.00** | **54,333,100.00** | **3,890,800.00**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市政物业管理 | **31,002,484.85** | **7,444,113.80** | **30,852.73** |
|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公共汽车客运 | **189,843,347.52** | **43,584,201.32** | **-26,316,170.24**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对纳米技术项目孵化器 | **552,066,498.10** | **496,238,557.88** | **-3,322,345.70** |
|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会展服务 | **2,498,560,033.39** | **1,720,411,573.35** | **-27,513,227.65** |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货运和物流服务 | **2,041,824,513.39** | **947,956,495.97** | **-35,701,608.00** |
| 苏州工业园区物流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集成 | **12,026,111.12** | **7,645,572.53** | **-2,271,353.48** |
| 苏州吴淞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工程建设 | **80,010,000.00** | **80,000,00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 理货和物流服务 | **184,153,943.70** | **108,636,250.59** | **13,346,756.85** |
|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 | 进出口报关 | **60,664,621.78** | **33,696,044.10** | **3,656,921.40** |
|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货运代理服务 | **295,152,058.16** | **105,062,615.74** | **2,690,592.86** |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1,442,701,576.23** | **1,429,971,400.61** | **24,052,974.25** |
| 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 | 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 | **-** | **-**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6,066,780,311.27** | **1,717,445,525.97** | **117,213,166.97**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一级开发，厂房开发 | **7,081,431,491.69** | **2,662,327,661.79** | **222,236,108.25** |
|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 | 物业及相关事务管 | **550,490,566.98** | **45,347,450.42** | **-549,999.93**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1 年上半年净利润（元） |
|---|---|---|---|---|
| 事务管理中心 | 理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 **50,615,477.67** | **33,711,916.86** | **175,844.83** |
| 苏州工业园区征地事务有限公司 | 办理土地征用事务 | **25,726,632.20** | **7,386,949.89** | **-** |
|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 | 疾病防治和保健 | **23,666,395.92** | **8,087,754.96** | **3,649,682.43** |
|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保障、监控、维护； | **6,872,450.69** | **2,789,424.59** | **3,280.36** |
| 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 | **32,255,276.85** | **9,691,654.22** | **1,105,581.94** |
| 苏州工业园区格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测绘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 | **3,749,866.62** | **2,622,899.23** | **-29,557.07** |
| 苏州国华展览有限公司 | 会展服务 | **10,750,015.33** | **-344,989.69** | **1,004,960.98** |
| 苏州比斯曼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展览工程 | **8,931,774.95** | **-735,015.50** | **-1,492,905.23** |
| 苏州科文演出有限公司 | 演出经营 | **10,681,199.94** | **-25,537,958.30** | **-8,920,256.64**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劳务中介 | **21,720,892.64** | **6,776,854.77** | **642,078.17** |
|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人才信息服务 | **11,140,098.05** | **7,441,952.49** | **696,818.71** |
| 苏州工业园区高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 人才信息服务 | **4,572,185.47** | **3,306,313.51** | **151,791.09**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教育咨询 | **14,796,535.93** | **12,176,179.14** | **2,317,720.14**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 **2,560,854,726.16** | **1,749,390,682.95** | **74,603,513.35** |

注：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江苏苏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吴江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合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设立并开始经营，未取得其 201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上述园区国控控制的企业未从事集成电路封装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园区经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园区经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1 年上半年净利润（元）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 | **4,127,818,091.11** | **3,218,752,300.42** | **163,818,126.84**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 | **4,723,663,934.16** | **2,938,411,716.93** | **564,693.48**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 | 投资、管理咨询。 | **43,254,478.47** | **40,117,780.23** | **-287,460.77** |

| | | | | |
|---|---|---|---|---|
| 有限公司（注：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为港元） | | | | |
|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961,996.19** | **10,649,903.13** | **649,903.13** |
|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 | **91,783,678.85** | **91,474,812.68** | **-2,426,539.59**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 | **103,415,244.55** | **102,214,844.77** | **-16,200.40**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的担保业务 | **246,284,318.85** | **206,842,701.75** | **1,072,741.34** |
| 苏州银杏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 **3,023,077.87** | **3,001,859.87** | **8,260.81** |
|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 **4,718,614.56** | **4,716,114.56** | **21,506.67** |
|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金融数据服务、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36,959,976.80** | **471,700,190.15** | **-16,926,368.98** |
|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酒店管理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财务咨询服务 | **96,473,459.04** | **96,244,316.83** | **-1,495,264.18** |
| 苏州工业园区园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623,458.00** | **618,721.53** | **-61,450.71**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管理 | **2,352,383,028.96** | **2,334,681,169.65** | **24,422,019.49** |

上述园区经发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园区国控和园区经发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与智瑞达科技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应当转持股份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办法》”）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在该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8 号），确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是中新创投，英菲中新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也未确认为国有股东。据此，

中新创投作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发行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股份的义务。

财政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豁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31 号），认为中新创投及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了中新创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新创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已被豁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非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因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各股东均无须按照《转持办法》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前次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至，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合法、有效的，其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39,873,132.56 元、84,951,209.04 元和 111,638,295.6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48,781.56 元、270,679,985.18 元和 306,119,890.8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

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的情况如下：

1、泓融投资注册资本变动

2011 年 9 月 20 日，泓融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张亦斌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3600 万元，张栗滔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泓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亦斌 | 9000 | 90% |
| 2 | 张栗滔 | 1000 | 1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根据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1]107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泓融投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德睿亨风股权变动

2011 年 5 月 23 日，德睿亨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睿亨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 | 29% | 货币出资 |
| 2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 | 16% | 货币出资 |
| 3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4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5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6% | 货币出资 |
| 7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8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9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0 | 沈福根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3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5000 | 100% | 货币出资 |

3、中新创投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园区国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苏创集团 70%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

2011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91 号），批准园区国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苏创集团 70%股权转让给园区经发。

上述苏创集团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创集团成为园区经发的控股子公司，苏创集团持有

中新创投 100%的股权，因此中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由园区国控变更为园区经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848,781.56 元、270,468,720.26 元和 305,971,950.97 元，占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2%和 9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王蔚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费建江 | 发行人董事 |
| 3 | 盛刚 | 发行人董事 |
| 4 | KAH-ONG TAN（陈家旺） | 发行人董事 |
| 5 | Ariel Poppel | 发行人董事 |
| 6 | Amir Galor | 发行人董事 |
| 7 | 杨辉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杨柯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黄彩英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陆健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1 | 王庆 | 发行人监事 |
| 12 | 王永锋 | 发行人监事 |
| 13 | 王文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黄福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5 | 俞国庆 |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6 | 王卓伟 |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 17 | 刘宏钧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8 | 钱小洁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9 | Vage Oganesion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20 | 段佳国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1 |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2）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中新创投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EIPAT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3 | Omnivision Holding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4 | 英菲中新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5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6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工持股公司 |
| 7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员工工持股公司 |
| 8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发行人员工工持股公司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9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0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1 | 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3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4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5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6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7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18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19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0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22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3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24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25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7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8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9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辉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30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辉兼任所长 |
| 31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庆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2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家旺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3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Ariel Poppel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4 | United Water | 发行人董事Ariel Poppel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5 | Mango DSP Ltd. | 发行人董事Ariel Poppel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6 | 英菲尼迪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7 | 天以红日医药创新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8 |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9 |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40 |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41 | 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Ariel Poppel兼任该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 | 公司董事 |
| 42 |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43 | Nanosoft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44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45 | 哈尔滨哈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46 | 石家庄石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47 |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48 |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Ariel Poppel分别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 |
| 49 | 中以智库（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0 | 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1 | 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2 |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3 |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4 |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
| 55 |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Ariel Poppel兼任该公司董事 |
| 56 | 苏州苏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7 |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58 |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 发行人董事Ariel Poppel兼任该公司董事 |
| 59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柯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60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与Omnivision Holding同一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 2005 年本公司与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本公司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5%向 EIPAT 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其余时段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3%向 EIPAT 支付专利

技术使用费。本公司应付 EIPAT 专利技术使用费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 1,954,403.92 元、1,906,228.76 元、1,805,204.14 元；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2,054,834.26 元、1,713,374.74 元、3,253,288.57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 EIPAT 专利技术使用费 381,702.2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应付专利使用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北美子公司的出资经核准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晶方北美的名称由“China WLCSP US, Inc.”变更为“OptiZ, Inc.”，晶方北美继续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 2009 1 0000394.X | 发明 | 光转换器及其制造方法和发光二极管 | 2029 年 1 月 6 日 |
| 发行人 | ZL 2009 1 0222168.6 | 发明 | 半导体器件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2029 年 11 月 17 日 |
| 发行人 | ZL 2010 1 0123443.1 | 发明 | 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30 年 3 月 11 日 |
| 发行人 | ZL 2010 1 0116257.5 | 发明 | 超薄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 2030 年 2 月 25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297,144,037.6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晶方北美目前租赁 PBC Palo Alto, LLC（以下简称“PBC”）位于美国加州 Palo Alto Pacific Business Center 第 208 号办公室作为其研发中心。根据晶方北美与 PBC 签署的《租赁合约》，晶方北美租赁 PBC 位于美国加州 2225 East Bayshore Road, Suite 200, Palo Alto, CA 94303-3220 的 Palo Alto Pacific Business Center 第 208 号办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每月为 1,088.00 美元。

除上述新增租赁外，发行人其他租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3250502011MR000082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销售合同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2012 年度量产合作协议》，确认双方在 2012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2012 年度量产合作协议》，确认双方在 2012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签署了《CY2012 Wafer-level Packaging Service Annual Capacity Allocation Agreement》，确认双方在 2012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099,325.92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797,645.7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修改上市后执行章程的议案》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章节中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作出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与 EIPAT 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与 EIPAT 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与 EIPAT 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内的 38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王文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刘国涛（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费建江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47%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 50.53%股权 | 顾宁（董事长）、戴晔（董事）、邵辉（董事）、**费建江（董事）**、钱晓红（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袁玉祥（监事）、**王庆（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苏州市金澄薄板有限公司、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 | 金巧荣（董事长）、金鑫南（董事）、顾志强（董事）、杨兴根（董事）、李文炳（董事）、陆素明（董事）、施炳根（董事）、胡盘根（董事）、刘兴法（董事）、陆惠明（董事）、**费建江（董事）**、游国栋（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苏创集团参股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料制品厂、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 6.67%、陆素明持股 10%、**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余钢（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史建伟（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Centec Networks,Inc.持股 42.81%、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持股 9.90%、**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52%**、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8%、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8% | 孙剑勇（董事兼总经理）、郑晓阳（董事兼副总经理）、**费建江（董事长）**、李泉生（董事）、史建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CHIRAL QUEST II LIMITED 持股 100% | **费建江（董事长）**、ZHANG XUMU（副董事长）、JOSEPH M.MARASCO（董事）、刘毓文（董事）、周炜（董事）、QIANYE KAREN LIU（董事）、董秋明（监事）、LI KEXHUN（总经理） | 除费建江在该公司兼职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其无关联关系 |
| |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60.98%、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ISRAEL), L.P 持股 2.9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58%**、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8.63%、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88% | 郭为（董事长）、林杨（董事）、田洪涛（董事）、林向红（董事）、阎炎（董事）、厉军（董事）、邱中伟（董事）、周一兵（董事兼总经理）、**费建江（董事）**、张云飞（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40%、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持股 6.97%、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7.77%、**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43%**、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43 | 方中华（董事长）、张旋龙（董事）、管祥红（董事兼总经理）、HIROMI SHINOZAKI（董事）、**费建江（董事）**、周密（监事）、刘立冬（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该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28%的股份、BIGGERING(BVI) HOLDINGS CO.,LTD.持股 | 吴礼淦（董事长）、陈梅芳（副董事长）、吴传彬（董事兼总经理）、朱雨洁（董事）、黄新镇（董事兼副总经理）、**费建江（董事）**、徐凤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27.42%、WUS GROUP HOLDINGS CO.,LTD 持股 23.88% | 兰（独立董事）、郑慧珍（独立董事）、杨蓉（独立董事）、郭秀銮（监事会主席）、宋波（监事）、陈慧芬（监事）、李明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费建江（执行董事）**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的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 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 | **Amir Galor、费建江**、李俊、Avishai Silvershatz、Avi Fischer | 发行人第四大股东的必备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苏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华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 **Amir（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费建江（监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共同管理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盛刚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苏州工业园区共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 | 林向红（董事长）、钱晓红(董事)、周文清（董事）、**费建江（董事）、盛刚（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赵红霞（职工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母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姚骅（董事）、茹华杰（董事）、**盛刚（监事）** | 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 | 路军（董事长）、邓爽（董事）、林向红（董事）、李莹（董事）、周大任（董事）、余志东（监事主席）、**盛刚（职工监事）**、冯晓亮（监事）、徐清（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 林向红（董事长）、顾三官（董事）、王泽源（董事）、汪宏（董事）、李惠芳（董事）、蒋元生（董事）、李莹（董事）、**盛刚（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12%、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 **盛刚（董事长）**、陈军（董事）、吴海滨（董事）、何鲲（监事）、王晓玲（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盛刚（董事长）**、吴海滨（董事）、赵红霞（董事）、何鲲（监事）、王寅（总经理） | 与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同受苏创集团控制 |
| |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7%、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67%、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6.67%、邱龙虎、侯斌、李可章、孙晓梅各持股 6.67%、黄哲丛持股 3.33% | **盛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芳（副董事长）王寅（董事）、史建伟（董事）、董秋明（董事）、童亮（董事）、张恭恒（董事）、李可章（董事）、侯斌（董事）、左平（董事）、沈建（董事）、邱龙虎（董事）、张建忠（董事）、乔峰（监事主席）、何鲲（监事）、肖强（职工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5%、苏州瑞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5%、管明华持股 5%、**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盛刚（董事长）**、徐翔（董事）、王继纲（董事）、徐浩（董事）、孙晓林（董事）、奚桃萍（董事）、吴海滨（董事）、管明华（监事）、史奇姝（监事）、许守进（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
| 陈家旺 | 董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区副总裁 | OmnivisionHolding 持股 100% | XiaoYing Hong（董事长）、Jeanegte Hong（董事）、Hongli Yang（董事）<br>Yonhwa Chan（监事） | 发行人股东 Omnivision Holding 的控股子公司 |
| Amir Galor | 董事 | Infinity 集团 | 总裁 | - | -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投资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
| | | EIPAT | 董事 |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股东 | **Amir Galor（董事）**、Amiram Dotan（董事）、Vered Molcho Tol（董事）、Leon Y. Recannati（董事）、**Ariel Poppel**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 （执行官） | |
| | | 英菲中新 | 管理合伙人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L.P.持有39.5%的权益、中新创投持有 49.5%的权益、园区科发持有 10%的权益、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必备投资者并持有 1%的权益 | 无董事<br>必备投资者管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China Medicine On-Line Limited | 董事 | Bi Renhai 持股 50.80%、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股 34.78%、Global Networks 持股 4.41%、Cheng Hoo 持股 0.00002%，ESOP 持股 10%。 | Bi Renhai（董事兼首席执行官）、Jenny Wai NG（董事）、Cheng Hoo（董事）、**Amir Galor（董事）**、**Ariel Poppel（董事）**、Bella Ohana（董事）、Ming Wu（副总裁）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 | **Amir Galor**、**费建江**、李俊、Avishai Silvershatz、Avi Fischer | 发行人第四大股东的必备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苏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华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 **Amir（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费建江（监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共同管理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 **Amir Galor**、Bella Ohana,、赵丽梅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哈尔滨哈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哈尔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10% | **Amir Galor**、赵丽梅、李连滨、朱妍妍、罗朝艳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石家庄石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石家庄国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 **Amir Galor**、赵丽梅、Bella Ohana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30% | **Amir Galor**、赵丽梅、许东威、王立、许晨坪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宁波高新区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 | **Amir Galor**、赵丽梅、**Ariel Poppel**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中以智库(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43%、Infinity IP Commercializ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57% | **Amir Galor**、赵丽梅、Bella Ohana、张东驰、高丽、朱钧、余钢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英飞尼迪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 **Amir Galor**、赵丽梅、顾宁、徐浩、高丽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双流聚 | **Amir Galor**、赵丽梅、许东威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表人 | 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 | | |
| | | 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 **Amir Galor（董事长/法定代表人）**、Bella Ohana（董事）、魏宏锟（董事）、洪雷（董事）、王仲何（董事）、谷文颖（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天以红日医药创新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董事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 **Amir Galor（董事）**、洪雷（董事）、李银戈（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7%、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7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77%、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7.982%、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 魏宏锟（董事）、王进才（董事）、李莉（董事）、**Amir Galor（董事）**、谷文颖（监事）、田树勇（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扬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 **Amir Galor**、许东威、赵丽梅、王祥、陈玉雪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济宁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安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山东科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 **Amir Galor**、鲁东成、郭慧、田志昂、王进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 **Amir Galor（董事长/法定代表人）**、Kersten Hui（董事）、 Limei Zhao（董事）、Qiming You（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 **Amir Galor（董事长/法定代表人）、Ariel Poppel（董事）**、赵丽梅（董事）、董正祥（董事）、徐韵（董事）、陈中军（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九派集团有限公司 68.38%、王勇 4.81%、石家庄石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0%、上海鹏睿工贸有限公司 3.75%、张辑 3.40%、丁志鸿 3.12%、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0%、苏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0%、张进江 1.92%、彭震 1.44%、张晓光 1.07%、钟建西 0.73%、高紫谦 0.51%、祁振海 0.50%、黄瑞明 0.37%、杜志恒 0.36%、张可 0.04% | **Amir Galor（董事）**刘秀杰（董事）、张辑（董事）、彭震（董事）、蔺春林（董事）、成荣（董事）、杜志恒（董事）、张振军（董事）、李万军（董事）、王磊（董事）、江涛（监事）、刘星（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刘中须 57.25%、刘进峰 14.31%、石家庄石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1%、苏 | 刘中须（董事）、暴连群（董事）、张海航（董事）、刘须贞（董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4%、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7%、哈尔滨哈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0%、9.48%、张可 0.57%、杜志恒 0.14%、王玉梅 0.24% | 赵志波（董事）、刘须华（董事）、刘现伟（董事）、杜志恒（董事）、**Amir Galor（董事）**、陈秀英（董事）、刘进峰（监事）、高建辉（监事） | |
| | | 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管理层股东 6.6%、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11.70%、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苏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哈尔滨英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3%、哈以基金 22.2% | **Amir Galor（董事）**、曹沿松（董事）、李连滨（董事）、**Ariel Poppel（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殷雪冰 36.965%、路向峰 36.965%、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17.38%、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31%、北京同信开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869% | 殷雪冰（董事）、**Amir Galor（董事）**、魏强、（董事）路向峰（董事）、党亚丽（董事）、李宇浩（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哈同为原股东 70%、哈以基金 14.65%、英俊投资 0.35%、Infinity15% | **Amir Galor**、李连滨、曹沿松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Nanosoft | 董事 | 叶星辰 40.8%、深圳市卡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中以智库（苏州）有限公司 20% | **Amir Galor（董事）**、曹沿松（董事）、李连滨（董事）、**Ariel Poppel（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 董事 | Blue Ridge China Partners L.P.持股 42.6%、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持股 8.2%、Sanho 持股 29.2%、员工股权激励占股 20% | Phillip Yu（董事兼总裁）、Justin Tang（董事）、Richard Gerson（董事）、Brent Lee（董事）、Jun Qiu（董事）、**Ariel Poppel（董事）**、James Beeson（董事兼副总裁）、Newman Liu（副总裁）、Woody Chen（副总裁）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Infinity 3 Hi-Tech Fund (Israel),L.P.持股 29.50%、Infinity 3 Hi-Tech Fund (Cayman),L.P.持股 25.83%、MATE Intelligent Video Ltd.持股 18.20%。 | Adiv Baruch（董事）、**Ariel Poppel（董事）**、Alon Blankstein（EVP）、Edward Czernik（总裁）、Daniel Peled（EVP Sales）、Dan Raudnitz（VP R&D）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EIPAT | 执行官 |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股东 | **Amir Galor（董事）**、Amiram Dotan（董事）、Vered Molcho Tol（董事）、Leon Y. Recannati（董事）、**Ariel Poppel（执行官）** | 发行人股东 |
| | | China Medicine | 董事 | Bi Renhai 持股 50.80%、 | Bi Renhai（董事兼首席 | Infinity 集团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On-Line Limited |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合计持股 34.78%、Global Networks 持股 4.41%、Cheng Hoo 持股 0.00002%，ESOP 持股 10%。 | 执行官）、Jenny Wai NG（董事）、Cheng Hoo（董事）、**Amir Galor（董事）**、**Ariel Poppel（董事）**、Bella Ohana（董事）、Ming Wu（副总裁） | 投资的企业 |
| | |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宁波高新区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 | **Amir Galor**、赵丽梅、**Ariel Poppel**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 **Amir Galor（董事长/法定代表人）**、**Ariel Poppel（董事）**、赵丽梅（董事）、董正祥（董事）、徐韵（董事）、陈中军（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 |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 董事 |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egawa 公司持股 92.5% | Guohong Zhao（主席兼首席执行官）、Jianjun He（首席财务官，司库和秘书）、Yue Cui（生产副总）、Fucai Zhan（研发副总）、Wenquan Tao（董事）、Jingxun Chen（董事）、To Tsang（董事）、Youjun Lian（董事）、**Ariel Poppel（董事）** | 无 |
| | | 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监事 |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管理层股东 6.6%、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11.70%、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苏州华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哈尔滨英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3%、哈以基金 22.2% | **Amir Galor（董事）**、曹沿松（董事）、李连滨（董事）、**Ariel Poppel（监事）** |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公司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 - | 无 |
| | | 香港大学荣誉教授 | 荣誉教授 | - | - | 无 |
| | | 北京邮电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 无 |
| | | 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 无 |
| | |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主任委员 | 主任委员 | - | - | 无 |
| |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上海灿融 20.10%、天福华能 5.70%、Jing Tian I 22.40%、Jing Tian II 1.83%、浙江华迅 19.85%、武汉友生 4.50%、国富永钤 2.15%、 | 周福云（董事长）、刘榕（副董事长、总裁）、叶爱民（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章苏阳（董事）、陈洪武（董 | 无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国富永钦 5.35%、浦江斯浩 1.42%、开投成长 9.26%、金石投资 1.29%、金智汇富 1.25%、香港华臻 4.94% | 事）、边迪斐（董事、副总裁）、谢获宝（独立董事）、**杨辉（独立董事）**、叶志镇（独立董事）、汪德鹏（监事会主）、杨忠东（监事）、俞信华（监事） |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总经理 | 董思源持股 2.4%，周彤持股 88%，郭艳持股 5.6%，方磊持股 0.4% | 郭艳（执行董事）、杨柯（总经理） | 无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该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 赵东明（董事长）、章文华（董事、总经理）、蒋学元（董事）、徐声波（董事）、孙水土（独立董事）、**黄彩英（独立董事）**、乔如林（独立董事）、周懿（监事会主席）、朱国英（监事）、黄文瑞（监事）、张富军（副总经理）、郭宏斌（副总经理）、周万民（财务负责人）、袁文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段佩瑜、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段佩璋、李峦山、钱业银、胡来菊、林文华、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健伟、何伟坚、陈波、刘震、王晓军、宋智平、邵绿建、张尧、黄才君、汤银德、孙实践、黄蓓、陈培良、王强等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段佩璋（董事长兼总经理）、段佩瑜（董事）、黄丽（董事）、黄彩英（独立董事）、袁方（独立董事）<br>李建华（监事会主席）、刘莹（监事）、刘霞（职工监事） | 无 |
| |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GH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郭瑞丰（董事长）、李明道（董事）、蓝添信（董事） | 无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庆 | 监事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常熟市铝箔厂持股 39%、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持股 9%、张平持股 6%、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9%，上述公司系前五大股东 | 张平（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光（董事、副总经理）、陆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庆（董事）**、平石幸雄（董事）、肖今声（独立董事）、陈枫（独立董事）、王则斌（独立董事）、汪和奋（监事）、朱春年（监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参股公司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 事）、朱勇（监事）、钱洁（监事）、永嶋英雄（监事）、俞康（副总经理）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47%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34%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64.19%股权 | 顾宁（董事长）、戴晔（董事）、邵辉（董事）、**费建江（董事）**、钱晓红（董事）、朱钧（监事主席）袁玉祥（监事）、**王庆（监事）**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参股的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余钢（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 **费建江（执行董事）、王庆（监事）**、史建伟（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林向红（董事长）、**盛刚（监事）**、**费建江（董事兼总经理）**、李莹（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永锋 | 监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Omnivision Holding 持股100% | XiaoYing Hong（董事长）、Jeanegte Hong（董事）、Hongli Yang（董事）<br>Yonhwa Chan（监事） | 发行人股东Omnivision Holding 的控股子公司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在内的38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王文龙（董事）**、钱祺凤（董事）、吴国良（董事兼总经理）、刘国涛（董事）、张志（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25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黄福龙、王卓伟、刘宏钧、李建国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黄福龙（董事）、**刘宏钧（董事）**、王卓伟（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股权结构 | 兼职单位的董事、监事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关系 |
|---|---|---|---|---|---|---|
| | | | |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
| Vage Oganesi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Vage Oganesion（董事）、王蔚（董事）、刘宏钧（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包括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俞国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段佳国在内的 25 名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 王蔚（董事长）、俞国庆（董事）、钱小洁（董事）、**段佳国（董事）**、吴志云（董事兼总经理）、陆健（监事） | 发行人股东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中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监、高所兼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在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情形；（2）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 EIPAT、中新创投担任兼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中新创投、中新创投股东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园区经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股东 EIPAT 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开始获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复审后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2000227），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可执行 15%税率。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分

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执行的国税、地税方面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财务处理 |
|---|---|---|---|---|---|
| 2011 | 发行人 | 75 | 2011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1]49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37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0.0512 | 商务发展资金 |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0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62 号）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0.2 | 江苏省企业创新成果展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证明 | 已到帐 |
| 2011 | 发行人 | 5 | 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切块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切块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1】53 号） | 已到帐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

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工商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园区经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EIPAT 股东、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园区科发、中新置地、中新集团、德睿亨风的股东、园区地产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除中新创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系 EIPAT 股

东外，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未向 EIPAT 股东投资，也未接受 EIPAT 其他股东的投资；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中新创投和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EIPAT 股东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 EIPAT 其他股东也未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园区经发与 EIPAT 除中新创投和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未向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投资，也未接受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的投资；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也未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国控以及园区经发与 Israel Infinity Ventu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td.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园区科发系园区地产控制的企业，园区国控持有园区科发 49.4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同时兼任中新创投与园区科发的董事。

4、中新集团和中新置地均为园区国控控制的企业，与中新创投、苏创集团、园区经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5、苏创集团作为德睿亨风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中新创投的控股股东。

6、园区地产、园区国控、园区经发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

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二年 五 月十六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六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文中所引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含义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新增专利、商标

### 1、新增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到期日 |
|---|---|---|---|---|
| 发行人 | 光波导 | 发明 | ZL200910126378.5 | 2027.9.2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2、新增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5 项商标，具体如下：

| 权利人 | 文字或图案 | 注册号 | 权利到期日 | 核定使用商品 |
|---|---|---|---|---|
| 发行人 | TSIWLMCP | 9247280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SIWLMCP | 9247281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SIWLMCP | 9247279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2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3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4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 | | | |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4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5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6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1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2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3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28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29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30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其合法性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王蔚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 | Maayan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费建江 | 董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br>副总裁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br>总经理 | 公司第二大股东 |
| |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
| |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
| |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
| |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
| | |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
| |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必备投资者 |
| | |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 盛刚 | 董事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br>副总裁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兄弟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参 |

| | | | | |
|---|---|---|---|---|
| | | | | 股公司 |
|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兄弟公司的子公司 |
| | |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
| 陈家旺 | 董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公司第三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EIPAT | 执行官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Nicast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Unity Wireless Systems Corporation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Amir Galor | 董事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必备投资者 |
| | |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 | | EIPAT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 | | Infinity 集团 | 总裁 | Infinity 集团旗下基金投资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EIPAT |
| | | China Medicine On-Line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必备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 |
| | | 苏州苏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共同管理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哈尔滨哈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石家庄石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 |

| | | | | |
|---|---|---|---|---|
| | | | | 团投资的企业 |
| | | 中以智库(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英飞尼迪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天以红日医药创新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Nanosoft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Infinity IP Bank International (Suzhou) Co.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FBR Infinity II China (I-CSVC) Management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Maayan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Power I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Power Paper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Redent-Nova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Applisonix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 | Nanomotion Ltd. | 董事 |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 Infinity 集团投资的企业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无 |
| | | 香港大学 | 荣誉教授 | 无 |
| | | 北京邮电大学 | 客座教授 | 无 |

| | | | | |
|---|---|---|---|---|
| | | 同济大学 | 客座教授 | 无 |
| | |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 | 主任委员 | 无 |
| |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总经理 | 无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无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王庆 | 监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第二大股东 |
| |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王永锋 | 监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第三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晶磊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br>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br>副总工程师 | 晶磊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晶磊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br>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
| Vage Oganesi 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中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1）在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情形；（2）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 EIPAT、中新创投担任兼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中新创投、中新创投股东苏创集团、园区国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园区经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股东 EIPAT 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十一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七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晶方科技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晶方有限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SHELLCASE | 指 | SHELLCASE LTD.（现已更名为 EIPAT） |
| Omnivision Holding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Trading | 指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指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 指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Tessera 公司 | 指 | Tessera Technologies Inc.，美国上市公司，电子行业小型化技术供应商，2005 年 10 月取得 Shellcase 的 ShellOP、ShellOC 等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的所有权。 |
| 精材科技 | 指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积电控股子公司，全球最大的 WLCSP 影像传感芯片封测服务商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晶磊有限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 园区国控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园区科发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苏创集团 | 指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新置地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 中新集团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Infinity 集团 | 指 | 以色列 Infinity 集团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称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江苏仁合 | 指 |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2]1879 号的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39,873,132.56 元、84,951,209.04 元、111,638,295.64 元和 68,203,276.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48,781.56 元、270,679,985.18 元、306,119,890.85 元和 163,996,146.4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的情况如下：

1、德睿亨风股东更名

德睿亨风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豪正咨询股东转让股权

2012 年 5 月 30 日，豪正咨询股东夏承禹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豪正咨询 0.79%的股权以 8.47 万元转让给王蔚。转让完成后，豪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　蔚 | 3,124,200 | 30.78% |
| 2 | 王文龙 | 1,019,000 | 10.04% |
| 3 | 钱祺凤 | 1,019,000 | 10.04% |
| 4 | 吴勇军 | 549,700 | 5.42% |
| 5 | 吴国良 | 415,700 | 4.10% |
| 6 | 王之奇 | 415,700 | 4.10% |
| 7 | 张　志 | 415,700 | 4.10% |
| 8 | 刘国涛 | 415,700 | 4.10% |
| 9 | 李　森 | 174,300 | 1.72% |
| 10 | 陆月红 | 174,300 | 1.72% |
| 11 | 吴海洋 | 174,300 | 1.72% |
| 12 | 石　强 | 93,900 | 0.93% |
| 13 | 殷彩琴 | 93,900 | 0.93% |
| 14 | 曹　枫 | 93,900 | 0.93% |

| | | | |
|---|---|---|---|
| 15 | 叶　磊 | 93,900 | 0.93% |
| 16 | 沈戌霖 | 93,900 | 0.93% |
| 17 | 张力兵 | 93,900 | 0.93% |
| 18 | 黄秋江 | 93,900 | 0.93% |
| 19 | 李传银 | 93,900 | 0.93% |
| 20 | 李海峰 | 93,900 | 0.93% |
| 21 | 胡　译 | 93,900 | 0.93% |
| 22 | 徐小菊 | 93,900 | 0.93% |
| 23 | 姚丽花 | 93,900 | 0.93% |
| 24 | 王　琦 | 93,800 | 0.92% |
| 25 | 邓　绪 | 93,800 | 0.92% |
| 26 | 张　坚 | 93,800 | 0.92% |
| 27 | 陆建英 | 80,400 | 0.79% |
| 28 | 沈　军 | 80,400 | 0.79% |
| 29 | 陈　胜 | 80,400 | 0.79% |
| 30 | 吴　超 | 80,400 | 0.79% |
| 31 | 夏赟飞 | 80,400 | 0.79% |
| 32 | 廖周芳 | 80,400 | 0.79% |
| 33 | 陈俊飞 | 80,400 | 0.79% |
| 34 | 王文斌 | 80,400 | 0.79% |
| 35 | 李俊杰 | 80,400 | 0.79% |
| 36 | 洪新峰 | 67,000 | 0.66% |
| 37 | 王凤平 | 53,600 | 0.53% |
| **合　计** | | **10,150,000** | **1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

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848,781.56 元、270,468,720.26 元、305,971,950.97 元和 163,927,404.56 元，占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2%、99.95%和 99.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 2005 年公司与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公司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5%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其余时段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3%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公司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 894,263.95 元、1,954,403.92 元、1,906,228.76 元、1,805,204.14 元；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835,158.59 元、2,054,834.26 元、1,713,374.74 元、3,253,288.57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440,807.5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应付专利使用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北美子公司的出资由6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北美子公司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 2011 2 0326562.7 | 实用新型 | 感光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 2021.8.31 |
| 发行人 | ZL 2010 1 0257481.6 | 发明 | 封装结构以及封装方法 | 2030.8.15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318,283,096.2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356,188.58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513,749.9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 EIPAT 关联交易的议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董事 Ariel Poppel 不再担任 China Medicine On-Line、Nicast Ltd.、Unity Wireless Systems Corporation 的董事。

2、发行人董事杨辉不再担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客座教授、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3、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福龙不再担任晶磊有限董事。

4、发行人副总经理俞国庆不再担任厚睿咨询董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8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获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 2007 年、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因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即公司 2009 年执行 20%减半即 10%税率、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12 年 | 发行人 | 180 | 晶圆级系统级封装技术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1]76 号、苏经信综法[2011]19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73.5 | 2011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1]49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40 | 江苏省晶圆级芯片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下发的《转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十八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园科[2010]83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20 | 2011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发 2011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苏中小合作[2011]2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20 | 自主创新政策性资助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办理 2011 年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性资助的通知》（苏科计[2011]186 号、苏财教字[2011]50 号） |

| | | | | |
|---|---|---|---|---|
| 2012 年 | 发行人 | 7 |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贴息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1]355 号、苏财教字[2011]121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4 | 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资助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12 年 | 发行人 | 3 | 国外专利申请奖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暨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
| 2012 年 | 发行人 | 17.99 | 科技发展资金 | 【注 1】 |

【注 1】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 2012 年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 17.99 万元，用于支持发行人进行专利申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科技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工商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今，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二年 七 月二十三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三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0053 号的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84,951,209.04 元、111,638,295.64 元、131,769,704.8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79,985.18 元、306,119,890.85 元、337,332,771.2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的情况如下：

1、中新创投股东更名

中新创投股东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非法人企业，仍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468,720.26 元、305,971,950.97 元、337,074,139.21 元，占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95%和 99.9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调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 2005 年发行人与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发行人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5%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其余时段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3%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发行人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分别为 1,722,517.58 元、1,954,403.92 元、1,906,228.76 元；2012 年度、2011 年

度、2010 年度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1,651,248.95 元、2,054,834.26 元、1,713,374.74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452,970.85 元。

（2）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同时担任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委托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2012 年发生处理费用为 44,07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应付专利使用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北美子公司晶方半导体（北美）的出资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 万美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

发行人新增的中国专利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200910186275.8 | 发明专利 |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 2029.10.15 |
| 发行人 | ZL201220058855.6 | 实用新型 | 芯片封装结构 | 2022.2.21 |
| 发行人 | ZL201220184790.X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4.26 |
| 发行人 | ZL201220168994.4 | 实用新型 | 影像传感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4.19 |
| 发行人 | ZL201220252979.8 | 实用新型 | 红外传感器封装结构 | 2022.5.30 |
| 发行人 | ZL201220082945.9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3.6 |
| 发行人 | ZL201220082946.3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3.6 |
| 发行人 | ZL201220135645.2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 | 2022.3.30 |
| 发行人 | ZL201220135641.4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 | 2022.3.30 |
| 发行人 | ZL201220092439.8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03.12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授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2、商标

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商标如下：

| 权利人 | 文字或图案 | 注册号 | 权利到期日 | 核定使用商品 |
|---|---|---|---|---|
| 发行人 | TEI | 9247226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第 40 类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355,271,520.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利付通合同以及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他于 2012 年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韩国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签订了《2013 年度晶圆级封装服务合作协议》，确认在 2013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量产合作协议》，确认在 2013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量产合作协议》，确认在 2013 年度将延续和保持关于晶圆级封装加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580,665.0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381,743.3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

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监事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董事费建江新任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盛刚新任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2013]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税款；未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未涉嫌涉税违法被立案审查。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12 年 | 发行人 | 646 | 投资预算拨款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投资预算拨款审批表 |
| 2012 年 | 发行人 | 43.14 | 上市奖励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苏园经[2011]68 号） |
| 2012 年 | 发行人 | 1.8 | 科技发展资金 | 【注】 |
| 2012 年 | 发行人 | 3.5 | 科技发展资金 | 【注】 |
| 2012 年 | 发行人 | 16.13 |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 2012 年 | 发行人 | 1.71 | 商务发展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0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切块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1]53 号） |

**注：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12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向发行人拨款资助 1.8 万元、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数据库中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进出口管理

根据南京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至今在南京关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即 Optiz Inc.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农业银行园区支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2121 号的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84,951,209.04 元、111,638,295.64 元、128,650,407.06 元和 71,622,609.4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679,985.18 元、306,119,890.85 元、337,332,771.27 元和 198,532,298.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的情况如下：

1、EIPAT 股权变动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 EIPAT 之股东 Platinum Venture Capital Ltd.（as trustees）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Globes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td.、S.R.Accord Holdings Ltd.以及 Keppel IHT Inv. Ltd.，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EIPAT 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Technology Fund Pte.Ltd. | 834,864 | 0.04% |
| Public | 2,833,076 | 0.14%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Israel) | 2,174,837 | 0.11%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Delaware) L.P. | 3,649,093 | 0.19%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Cayman I) L.P | 403,191 | 0.02%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Cayman II) L.P | 834,797 | 0.04% |
| Infinity I Annex Fund,L.P. | 11,185,642 | 0.57% |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15% |
| Ampal-American Israel Corporation | 3,339,456 | 0.17% |
| Discount Bank | 32,907,159 | 1.67% |
| ESOP | 118,495,562 | 6.00%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L.P. | 173,143,230 | 8.76%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Israel),L.P. | 180,574,450 | 9.14%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ERISA),L.P. | 66,125,264 | 3.35% |
|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 151,030,445 | 7.64% |
| Mr.Leon Y. Recannati | 27,989,530 | 1.42% |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58,607,334 | 8.03% |
| Insight Captial Ltd. | 36,945,953 | 1.87% |
| Mr.Joseph Hackmey. | 55,885,704 | 2.83% |

| | | |
|---|---|---|
| Kfir Captial Group LLC. | 28,068,655 | 1.42% |
|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Ventures Co.Ltd.（中新创投） | 466,492,161 | 23.61% |
| Hua Yuan International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92,364,882 | 4.68% |
| Platinum Venturen Captial Ltd. (as trustee) | 51,325,107 | 2.60% |
| Globes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 3,198,490 | 0.16% |
| Keppel IHT Inv. Ltd. | 63,969,802 | 3.24% |
| S.R.Accord holdings Ltd. | 44,778,858 | 2.27% |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 (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Ltd. (as joint trustees) | 195,599,966 | 9.90% |
| **TOTAL SHARES OPTIONS AND WARRANTS** | **1,975,769,331** | **100.00%** |

2、豪正咨询股东转让股权

豪正咨询股东陈胜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豪正咨询 0.32%的股权（3216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蔚。转让完成后，豪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　蔚 | 3,156,360 | 31.10% |
| 2 | 王文龙 | 1,019,000 | 10.04% |
| 3 | 钱祺凤 | 1,019,000 | 10.04% |
| 4 | 吴勇军 | 549,700 | 5.42% |
| 5 | 吴国良 | 415,700 | 4.10% |
| 6 | 王之奇 | 415,700 | 4.10% |
| 7 | 张　志 | 415,700 | 4.10% |
| 8 | 刘国涛 | 415,700 | 4.10% |
| 9 | 李　森 | 174,300 | 1.72% |
| 10 | 陆月红 | 174,300 | 1.72% |
| 11 | 吴海洋 | 174,300 | 1.72% |
| 12 | 石　强 | 93,900 | 0.93% |
| 13 | 殷彩琴 | 93,900 | 0.93% |
| 14 | 曹　枫 | 93,900 | 0.93% |
| 15 | 叶　磊 | 93,900 | 0.93% |
| 16 | 沈戌霖 | 93,900 | 0.93% |
| 17 | 张力兵 | 93,900 | 0.93% |
| 18 | 黄秋江 | 93,900 | 0.93% |
| 19 | 李传银 | 93,900 | 0.93% |
| 20 | 李海峰 | 93,900 | 0.93% |
| 21 | 胡　译 | 93,900 | 0.93% |
| 22 | 徐小菊 | 93,900 | 0.93% |
| 23 | 姚丽花 | 93,900 | 0.93% |
| 24 | 王　琦 | 93,800 | 0.92% |
| 25 | 邓　绪 | 93,800 | 0.92% |
| 26 | 张　坚 | 93,800 | 0.92% |
| 27 | 陆建英 | 80,400 | 0.79% |

| | | | |
|---|---|---|---|
| 28 | 沈　军 | 80,400 | 0.79% |
| 29 | 陈　胜 | 48,240 | 0.48% |
| 30 | 吴　超 | 80,400 | 0.79% |
| 31 | 夏赟飞 | 80,400 | 0.79% |
| 32 | 廖周芳 | 80,400 | 0.79% |
| 33 | 陈俊飞 | 80,400 | 0.79% |
| 34 | 王文斌 | 80,400 | 0.79% |
| 35 | 李俊杰 | 80,400 | 0.79% |
| 36 | 洪新峰 | 67,000 | 0.66% |
| 37 | 王凤平 | 53,600 | 0.53% |
| **合　计** | | **10,150,000** | **100.00%** |

3、厚睿咨询股东转让股权

厚睿咨询股东虞国平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厚睿咨询 0.63%的股权（751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蔚；厚睿咨询股东莫小韦与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厚睿咨询 0.27%的股权（322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蔚；

转让完成后，厚睿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王蔚 | 5,684,780 | 47.37% |
| 2 | 俞国庆 | 965,300 | 8.05% |
| 3 | 钱小洁 | 1,019,000 | 8.50% |
| 4 | 段佳国 | 509,500 | 4.25% |
| 5 | 刘芸 | 388,800 | 3.24% |
| 6 | 吴志云 | 388,800 | 3.24% |
| 7 | 杨芹 | 295,000 | 2.46% |
| 8 | 陆健 | 362,000 | 3.02% |
| 9 | 周丹 | 335,200 | 2.80% |
| 10 | 郑立柱 | 147,500 | 1.23% |
| 11 | 李瀚宇 | 174,300 | 1.45% |
| 12 | 刘春 | 134,100 | 1.12% |
| 13 | 胡津津 | 174,300 | 1.45% |
| 14 | 刘渊非 | 174,300 | 1.45% |
| 15 | 王鑫琴 | 174,300 | 1.45% |
| 16 | 陈兵 | 107,300 | 0.89% |
| 17 | 徐琴琴 | 187,700 | 1.5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18 | 虞国平 | 112,620 | 0.94% |
| 19 | 刘群 | 187,700 | 1.56% |
| 20 | 邵晓鹰 | 93,800 | 0.78% |
| 21 | 陈志斌 | 80,500 | 0.67% |
| 22 | 莫小韦 | 48,300 | 0.40% |
| 23 | 喻琼 | 80,500 | 0.67% |
| 24 | 谢国梁 | 80,500 | 0.67% |
| 25 | 李孝阳 | 93,900 | 0.78%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468,720.26 元、305,971,950.97 元、337,074,139.21 元和 198,430,657.05 元，占 2010 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95%、99.92%和 9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董事盛刚新增兼职单位，南通市融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之新增关联方。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技术使用费

根据 2005 年公司与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许可协议》，公司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5%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其余时段按照使用许可技术产生或发生的承包服务收入的 3%向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公司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分别为 1,057,179.27 元、1,722,517.58 元、1,954,403.92 元、1,906,228.76 元；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实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912,320.74 元、1,651,248.95 元、2,054,834.26 元、1,713,374.74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专利技术使用费 597,189.89 元。

（2）环保处理费

公司委托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废水，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发生处理费用分别为 134,040.00 元、44,07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费用 56,92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应付专利使用费以及处理费用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北美子公司晶方半导体（北美）继续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201110240043.3 | 发明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2031.8.18 |
| 发行人 | ZL201110256649.6 | 发明 | 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 2031.8.31 |
| 发行人 | ZL201220506266.X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器件系统级封装结构 | 2022.9.21 |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 | | 及封装模组 | |
| 发行人 | ZL201220622930.7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 2022.11.21 |
| 发行人 | ZL201220704873.7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 2022.12.18 |
| 发行人 | ZL 201320000981.0 | 实用新型 | 芯片结构 | 2023.1.3 |
| 发行人 | ZL 201320010199.7 | 实用新型 | BSI 图像传感器 | 2023.1.8 |
| 发行人 | ZL 201320260020.3 | 实用新型 | 微投影仪芯片封装结构 | 2023.5.13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246,832,665.5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园区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一份《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将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农业银行园区支行，农业银行园区支行按照发票面值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贸易融资。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园区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签署一份《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将出口商业发

票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农业银行园区支行，农业银行园区支行按照发票面值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贸易融资。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园区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签署一份《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将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农业银行园区支行，农业银行园区支行按照发票面值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贸易融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园区支行因上述三份向发行人共计提供融资 1200 万美元。

2、采购合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 SUSS MICROTEC LITHOGRAPHY GMBH 签署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304005），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SUSS MICROTEC LITHOGRAPHY GMBH 采购 8 寸压合机 Bonder 二台以及 8 寸 Bonder ALIGNER 一台，总价款为 660,000.00 欧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304009），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研磨机和切割机各一台，总价款为 1,115,000.00 美元。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签署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305002），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采购 UV 激光钻孔机二台，总价款为 1,100,000.00 美元。

3、投资协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完成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13.8%的股权，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上述增资尚在履行中，相关出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在合

同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118,964.94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483,042.7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3、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相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王文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发行人董事盛刚不再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盛刚担任董事长的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刚担任董事长的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刚新增南通市融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兼职；

发行人董事盛刚新增淮安市融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2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获利，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 2007 年、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因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即公司 2009 年执行 20%减半即 10%税率、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2013 年），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批准，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未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未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 967,741.92 元，该等补贴收入系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进出口管理

根据南京海关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就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以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2121 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财务数据作为判断依据，并同时参考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2598 号的《审阅报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即 Optiz Inc.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 SHELLCASE LTD.） |
| OmniVision Holding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晶磊有限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农业银行园区支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中国银行园区支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2121 号的审计报告 |
| 《审阅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3]2598 号的审阅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或重新审议，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1）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317.00 万股 A 股。

①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得超过 66,735.96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预计发行数量=（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公司本次发行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6,317.00 万股 A 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预计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除中新创投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如下原则发售：

（i）若本次公司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3,131,277 股的，则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除中新创投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发售，计算公式为：

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数 /（发行前公司总股数－中新创投持股数）］

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23,131,277 股时，各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 |
|---|---|---|---|---|---|---|
| | 原持股数量（股） | 原持股比例 | 发售数（股） | 发售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EIPAT | 66,844,336 | 35.27% | 11,500,000 | 17.20% | 55,344,336 | 24.95% |
| 中新创投 | 55,048,276 | 29.05% | 0 | 0.00% | 55,048,276 | 24.82% |
| Omnivision Holding | 35,388,178 | 18.67% | 6,088,235 | 17.20% | 29,299,943 | 13.21% |
| 英菲中新 | 15,728,079 | 8.30% | 2,705,882 | 17.20% | 13,022,197 | 5.87% |
| 厚睿咨询 | 4,475,000 | 2.36% | 769,886 | 17.20% | 3,705,114 | 1.67% |
| Gillad Galor | 4,128,621 | 2.18% | 710,294 | 17.20% | 3,418,327 | 1.54% |
| 豪正咨询 | 3,785,000 | 2.00% | 651,177 | 17.20% | 3,133,823 | 1.41% |
| 泓融投资 | 1,908,602 | 1.01% | 328,359 | 17.20% | 1,580,243 | 0.71% |
| 晶磊有限 | 1,240,000 | 0.65% | 213,331 | 17.20% | 1,026,669 | 0.46% |
| 德睿亨风 | 953,908 | 0.50% | 164,112 | 17.20% | 789,796 | 0.36% |
| 合计 | **189,500,000** | **100.00%** | **23,131,277** | **12.21%** | **166,368,723** | **75.00%** |

（ii）若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23,131,277 股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 EIPAT 的公开发售股数为 1,150 万股，剩余部分由除 EIPAT、中新创投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发售。

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1,150 万股）×［发行前其他股东持股数 /（发行前公司总股数－发行前中新创投持股数－发行前 EIPAT 持股数）］

如下举例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为 4,500 万股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 |
|---|---|---|---|---|---|---|
| | 原持股数量（股） | 原持股比例 | 发售数（股） | 发售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EIPAT | 66,844,336 | 35.27% | 11,500,000 | 17.20% | 55,344,336 | 28.73% |
| 中新创投 | 55,048,276 | 29.05% | 0 | 0.00% | 55,048,276 | 28.57% |
| Omnivision Holding | 35,388,178 | 18.67% | 17,535,124 | 49.55% | 17,853,054 | 9.27% |
| 英菲中新 | 15,728,079 | 8.30% | 7,793,389 | 49.55% | 7,934,690 | 4.12% |
| 厚睿咨询 | 4,475,000 | 2.36% | 2,217,398 | 49.55% | 2,257,602 | 1.17% |
| Gillad Galor | 4,128,621 | 2.18% | 2,045,765 | 49.55% | 2,082,856 | 1.08% |
| 豪正咨询 | 3,785,000 | 2.00% | 1,875,498 | 49.55% | 1,909,502 | 0.99% |
| 泓融投资 | 1,908,602 | 1.01% | 945,728 | 49.55% | 962,874 | 0.50% |
| 晶磊有限 | 1,240,000 | 0.65% | 614,430 | 49.55% | 625,570 | 0.32% |
| 德睿亨风 | 953,908 | 0.50% | 472,669 | 49.55% | 481,239 | 0.25% |
| 合计 | **189,500,000** | **100.00%** | **45,000,000** | **23.75%** | **144,500,000** | **75.00%**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该项目需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66,735.9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由股东所有。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和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 （三）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本结构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25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及股份结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必要的前置审批。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 （一）原发行方案中涉及调整的内容

根据《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额不得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66,735.96 万元，如果出现超募，发行人股东需要相应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除中新创投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发售。

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在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原方案中涉及调整的主要内容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 （二）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

根据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原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仍为 EIPAT、第二大股东仍为中新创投，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所确

定的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适格，公开发售股份实施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公开发售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且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本结构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255 号）同意本次发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及股本结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了商务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

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1、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是一家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在耶路撒冷注册的法人组织，前身为 ShellCase Ltd.，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 ShellCase Ltd.更名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Technology Fund Pte.Ltd. | 834,864 | 0.04% |
| Public | 2,833,076 | 0.14%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Israel) | 2,174,837 | 0.11%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Delaware) L.P. | 3,649,093 | 0.19%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Cayman I) L.P | 403,191 | 0.02% |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tial Fund (Cayman II) L.P | 834,797 | 0.04% |
| Infinity I Annex Fund,L.P. | 11,185,642 | 0.57% |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15% |
| Ampal-American Israel Corporation | 3,339,456 | 0.17% |
| Discount Bank | 32,907,159 | 1.67%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ESOP | 118,495,562 | 6.00%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L.P. | 173,143,230 | 8.76%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Israel),L.P. | 180,574,450 | 9.14% |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ERISA),L.P. | 66,125,264 | 3.35% |
| Infinity II Annex Fund (IE) L.P. | 151,030,445 | 7.64% |
| Mr.Leon Y. Recannati | 27,989,530 | 1.42% |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58,607,334 | 8.03% |
| Insight Captial Ltd. | 36,945,953 | 1.87% |
| Mr.Joseph Hackmey. | 55,885,704 | 2.83% |
| Kfir Captial Group LLC. | 28,068,655 | 1.42% |
|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Ventures Co.Ltd.(中新创投) | 466,492,161 | 23.61% |
| Hua Yuan International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 92,364,882 | 4.68% |
| Vintage Venture Partners III (Israel) LP | 12,759,587 | 0.65% |
| Vintage Venture Partners III (Cayman) LP | 32,168,539 | 1.63% |
| China Development Industrial Bank | 6,396,981 | 0.32% |
| Globes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 3,198,490 | 0.16% |
| Keppel IHT Inv. Ltd. | 63,969,802 | 3.24% |
| S.R.Accord holdings Ltd. | 44,778,858 | 2.27% |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 (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Ltd. (as joint trustees) | 195,599,966 | 9.90% |
| **TOTAL SHARES OPTIONS AND WARRANTS** | **1,975,769,331** | **100.00%** |

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相关业务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新创投 100%股权。

3、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mnivision Holding 是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Omnivision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股权比例 |
|---|---|---|---|
| 1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24,760,498 | 99.999992% |
| 2 | Hong Xiao-Ying | 1 | 0.00000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股权比例 |
|---|---|---|---|
| 3 | Wong Kin Shing Alex | 1 | 0.000004% |
| | 合计 | 24,760,500 | 100% |

4、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英菲中新是一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单位。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机场路 328 号 A309，法定代表人为 Avishai Silvershatz，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出资总额：1,000 万美元。

英菲中新的持股结构：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权益比例 |
|---|---|---|---|
| 1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L.P. | 395 | 39.5%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5 | 49.5% |
| 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 |
| 4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10 | 1% |
| | 合计 | 1,000 | 100% |

5、Gillad Galor

Gillad Galor，男，是一名持有美国护照的自然人，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 日，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地址为 Optima Limifed 1510-1513 151F Luen cheong Can Centre 8Yip Wong Road Tuen Mun Hong Kong。

6、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泓融投资是一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车坊铺惠陆淞泽家园一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泓融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亦斌 | 9,000 | 90% |
| 2 | 张栗滔 | 1,000 | 1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德睿亨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 7,250 | 29.00% |
| 2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 | 16.00% |
| 3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8.00% |
| 4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8.00% |
| 5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8.00%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6.00% |
| 7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 | 4.00% |
| 8 |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1,000 | 4.00% |
| 9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4.00% |
| 10 | 沈福根 | 1,000 | 4.00%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4.00%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4.00% |
| 13 |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00% |
| **合 计** | | **25,000.00** | **100.**% |

8、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厚睿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

厚睿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王蔚 | 5,684,780 | 47.37% |
| 2 | 俞国庆 | 965,300 | 8.05% |
| 3 | 钱小洁 | 1,019,000 | 8.50% |
| 4 | 段佳国 | 509,500 | 4.25% |
| 5 | 刘芸 | 388,800 | 3.24% |
| 6 | 吴志云 | 388,800 | 3.24% |
| 7 | 杨芹 | 295,000 | 2.46% |
| 8 | 陆健 | 362,000 | 3.02% |
| 9 | 周丹 | 335,200 | 2.80% |
| 10 | 郑立柱 | 147,500 | 1.23% |
| 11 | 李瀚宇 | 174,300 | 1.45%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12 | 刘春 | 134,100 | 1.12% |
| 13 | 胡津津 | 174,300 | 1.45% |
| 14 | 刘渊非 | 174,300 | 1.45% |
| 15 | 王鑫琴 | 174,300 | 1.45% |
| 16 | 陈兵 | 107,300 | 0.89% |
| 17 | 徐琴琴 | 187,700 | 1.56% |
| 18 | 虞国平 | 112,620 | 0.94% |
| 19 | 刘群 | 187,700 | 1.56% |
| 20 | 邵晓鹰 | 93,800 | 0.78% |
| 21 | 陈志斌 | 80,500 | 0.67% |
| 22 | 莫小韦 | 48,300 | 0.40% |
| 23 | 喻琼 | 80,500 | 0.67% |
| 24 | 谢国梁 | 80,500 | 0.67% |
| 25 | 李孝阳 | 93,900 | 0.78%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 |

9、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豪正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

豪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王　蔚 | 3,156,360 | 31.10% |
| 2 | 王文龙 | 1,019,000 | 10.04% |
| 3 | 钱祺凤 | 1,019,000 | 10.04% |
| 4 | 吴勇军 | 549,700 | 5.42% |
| 5 | 吴国良 | 415,700 | 4.10% |
| 6 | 王之奇 | 415,700 | 4.10% |
| 7 | 张　志 | 415,700 | 4.10% |
| 8 | 刘国涛 | 415,700 | 4.10% |
| 9 | 李　森 | 174,300 | 1.72% |
| 10 | 陆月红 | 174,300 | 1.72% |
| 11 | 吴海洋 | 174,300 | 1.72% |
| 12 | 石　强 | 93,900 | 0.93% |
| 13 | 殷彩琴 | 93,900 | 0.93% |
| 14 | 曹　枫 | 93,900 | 0.93% |
| 15 | 叶　磊 | 93,900 | 0.93% |
| 16 | 沈戊霖 | 93,900 | 0.93% |
| 17 | 张力兵 | 93,900 | 0.93% |
| 18 | 黄秋江 | 93,900 | 0.93% |
| 19 | 李传银 | 93,900 | 0.93%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 20 | 李海峰 | 93,900 | 0.93% |
| 21 | 胡　译 | 93,900 | 0.93% |
| 22 | 徐小菊 | 93,900 | 0.93% |
| 23 | 姚丽花 | 93,900 | 0.93% |
| 24 | 王　琦 | 93,800 | 0.92% |
| 25 | 邓　绪 | 93,800 | 0.92% |
| 26 | 张　坚 | 93,800 | 0.92% |
| 27 | 陆建英 | 80,400 | 0.79% |
| 28 | 沈　军 | 80,400 | 0.79% |
| 29 | 陈　胜 | 48,240 | 0.48% |
| 30 | 吴　超 | 80,400 | 0.79% |
| 31 | 夏赟飞 | 80,400 | 0.79% |
| 32 | 廖周芳 | 80,400 | 0.79% |
| 33 | 陈俊飞 | 80,400 | 0.79% |
| 34 | 王文斌 | 80,400 | 0.79% |
| 35 | 李俊杰 | 80,400 | 0.79% |
| 36 | 洪新峰 | 67,000 | 0.66% |
| 37 | 王凤平 | 53,600 | 0.53% |
| **合　计** | | **10,150,000** | **100.00%** |

10、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晶磊有限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 FLAT/RM 1105，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ADMIRALTY，HK。

晶磊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 股权比例 |
|---|---|---|---|
| 1 | 黄福龙 | 2,742 | 27.42 % |
| 2 | 王卓伟 | 2,097 | 20.97% |
| 3 | 刘宏钧 | 3,588 | 35.88% |
| 4 | 李建国 | 1,573 | 15.73% |
| | 合计 | 1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仍有效存续，仍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468,720.26 元、305,971,950.97 元、337,074,139.21 元和 198,430,657.05 元，占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95%、99.92%和 99.9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681,799.47 元，占 2013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 EIPAT 和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业务往来，仍有关联交易。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具体发生

金额如下：

（1）技术使用费

发行人与 EIPAT 仍因 2005 年签署的《许可协议》而产生专利技术使用费，2013 年 1 月-9 月，发行人向 EIPAT 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1,509,112.78 元。

（2）环保处理费

发行人委托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废水，2013 年 1-9 月发生处理费用 207,8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北美子公司晶方半导体（北美）继续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权

| 权利人 | 文字或图案 | 注册号 | 权利到期日 | 核定使用商品 |
|---|---|---|---|---|
| 发行人 | 晶方 | 6530657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晶方 | 6530658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晶方 | 6530659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LCSP | 6530654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LCSP | 6530655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LCSP | 6530656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 9247280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SIWLMCP | 9247281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SIWLMCP | 9247279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2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3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SIWLCSP | 9247284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4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5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EIWLCSP | 9247236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1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2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EIWLMCP | 9247233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28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2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29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WLMCP | 9247230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 9 类 |
| 发行人 | TEI | 9247226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第 40 类 |
| 发行人 | TEI | 9247225 | 2023 年 2 月 20 日 | 第 42 类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2、专利权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200610096807.5 | 发明 | “N”形电连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发行人 | ZL200610096808.X | 发明 | 双层引线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发行人 | ZL200710151335.3 | 发明 | 光波导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200710134026.5 | 发明 | 一种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线路及其制作方法 | 2027 年 10 月 17 日 |
| 发行人 | ZL200810042930.8 | 发明 | 封装结构、封装方法及感光装置 | 2028 年 9 月 11 日 |
| 发行人 | ZL200810041985.7 | 发明 | 晶圆级封装对象及其形成的方法 | 2028 年 8 月 19 日 |
| 发行人 | ZL200710131491.3 | 发明 | 微机电系统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8 月 30 日 |
| 发行人 | ZL200810178977.7 | 发明 | 晶圆级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 2028 年 12 月 2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126377.0 | 发明 | 光波导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152235.1 | 发明 | 发光二极管的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9 年 7 月 6 日 |
| 发行人 | ZL201020170687.0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的压合结构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151226.0 | 发明 | 封装结构 | 2029 年 6 月 28 日 |
| 发行人 | ZL200810098168.5 | 发明 | 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8 年 5 月 25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046893.2 | 发明 | 封装方法 | 2029 年 2 月 24 日 |
| 发行人 | ZL 200910000394.X | 发明 | 光转换器及其制造方法和发光二极管 | 2029 年 1 月 6 日 |
| 发行人 | ZL 200910222168.6 | 发明 | 半导体器件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2029 年 11 月 17 日 |
| 发行人 | ZL 201010123443.1 | 发明 | 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30 年 3 月 11 日 |
| 发行人 | ZL 201010116257.5 | 发明 | 超薄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 2030 年 2 月 25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126378.5 | 发明 | 光波导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发行人 | ZL201010257481.6 | 发明 | 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 2030 年 8 月 15 日 |
| 发行人 | ZL201120326562.7 | 实用新型 | 感光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 发行人 | ZL200910186275.8 | 发明专利 |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 2029 年 10 月 15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058855.6 | 实用新型 | 芯片封装结构 | 2022 年 2 月 21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184790.X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 年 4 月 26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168994.4 | 实用新型 | 影像传感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 年 4 月 19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252979.8 | 实用新型 | 红外传感器封装结构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发行人 | ZL201220082945.9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 年 3 月 6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082946.3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 年 3 月 6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135645.2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135641.4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092439.8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模组 | 2022 年 3 月 12 日 |
| 发行人 | ZL201110240043.3 | 发明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2031 年 8 月 18 日 |
| 发行人 | ZL201110256649.6 | 发明 | 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 2031 年 8 月 31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506266.X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器件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模组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622930.7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发行人 | ZL201220704873.7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 发行人 | ZL 201320000981.0 | 实用新型 | 芯片结构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发行人 | ZL 201320010199.7 | 实用新型 | BSI 图像传感器 | 2023 年 1 月 8 日 |
| 发行人 | ZL 201320260020.3 | 实用新型 | 微投影仪芯片封装结构 | 2023 年 5 月 13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园区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签署一份《利付通业务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期间，农业银行园区支行从发行人指定账户扣划本笔利付通所需资金后，买断发行人本笔利付通业务项下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时将本笔利付通项下甲方收益划至甲方指定人民币账户。本笔利付通付汇币种和付汇金额为 1,590,000.00 美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园区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一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发行人将现在或将来基于出口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扣除利息和费用后向发行人支付对价，在发行人贴额度内提供相应的贸易融资服务。

2、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309006），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F-300 型等离子气相化学沉积机 PECVD 一台，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 Triple Cores Korea co.，Ltd 签署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SP1309007），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Triple Cores Korea co.，Ltd 采购 Applie producer 型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机 PECVD 一台，总价款为 1,200,000.00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曾披露的重大合同在其合同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118,964.9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83,042.79 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28,678.89

元，其他应付款为 973,716.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的章程进行了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发行人监事王庆不再担任中新创投综合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监事王庆不再担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王庆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2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用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 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调增企业所得税 308.05 万元，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未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未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 1,916,113.51 元，该等补贴收入系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意见》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要求增加了承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补充出具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新创投就本次发行事宜补充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 EIPAT 就本次发行事宜补充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违规的承

诺、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和公开发售股份产生零股时的承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事宜补充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就本次发行事宜补充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相关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相关承诺方具有约束力。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二〇一三年 12 月 20 日

#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 GRANDALL LEGAL GROUP

## 关于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辰律师、陈洋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4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4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5
三、声 明.....5
四、释 义.....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5
八、发行人的业务.....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6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5
二十二、结论意见.....95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96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96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96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辰律师和陈洋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辰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及债券发行、并购法律服务。自 2001 年进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工作，目前已执业 8 年，记录良好。曾参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SZ.002255）、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09）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808）发行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WBs）项目。

陈洋律师，本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

务，自 2007 年进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工作至今，执业 3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09）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55）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0 年 3 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200 个工作日。

## 三、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晶方半导体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中新创投 | 指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英菲中新 | 指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 EIPAT | 指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原名SHELLCASE LTD.） |
| SHELLCASE | 指 | SHELLCASE LTD.（现已更名为 EIPAT） |
| Omnivision Holding | 指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Trading | 指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指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 指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泓融投资 | 指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德睿亨风 | 指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厚睿咨询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豪正咨询 | 指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指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指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 江苏仁合 | 指 |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1】3000 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00%，共计 631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86,6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66,735.96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之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体现公司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的原则，并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之前形成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要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6、华普天健审计晶方半导体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7、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方半导体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5 年 6 月 1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78,012.13 元、50,907,236.66 元和 90,742,369.3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8,9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为 6,31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晶方半导体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①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A．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28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中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货币资金。

B．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32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英菲中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货币资金。

C．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第 038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为实物出资（系 SHELLCASE

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已经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 No：320020016900120】的委托价值鉴定报告，评估价值为 100 万美元，以鉴定价值作为设备投资的实收资本价值，并交付晶方半导体验收使用）。

②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03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股东 SHELLCASE 缴纳的增资 500 万美元，为外债转增资。剩余应缴的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未缴纳。

③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1750 万美元增至 2,252.5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14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 Omnivision Trading 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中新创投的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在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SHELLCASE 的 250 万美元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④晶方半导体 2,2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缴足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4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晶方半导体已收到 EIPAT（由原 SHELLCASE 更名而来）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

⑤晶方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2,252.5 万美元增至 2,288.9 万美元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0）第 008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泓融投资的 24.27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德睿亨风的 12.13 万美元货币出资。

⑥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⑦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18,950 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10]B018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厚睿咨询的出资人

民币 447.5 万元，豪正咨询的出资人民币 378.5 万元，香港晶磊（WISE ROCK）的出资人民币 124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审字[2011]3522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晶磊（WISE ROCK）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37.20 万元、厚睿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34.25 万元、豪正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13.55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78,909.62 元、39,873,132.56 元和 84,951,209.0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68,667.38 元、76,933,806.25 元和 121,418,643.2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08、2009、2010 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74,207.75 元、138,848,781.56 元和 270,679,985.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95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为 434,517,429.36 元，无形资产为 2,317,897.4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4、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为 320500M209970 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

6、华普天健审计晶方半导体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7、江苏仁合对晶方半导体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0）第 83 号）；

8、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9、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10、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11、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2、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1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14、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所得税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2010 年 5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将晶方半导体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晶方半导体将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

②2010 年 5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晶方半导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5,130,259.15 元。

③2010 年 5 月 19 日，江苏仁合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0）第 83 号），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晶方半导体的评估价值为 35,636.16 万元。

④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为 1.9174:1。

⑤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⑥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 5 家法人、1 家非法人单位和 1 名自然人，且上述股东有 4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③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320500M209970 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⑤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0 年 6 月 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署《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851 号）。

（2）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行

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选举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原有限责任公司——晶方半导体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晶方半导体的设立

2005 年，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和 SHELLCASE 签订了设立晶方半导体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根据合作合同，晶方半导体的业务范围为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封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同年上述三方又制定并签署了晶方半导体的章程。

2005 年 5 月 1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3）名称预核[2005]第 05090113 号）。

2005 年 6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5】125 号文批准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0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400 | 40% | 货币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50% | 货币 |
| 3 | SHELLCASE LTD. | 100 | 10% | 实物 |
| | 合计 | 1,000 | 100% | |

晶方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289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中新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5）第 0327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1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英菲中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3）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第 038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收到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实物出资。该等实物系机器设备，已经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 No：320020016900120】的委托价值鉴定报告，评估价值为 100 万美元，以鉴定价值作为设备投资的实收资本价值，并交付公司验收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晶方半导体的设立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25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中新创投、英菲中新和 SHELLCASE 签订了《合资合同》并制定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苏园经登字【2006】302 号文批准晶方半导体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 年 12 月 2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9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晶方半导体变更企业类型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晶方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由 SHELLCASE 以 7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9 号）批准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其中 500 万美元为 SHELLCASE 对晶方半导体的外债转为增资，另外 250 万美元为货币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2月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03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收到 SHELLCASE 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为外债转增资，另外 250 万元货币出资未缴纳。

2007 年 2 月 1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400 | 22.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8.6% | 货币出资 |
| 3 | SHELLCASE LTD. | 850 | 48.6%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750 | 100% | |

**注 1：2005 年，SHELLCASE LTD.与晶方半导体签订了《五百万美元贷款协议》，由 SHELLCASE LTD.向晶方半导体提供五百万美元的借款用于晶方半导体的业务和运营并在外管局依法登记。**

**注 2：SHELLCASE LTD.尚有 250 万美元出资未缴纳，于 2007 年 11 月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第二次增资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50 万美元增至 2,252.5 万美元，在 502.5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250 万美元增资由 Omnivision Trading 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200 万美元增资由中新创投以 3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52.5 万美元增资由自然人 Gillad Galor 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同时同意英菲中新将其拥有的 1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转让给 Omnivision Trading，英菲中新向 Omnivision Trading 转让股权的

价格为 400 万美元，其他各方承诺放弃优先收购选择权。

2007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59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0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第 014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晶方半导体收到 Omnivision Trading 的 250 万美元货币出资以及中新创投的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在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尚存在 SHELLCASE 的 250 万美元以及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未缴纳。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22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8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1.08% | 货币出资 |
| 3 | SHELLCASE LTD. | 850 | 37.7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Tra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98%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3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52.5 | 100% | |

**注：尚有 SHELLCASE LTD.的 250 万美元和 Gillad Galor 的 52.5 万美元出资未缴纳，于 2007 年 11 月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2007 年 11 月 14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 Omnivision Trading 将其持有的晶方半导体所有股权（即对应 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9.98%）以 9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Omnivision Holding，晶方半导体所有股东同意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 SHELLCASE 通知

晶方半导体其企业名称已变更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00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7]29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确认了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29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88%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1.08% | 货币出资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850 | 37.7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98%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3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52.5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8 月 10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8 年 9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172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12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注册资本缴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4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晶方半导体已收到股东 Gillad Galor 缴纳的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以及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合计 302.5 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至此，晶方半导体 2,252.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8、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晶方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 2,252.5 万美元增至 2,288.9 万美元，由泓融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27 万美元，德睿亨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13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0]49 号）批准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4 万美元，其中泓融投资认缴 24.27 万美元，以折合 557.73 万元人民币认购；德睿亨风认缴 12.13 万美元，以折合 278.87 万元人民币认购。

2010 年 4 月 23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0）第 008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泓融投资和德睿亨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6.4 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200 | 8.74%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 | 30.58% | 货币出资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850 | 37.13% | 实物出资、外债转增资、货币出资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 450 | 19.66% | 货币出资 |
| 5 | Gillad Galor | 52.5 | 2.29%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24.27 | 1.06% | 货币出资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3 | 0.5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2,288.9 |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新创投以及 EIPAT 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6、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8、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9、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章程或合伙协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包括 5 家法人、1 家非法人单位和 1 名自然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的情况。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7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是一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73,0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中新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的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它项目的投资。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中新创投目前是一家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英菲中新是一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单位。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机场路 328 号 A309，法定代表人为 Avishai Silvershatz，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出资总额：1,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为：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英菲中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L.P. | 395 | 39.5% | 货币出资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5 | 49.5% | 货币出资 |
| 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 | 货币出资 |
| 4 |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10 | 1%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00 | 100% | |

英菲中新的股东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因此英菲中新中的国有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英菲中新为非法人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英菲中新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非法人单位，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是一家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在耶路撒冷注册的法人组织，前身为 ShellCase Ltd.，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 ShellCase Ltd.更名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其注册地址为 Manhat Technology Park, Bidg.4,Jerusalem,以色列。

EIPAT 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1 | Technology Fund Pte. Ltd. | 834,864 | 0 | 0 | 834,864 | 834,864 | 0.042% | 0.046% |
| 2 | Public | 2,833,076 | 0 | 0 | 2,833,076 | 2,833,076 | 0.143% | 0.155% |
| 3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Israel) | 1,409,921 | 0 | 764,916 | 2,174,837 | 2,174,837 | 0.110% | 0.119% |
| 4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Delaware) L.P. | 2,365,686 | 0 | 1,283,407 | 3,649,093 | 3,649,093 | 0.185% | 0.200% |
| 5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 L.P. | 261,378 | 0 | 141,813 | 403,191 | 403,191 | 0.020% | 0.022% |
| 6 |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Fund(Cayman II) L.P. | 541,194 | 0 | 293,603 | 834,797 | 834,797 | 0.042% | 0.046% |
| 7 | Infinity I Annex Fund, L.P. | 7,371 | 0 | 11,178,271 | 11,185,642 | 11,185,642 | 0.566% | 0.613% |
| 8 | Clal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 3,011,823 | 0 | 0 | 3,011,823 | 3,011,823 | 0.152% | 0.165% |
| 9 | Ampal-American Israel | 3,339,456 | 0 | 0 | 3,339,456 | 3,339,456 | 0.169% | 0.1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 Corporation | | | | | | | |
| 10 | Discount Bank | 0 | 32,907,159 | 0 | 0 | 32,907,159 | 1.665% | - |
| 11 | Disco | 0 | 337,109 | 0 | 0 | 337,109 | 0.017% | - |
| 12 | ESOP | 0 | 118,495,562 | 0 | 0 | 118,495,562 | 5.996% | - |
| 13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 L.P. | 114,099 | 0 | 173,029,131 | 173,143,230 | 173,143,230 | 8.762% | 9.491% |
| 14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Israel), L.P. | 118,996 | 0 | 180,455,454 | 180,574,450 | 180,574,450 | 9.138% | 9.898% |
| 15 | FBR Infinity II Ventures(ERISA), L.P. | 43,576 | 0 | 66,081,688 | 66,125,264 | 66,125,264 | 3.346% | 3.625% |
| 16 | Mr.Leon Y.Recanati | 12,297 | 0 | 18,647,390 | 18,659,687 | 18,659,687 | 0.944% | 1.023% |
| 17 | Gov Financial Holdings Ltd. | 104,520 | 0 | 158,502,814 | 158,607,334 | 158,607,334 | 8.026% | 8.694% |
| 18 | Mr.Joseph Hackmey | 30,741 | 0 | 46,618,475 | 46,649,216 | 46,649,216 | 2.361% | 2.557% |
| 19 | Kfir Capital Group LLC. | 120,382 | 0 | 23,309,237 | 23,429,619 | 23,429,619 | 1.186% | 1.284% |
| 20 | The GlenRock Group LLC. | 6,148 | 0 | 9,323,695 | 9,329,843 | 9,329,843 | 0.472% | 0.511% |
| 21 | 中新创投 | 307,413 | 0 | 466,184,748 | 466,492,161 | 466,492,161 | 23.607% | 25.570% |
| 22 | Platinum Venture | 107,595 | 0 | 163,164,662 | 163,272,257 | 163,272,257 | 8.262% | 8.9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普通股 | 认股权 | 优先股 | 股份合计 | 股份合计（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含认股权） | 股权比例（不含认股权） |
|---|---|---|---|---|---|---|---|---|
| | Capital Ltd.(as trustee) | | | | | | | |
| 23 | Neurone Ventures II Investment(Israel) Ltd.& Neurone II Investment GP. Ltd., (as joint trustees) | 107,595 | 0 | 163,164,662 | 163,272,257 | 163,272,257 | 8.262% | 8.950% |
| 24 | KGIF Limited Partnership | 215,189 | 0 | 326,329,324 | 326,544,513 | 326,544,513 | 16.525% | 17.899% |
| | 合计 | 15,893,320 | 151,739,830 | 1,808,473,290 | 1,824,366,610 | 1,976,106,440 | 100% | 100% |

**注：上述股权类型中，普通股和优先股都具有表决权，享有认股权的股东认购的也是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根据以色列 Steinmetz,Haring,Gurman&Co.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IPAT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以色列企业法人，以色列法律法规未限制其在中国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EIPAT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mnivision Holding 是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s 1-2, 8/F, Tower 1,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Fort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Omnivision Holding 已发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 股权比例 |
|---|---|---|---|
| 1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 21,009,998 股 | 100% |
| 2 | Hong Xiao-Ying | 1 股 | 0 |
| 3 | Wong Kin Shing Alex | 1 股 | 0 |
| | 合计 | 21,010,000 股 | 100% |

根据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mniVision Holding 共发行了 21,010,000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其中，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持有 21,009,998 股的股份，通过 Hong Xiao-Ying 及 Wong Kin Shing Alex 持有 2 股 OmniVision Holding 的股份，即总共拥有 21,010,000 股 OmniVision Holding 的股份，占 OmniVision Holding 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总数的 100%，该公司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Omnivision Holding 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5）自然人 Gillad Galor

Gillad Galor，男，是一名持有美国护照的自然人，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 日，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地址为 Optima Limifed 1510-1513 151F Luen cheong Can Centre 8Yip Wong Road Tuen Mun Hongkong。

本所律师认为，Gillad Galor 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泓融投资是一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车坊铺惠陆淞泽家园一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泓融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亦斌 | 5,400 | 90% | 货币出资 |
| 2 | 张栗滔 | 600 | 10%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6,0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泓融投资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是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德睿亨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250 | 29% | 货币出资 |
| 2 |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 4,000 | 16% | 货币出资 |
| 3 |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4 |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5 |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8% | 货币出资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6% | 货币出资 |
| 7 |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8 |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9 |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0 | 沈福根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4% | 货币出资 |
| 13 |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合计 | 25,000 | 100% | 货币出资 |

本所律师认为，德睿亨风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4、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资格及其出资比例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晶方半导体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是由晶方半导体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晶方半导体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自 7 名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因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公司而新增三名法人股东，因此发行人现时股东与设立时相比有所变化，现时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发起人”部分。

（2）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英菲中新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3）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EIPAT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4）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Omnivision Holding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5）自然人 Gillad Galor

Gillad Galor 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6）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7）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一） “发起人”部分。

（8）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厚睿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厚睿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蔚 | 557.75 | 46.48% | 货币出资 |
| 2 | 俞国庆 | 96.53 | 8.05% | 货币出资 |
| 3 | 钱小洁 | 101.9 | 8.50% | 货币出资 |
| 4 | 段佳国 | 50.95 | 4.25% | 货币出资 |
| 5 | 刘芸 | 38.88 | 3.24%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6 | 吴志云 | 38.88 | 3.24% | 货币出资 |
| 7 | 杨芹 | 29.5 | 2.46% | 货币出资 |
| 8 | 陆健 | 36.2 | 3.02% | 货币出资 |
| 9 | 周丹 | 33.52 | 2.80% | 货币出资 |
| 10 | 郑立柱 | 14.75 | 1.23% | 货币出资 |
| 11 | 李瀚宇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2 | 刘春 | 13.41 | 1.12% | 货币出资 |
| 13 | 胡津津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4 | 刘渊非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5 | 王鑫琴 | 17.43 | 1.45% | 货币出资 |
| 16 | 陈兵 | 10.73 | 0.89% | 货币出资 |
| 17 | 徐琴琴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18 | 虞国平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19 | 刘群 | 18.77 | 1.56% | 货币出资 |
| 20 | 邵晓鹰 | 9.38 | 0.78% | 货币出资 |
| 21 | 陈志斌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2 | 莫小韦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3 | 喻琼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4 | 谢国梁 | 8.05 | 0.67% | 货币出资 |
| 25 | 李孝阳 | 9.39 | 0.78%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200 | 100% | |

（9）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豪正咨询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1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 区 105 室；法定代表人：王蔚；经营范围：企业文化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项目咨询；企业市场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豪正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蔚 | 294.99 | 29.06%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 | 王文龙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3 | 钱祺凤 | 101.9 | 10.03% | 货币出资 |
| 4 | 吴勇军 | 54.97 | 5.41% | 货币出资 |
| 5 | 吴国良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6 | 王之奇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7 | 张志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8 | 刘国涛 | 41.57 | 4.10% | 货币出资 |
| 9 | 王琦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10 | 李森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1 | 陆月红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12 | 石强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3 | 陆建英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14 | 殷彩琴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5 | 曹枫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6 | 洪新峰 | 6.70 | 0.66% | 货币出资 |
| 17 | 叶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8 | 李华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19 | 沈戌霖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0 | 张力兵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1 | 黄秋江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2 | 李传银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3 | 李海峰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4 | 胡译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5 | 徐小菊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6 | 姚丽花 | 9.39 | 0.93% | 货币出资 |
| 27 | 沈军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8 | 陈胜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29 | 吴超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0 | 邓绪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1 | 夏赟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2 | 夏承禹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3 | 廖周芳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4 | 陈俊飞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5 | 张坚 | 9.38 | 0.92% | 货币出资 |
| 36 | 王文斌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7 | 李俊杰 | 8.04 | 0.79% | 货币出资 |
| 38 | 吴海洋 | 17.43 | 1.71% | 货币出资 |
| 39 | 王凤平 | 5.36 | 0.5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15 | 100% | |

（10）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 FLAT/RM 1105，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ADMIRALTY，HK。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福龙 | 2,742 | 27.42 % | 货币出资 |
| 2 | 王卓伟 | 2,097 | 20.97% | 货币出资 |
| 3 | 刘宏钧 | 3,588 | 35.88% | 货币出资 |
| 4 | 李建国 | 1,573 | 15.73%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0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48,276 | 29.05%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28,079 | 8.30%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4,336 | 35.27%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88,178 | 18.68% |
| 5 | Gillad Galor | 4,128,621 | 2.18%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08,602 | 1.01%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3,908 | 0.50% |

| | | | |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000 | 2.36%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000 | 2.00%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0,000 | 0.65% |
| | 合计 | 189,500,000 | 100%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英菲中新 49.5%的权益，并持有英菲中新必备投资人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 EIPAT 25.57%的股权。

（3）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的股东，其同时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德睿亨风 29%的股权。

（4）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厚睿咨询与第七大股东豪正咨询同受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蔚控制。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或控制表决权超过 50%而达到绝对控股的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前四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持股比例保持稳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

4、根据晶方半导体的合资合同以及章程，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委派，其中中新创投委派 2 名，英菲中新、EIPAT、Omnivision Holding 各委派 1 名，各方共同委派 1 名，在适当的时间，各方共同指派另外一名产业界的专家担任董事；目前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会成员由王蔚、费建江、盛刚、陈家旺、Ariel Poppel、Amir Galor、杨辉、杨柯、黄彩英组成，其中费建江、盛刚

由中新创投推荐，陈家旺由 Omnivision Holding 推荐，Ariel Poppel 由 EIPAT 推荐，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推荐，各方共同推荐王蔚担任董事，黄彩英、杨辉、杨柯为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5、报告期内晶方半导体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重大事项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晶方半导体的董事会构成和股权结构，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实施支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889 号）；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28 号）；

4、《财政部关于豁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31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会审字[2010]38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97 万元，负债为 7,484 万元，净资产为 34,513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晶方半导体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新创投、英菲中新、EIPAT、Omnivision Holding、Gillad Galor、泓融投资、德睿亨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6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07 号），同意晶方半导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晶方半导体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30.58%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74%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 | 37.14%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9.66%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29%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6%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3% |
| | 合计 | 18,000 | 100% |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当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388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6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确认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3155.89 万元；同意以 4788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该价格略高于上述评估价值的 90%即 47841 万元，引入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来认购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 日，中新创投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议调整员工持股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的函》，鉴于中新创投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事项在园区国资委办理备案的过程中，园区国资对于本次增资价格提出了疑义，建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增资价格不低于晶方半导体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已缴纳增资款与根据该评估值计算所得的应缴纳增资款的差额部分由厚睿咨询、豪正咨询、香港晶磊（WISE ROCK）按比例追加投资。

2010 年 9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2010 年 11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215 号）对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166 号批复就上述追加增资款的事项做出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29.05%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30%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 | 35.27%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8.6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18%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1%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0%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 | 2.36%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 | 2.00%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 | 0.65% |
| | 合计 | 18,950 | 100% |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0]B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审字[2011]3522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晶磊（WISE ROCK）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37.20 万元、厚睿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34.25 万元、豪正咨询缴纳的追加投资款 113.55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18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5 | 29.05% | 国有股 |
| 2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3 | 8.30% | 其他 |
| 3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 | 35.27% | 外资股 |
| 4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9 | 18.68% | 外资股 |
| 5 | Gillad Galor | 413 | 2.18% | 外资股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1 | 1.01% | 一般法人股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 | 0.50% | 一般法人股 |
| 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7.5 | 2.36% | 一般法人股 |
| 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78.5 | 2.00% | 一般法人股 |
| 1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124 | 0.65% | 外资股 |
| | 合计 | 18,95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豁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31 号），鉴于中新创投及其对晶方半导体的投资行为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中新创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前身晶方半导体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5、晶方半导体（北美）公司的公司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投资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0,468,720.26 | 138,848,781.56 | 148,003,758.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11,264.92 | - | 70,448.9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99.92% | 100% | 99.9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5、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6、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7、香港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9、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0、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王蔚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费建江 | 发行人董事 |
| 3 | 盛刚 | 发行人董事 |
| 4 | 陈家旺 | 发行人董事 |
| 5 | Ariel Poppel | 发行人董事 |
| 6 | Amir Galor | 发行人董事 |
| 7 | 杨辉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杨柯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黄彩英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陆健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1 | 王庆 | 发行人监事 |
| 12 | 王永锋 | 发行人监事 |
| 13 | 王文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黄福龙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5 | 俞国庆 |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6 | 王卓伟 |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 17 | 刘宏钧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8 | 钱小洁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9 | Vage Oganesion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20 | 段佳国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1 |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参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中新创投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2 | EIPAT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 3 | Omnivision Holding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4 | 英菲中新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5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6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7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8 | 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9 | 常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0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2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3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4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5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6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7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18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9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0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费建江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2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盛刚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
| 23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4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25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庆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7 | Maayan Ventures Ltd. |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8 | Power Paper Ltd. |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兼任该公司董事 |
| 29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家旺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0 | Infinity集团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1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2 | United Water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3 | YAAN Securities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34 | Yaan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Ltd.)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5 | Mango DSP Ltd. | 发行人董事Amir Galor兼任该公司董事 |
| 36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柯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7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 |
| 38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职工持股公司 |
| 39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职工持股公司 |
| 40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职工持股公司 |
| 41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与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同一实际控制人 |

**注 1：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详情参见本节“六、发起人和股东”。**

**注 2：OmniVision Technologies、Omnivision Holding 同系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Omnivision Holding 持有发行人 18.6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兄弟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作为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技术使用许可

根据 2005 年 5 月发行人与 EIPAT（原名为 SHELLCASE LTD.）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EIPAT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发行人从开始有收入时起至首次商业性出货 2,000 件产品截至三年止期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其余时段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向 EIPAT 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公司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分别为 1,906,228.76 元、1,805,204.14 元、5,816,564.99 元；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实际支付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 1,713,374.74 元、3,253,288.57 元、7,549,296.08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 EIPAT 技术使用权利金 482,132.56 元。

（2）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并销售

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向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提供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9,989,675.89 元、97,506.70 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0.07%。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新创投及 EIPAT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其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和 EIPAT 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两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晶方半导体（北美）登记证明、章程；

2、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

4、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6、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最新缴费凭证；

7、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已出资额（万美元） | 股份数（万股）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
|---|---|---|---|---|
| 晶方半导体（北美） | 15 | 100 | 100% | 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

2、晶方半导体（北美）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经“苏境外投资【2010】00319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3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获准出资 1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经营年限 25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晶方半导体（北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其情况如下：已缴纳的出资为 15 万美元，共发行股份 100 万股，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和技术市场应用推广。

2011 年 3 月 14 日，晶方半导体（北美）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出具的企业情况证明书，证明其获准在加利福尼亚州开业并行使其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29 号，建筑面积总计 26487.36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所有权证的编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50397 号”的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苏春工业坊租赁合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标准厂房第 11B 单元和 11C 单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建筑面积 10748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座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7339.15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0）第 00196 号”，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4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手续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见下表：

| 商标权人 | 文字或图案 | 注册证号 | 类别 | 具体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 商标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7 | 第 9 类 | 半导体；电子芯片；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容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导体；手提电话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8 | 第 40 类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激光划线；激光切割；研磨抛光；磁化；印刷；金属处理；焊接；镀锡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方 | 6530659 | 第 42 类 |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化学分析；物理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机械研究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4 | 第 9 类 | 半导体；电子芯片；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容器；光导丝（光学纤维）；电导体；手提电话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5 | 第 40 类 |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激光划线；激光切割；研磨抛光；磁化；印刷；金属处理；焊接；镀锡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CSP | 6530656 | 第 42 类 |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化学分析；物理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机械研究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专利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6 1 0096807.5 | 发明 | “N”形电连接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6 1 0096808.X | 发明 | 双层引线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51335.3 | 发明 | 光波导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34026.5 | 发明 | 一种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的线路及其制作方法 | 2027 年 10 月 17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042930.8 | 发明 | 封装结构、封装方法及感光装置 | 2028 年 9 月 11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041985.7 | 发明 | 晶圆级封装对象及其形成的方法 | 2028 年 8 月 19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8 1 0178977.7 | 发明 | 晶圆级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 2028 年 12 月 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7 1 013 1491.3 | 发明 | 微机电系统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7 年 8 月 30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9 1 0152235.1 | 发明 | 发光二极管的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29 年 7 月 6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09 1 0126377.0 | 发明 | 光波导 | 2027 年 9 月 24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L 2010 2 0170687.0 | 实用新型 | 半导体芯片的压合结构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美国专利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到期日 |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394，152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D CHIP DEVICE WITH AN N-SHAPE JUNCTION INSID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663，213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D CHIP DEVICE WITH A DOUBLE-LAYER LEAD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95，074 B2 | 发明 | WLCSP TARGET AND METHOD FOR FORMING THE SAME | 2029 年 1 月 12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55，155 B2 | 发明 |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8 年 9 月 18 日 |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 7，781，250 B2 | 发明 | 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E FOR MEMS DEVICES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 2028 年 6 月 3 日 |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 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值 |
|---|---|---|---|
| 房屋建筑物 | 37,143,835.65 | - | 37,143,835.65 |
| 机器设备 | 210,477,924.56 | 64,504,283.24 | 145,973,641.32 |
| 运输设备 | 1,440,701.00 | 616,390.62 | 824,310.38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3,495,507.30 | 16,234,052.92 | 7,261,454.38 |
| 合 计 | 272,557,968.51 | 81,354,726.78 | 191,203,241.73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50502010MR00005200），约定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封装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深圳比亚迪所设计的 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进行封装，所采用的技术为发行人拥有的晶圆级 CSP 封装技术（“WLCSP”）；双方具有长期合作意愿，发行人愿意优先为深圳比亚迪业务拓展

预留充足产能和技术储备，深圳比亚迪视发行人为主要封装合作伙伴，优先提供加工订单；双方就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保持持续、稳定的沟通和合作。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2）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封装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格科微所设计的 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进行封装，所采用的技术为发行人拥有的晶圆级 CSP 封装技术（“WLCSP”）；双方具有长期合作意愿，发行人愿意优先为格科微业务拓展预留充足产能和技术储备，格科微视发行人为主要封装合作伙伴，优先提供加工订单；双方就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保持持续、稳定的沟通和合作。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3）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汉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MEMSOR 晶圆级封装 MOU》，根据该协议，汉积科技负责设计和 Tape Out，由此产生的 Full Mask 费用由汉积科技承担；发行人负责提供封装设计规则，协助汉积科技完成设计和 Tape Out 并验证制程条件；汉积科技会提供一定数量 wafer 供发行人验证制程条件，首期 15 片 wafer 免费，16 片至 30 片的 wafer 费用由汉积科技先期承担，待量产后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30 片后续 wafer 费用由发行人先期承担；发行人负责开发封装制程，除 wafer 之外制程开发材料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汉积科技协助提供有益的制程资料；制程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智慧财产权由提出方获得和拥有。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4）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韩国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签订了《封装测试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 Hynix Semiconductor Inc.的芯片设计和封装要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Hynix Semiconductor Inc.于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前优先提供未来 3 个月产品量的预测，发行人在同意接受该预测量的前提下（如不接受需在收到预测的 4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按 Hynix Semiconductor Inc.发出的正式加工订单履行封装测试服务。发行人需为完成上述服务而预留充足生产设施、厂房及设备。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协议双方未在协议到期日前 3 个月作出书面声明终止该协议，协议将自到期日起自动延续一年。

3、技术许可协议

2005 年 5 月 30 日，晶方半导体与 SHELLCASE 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称“许可协议”）。协议约定：（1）SHELLCASE 授予公司一项使用 ShellOP、ShellOC 技术和专利的非独占性、不可再转让、不可再许可、须支付权利金的许可；（2）本项许可收费方式为收取权利金模式，不收取许可费。从发行人使用该项技术实现收入之日起至商业性销量触及 2000 片晶圆后三年内，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5%计缴权利金；协议期限的其他时间，按与 ShellOP、ShellOC 技术直接相关的服务收入总额的 3%计缴权利金。许可协议在晶方半导体持续经营期限内均有效。此外，许可协议就晶方半导体在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上的改进及新补充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也作了约定，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1）发行人有权在 ShellOP 和 ShellOC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此种改进行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改进后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发行人的专有财产。（2）若发行人开发出对 ShellOP 或 ShellOC 技术的基本原理、技术要素及原则具备新补充性质的技术，或对 ShellOP 或 ShellOC 全新的技术补充，并且该等技术尚未为 SHELLCASE 开发及/或为 SHELLCASE 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内容所覆盖，则该等新补充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所有。

2005 年 10 月 31 日，SHELLCASE 与 Tessera Technologies,Inc.,（简称为“Tessera”）签署《Asset Purchase Agreement》（资产购买协议），约定 SHELLCASE 将包括 ShellOP、ShellOC 专利所有权在内的资产转让予 Tessera。而后双方又签署《License and Services Agreement》（许可和服务协议），协议约定：1）之前，SHELLCASE 与精材科技、日本 Sanyo 电器、Omnivision、晶方半导体签订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仍有效， SHELLCASE 仍需履行其在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中的义务；2）Tessera 授予 SHELLCASE 在履行其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中义务时所必要的非专属许可，以及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和培训服务；3）由于 Tessera 向 SHELLCASE 授予了许可权利和提供了服务，SHELLCASE 应向 Tessera 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Shellcase 根据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向第三方（即精材科技、日本 Sanyo 电器、Omnivision 或晶方半导体）收到的任何技术许可费用。

根据 SHELLCASE 与 Tessera 签订的相关协议，目前 ShellOP、ShellOC 技术虽归属于 Tessera，但发行人仍按照与 SHELLCASE 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权利金仍向 SHELLCASE 支付，SHELLCASE 则根据其与 Tessera 之间的协议安排转付给 Tessera。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公司应向 SHELLCASE 支付的技术使用权利金分别为 581.66 万元、180.52 万元、190.6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分别为 754.93 万元、325.33 万元、171.34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EIPAT(原名为 SHELLCASE)对发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是否足额计提和缴纳技术使用权利金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晶方半导体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由晶方半导体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23,741.9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68,024.56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　额（元） | 款项性质 |
|---|---|---|
|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500,000.00 | 押金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 303,596.00 | 房屋押金 |
| 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9,000.00 | 保证金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31,500.00 | 押金 |
| 员工住房押金 | 16,000.00 | 押金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款项性质 |
|---|---|---|
| 苏州新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308,421.23 | 报关费、货运代理费 |
| 苏州海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37,699.83 | 报关费、货运代理费 |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嘉膳快餐配送中心 | 113,254.50 | 餐饮费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3、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01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黄彩英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②《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

④《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⑤《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

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⑦《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关于选举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⑨《关于选举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⑩《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⑪原董事会提议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改为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④《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⑤《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⑧《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⑨《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⑩《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⑪《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关于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提名王庆担任监事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⑭《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⑯《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⑰《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⑱《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员工增资价格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4）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确认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⑧《关于确认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⑨《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⑩《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⑯《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王蔚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根据董事长提名，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王蔚为公司总经理；

③根据董事长提名，一致同意聘任刘立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④根据总经理提名，一致同意聘任王文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设备和制造；黄福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刘宏钧为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俞国庆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卓伟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钱小洁女士为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2）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美国研发中心的议案》；

④《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⑤《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⑦《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⑧《关于聘任段佳国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⑩《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⑪《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⑬《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⑭《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⑯《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⑱《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⑲《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⑳《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㉑《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⑤《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员工持股公司对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④《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5）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购买员工宿舍楼的议案》；

②《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刘立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段佳国接任。

（6）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总经理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⑧《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⑨《关于任命 Vage Oganesian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⑩《关于聘任钱祺凤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⑪《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⑮《关于制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⑯《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HK）Co.，Ltd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⑲《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魏洪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关于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聘任王庆担任监事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陆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4）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报表的议案》；

④《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⑤《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Omnivision Technologies（HK）Co.，Ltd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⑥《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 Shellcase（现更名为 EIPAT）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柯、杨辉、黄彩英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Maayan Ventures Ltd. | 董事 |
| | | Power Paper Ltd.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费建江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常熟景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 董事 |
| | | 常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 |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盛刚 | 董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陈家旺 | 董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区副总裁 |
| Amir Galor | 董事 | China Medicine On-Line | 董事 |
| | | United Water | 董事 |
| | | YAAN Securities | 董事 |
| | | Yaan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Ltd.) | 董事 |
| | | Infinity 集团 | 总裁 |
| | | 英菲中新 | 管理合伙人 |
| | | Mango DSP Ltd. | 董事 |
| Ariel Poppel | 董事 | EIPAT | 执行董事 |
| 杨辉 | 独立董事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 | 香港大学荣誉教授 | 荣誉教授 |
| | | 北京邮电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同济大学客座教授 | 客座教授 |
| | |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 杨柯 | 独立董事 | 北京石星汇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石咖啡） | 总经理 |
| 黄彩英 | 独立董事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庆 | 监事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 王永锋 | 监事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 | 董事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Vage Oganesion | 副总经理 | 晶方半导体科技（北美）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新创投或 EIPAT 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王蔚、监事会主席陆健、副总经理俞国庆、副总经理钱小洁、财务总监段佳国是发行人法人股东厚睿咨询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蔚、副总经理王文龙是发行人法人股东豪正咨询的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福龙、副总经理王卓伟、副总经理刘宏钧是发行人法人股东香港晶磊有限公司（WISE ROCK LIMITED）的股东，其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厚睿咨询 | 46.48% | 1.10% |
| 陆健 | 监事会主席 | 厚睿咨询 | 3.02% | 0.07% |
| 俞国庆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厚睿咨询 | 8.05% | 0.19% |
| 钱小洁 | 副总经理 | 厚睿咨询 | 8.50% | 0.20%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厚睿咨询 | 4.25% | 0.10%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豪正咨询 | 29.06% | 0.58% |
| 王文龙 | 副总经理 | 豪正咨询 | 10.03% | 0.20%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
|---|---|---|---|---|
| 黄福龙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27.42 % | 0.18% |
| 王卓伟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20.97% | 0.14% |
| 刘宏钧 | 副总经理 | 香港晶磊（WISE ROCK） | 35.88% | 0.23%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

王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有丰富的通信、电子、PCB 等领域的工作经验，非常熟悉 EDA、CAM、PCB、PCBA、Substrate 等。1995-1999 年间任职于上海凯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2004 年任职于 Camtek Ltd.，担任大中国区总经理；2005-2010 年间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费建江，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01-2007 年间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盛刚，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3-1997 年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担任办事员、秘书；1997-2002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商业银行，担任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2002-2007 年间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担保部经理、总经济师、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副总裁；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KAH-ONG TAN（陈家旺），公司董事，男，马来西亚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1995-2005 年间任职于 Inventec Group，担任产品发展及市场主管；2005 年至今任职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主管、副总裁。

Ariel Poppel，公司董事，男，以色列国籍，195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0 年毕业于 Bar Ilan University,1985 年毕业于 Israeli Management Center 获得 MBA 硕士学位，1986-1993 年先后在 Israeli Management Center 和 Tel Aviv University 进修管理和贸易专业。1980-1994 年间任职于以色列泛亚科技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定价经理、财务总监；1994-2001 年间任职于 Nexus Telocation Systems，先后担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运营总监；2001-2004 年间任职于 OTM,INC.，先后担任督导委员会负责人，业务发展顾问；2004-2005 年间任职于 Shellcase Ltd.，担任临时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行政副总裁；2005 年至今任职于 Infinity Group，担任常务董事；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Amir Galor，公司董事，男，以色列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以色列空军 F-16 战机及特技飞行队飞行员；2004 年，在 Amir 先生的倡议和领导下，FBR INFINITY II CHINA VENTURES, L.P.与中新创投合作成立了中国第一支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英菲中新，现任 INFINITY 集团总裁、英菲中新管理合伙人；2005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杨柯，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8-2002 年间任职于台湾大众电脑北京办事处，担任营销部经理；2002-2007 年间任职于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同普中视科技发展公司，2003 年 10 月被德国控创公司并购)，担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合伙人）。

杨辉，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 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系，同年考取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研究生，1991 年获博士学位。1993-1996 年间任职于德国柏林 Paul-Drude-Institute for Solid state electronics，担任博士后及客座研究员；1998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任国家 863 计划光电子主题专家组成员，主要从事 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的材料生长、物理分析，以及器件研究；现为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为香港大学荣誉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和同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

黄彩英，公司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 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4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专业会计硕士学位，1994 年通过全国 CPA 考试。1991 年-1999 年间先后任职于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教师、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2001 年间，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2002 年间任职于上海凌云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2005 年间任职于上海和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沪邑科技信息咨询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2-2008 年间任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2010 年间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简历如下：

陆健，公司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1-2002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担任经理；2002-2005 年间任职于苏州市相城农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2007 年间任职于江苏苏农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新厂建设部副经理。

王庆，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1-2004 年间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4-2006 年间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2007 年间任职于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7-2009 年间任职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王永锋，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1996 年间任职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担任副研究员；1996-2000 年间任职于奥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首席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蔚，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3、（1）董事”。

王文龙，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2000-2004 年间任职于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2005 年间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黄福龙，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台湾，1957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1999-2003 年间任职于台湾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程部经理；2003-2005 年间任职于艾克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设备部经理；2005-2006 年间任职于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设备、生产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厂长、营运副总裁。

刘宏钧，公司副总经理，男，加拿大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1998 年间任职于 Dynamotion/ATI Corp.，担任应用工程师；1998-2001 年间任职于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担任战略客户经理；2002-2004 年间任职于 Photon Dynamics，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05-2008 年间任职于 Tria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INC.，担任总监；2008 年至今任职于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总监、采购总监。

俞国庆，公司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长优秀奖学金获得者。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同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韩国国立汉城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真空薄膜的制备，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累计申请二十多项专利，其中五项已获授权；2005 年 5 月至 12 月任职于 N.V. Bekaert S.A.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

王卓伟（曾用名：王宥军），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工程师，男，中国台湾，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2001 年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1-2005 年间任职于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生产主管、工程经理；2005-2007 年间任职于公司，担任工程经理、品管经理；2007-2008 年间任职于美商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包工程主管；2008 年至今在晶方半导体任副总工程师。

Vage Oganesion，公司副总经理，男，以色列国籍，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2-1994 年在 Aintap Computer Techniques, Yerevan, Armenia 担任工艺工程师；1994-1997 年在 NEWMAN LTD, Jerusalem, Israel 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1998-2005 年在 SHELLCASE LTD., Jerusalem, Israel 先后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副总经理；2005-2006 年在 TESSERA - ISRAEL LTD., Jerusalem, Israel 担任研发副总；2006-2010 年在 TESSERA - San Jose, USA 先后担任技术转让部副总、研发副总；2011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美国研发中心。

段佳国，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2008 年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2010 年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钱小洁，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1997 年间任职于苏州第三人民医院，担任中医师；1997-2003 年间任职于深圳尤尼吉尔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3-2005 年间任职于苏州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行政总监，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

俞国庆，公司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王卓伟（曾用名：王宥军），副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Vage Oganesion，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3、（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董事会成员为费建江、盛刚、王蔚、廖宇平、Ariel Poppel、Amir Galor。其中，费建江、盛刚由中新创投委派，Ariel Poppel 由 EIPAT 委派，廖宇平由 Omnivision Trading 委派，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委派，各方共同委派王蔚担任董事。

201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选举费建江、Ariel Poppel、Amir Galor、盛刚、王蔚、KAH-ONG TAN、杨辉、杨柯和黄彩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辉、杨柯和黄彩英为独立董事。其中，费建江、盛刚由中新创投推荐，Ariel Poppel 由 EIPAT 推荐，KAH-ONG TAN 由 Omnivision Trading 推荐，Amir Galor 由英菲中新推荐，各方共同推荐王蔚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由各方共同推荐。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监事为孟爱民、陈光录。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魏洪波、王永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陆健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魏洪波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魏洪波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庆担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推选陆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晶方半导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王蔚担任总经理，盛

刚担任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1）选举王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蔚为公司总经理。

（3）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立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王文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设备和制造；黄福龙为副总经理，分管品保、厂务和计划；刘宏钧为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和销售；俞国庆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卓伟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钱小洁为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事和公共关系。上述高管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6 月前，王文龙、黄福龙、俞国庆、刘宏钧、王卓伟、钱小洁虽职衔未定为副总经理级别，但均为其部门负责人，属公司管理人员。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段佳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立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总监段佳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 Vage Oganesian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辉、杨柯、黄彩英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2、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税收合规证明；

5、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2）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8 年免征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 2009 年执行 10%税率，2010 年执行 11%税率，2011 年执 12%税率。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系优惠税率，具体依据见“十六、（一）、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税收优惠

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 号）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可执行 15%的税率。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开始盈利，根据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缴纳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因此按照上述要求，发行人 2009 年执行 20%减半即 10%税率、2010 年执行 22%减半即 11%税率、2011 年执行 24%减半即 12%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和 2011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涉及国税、地税方面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并及时履行其所有的纳税责任，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共收到财政补贴 35 笔，金额共计 276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08 年度 | 5.86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0.32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0.6 | 专利资助经费 | 见注 1 |
| 2008 年度 | 30 | 新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8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8】18 号） |
| 2008 年度 | 40 | 晶圆级封装的影像传感器 WLCSP-OC-I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 2007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8】137 号、苏财科字 |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 | | 【2008】46 号） |
| 2008 年度 | 35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70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30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8 年度 | 175 | 晶圆级封装关键技术研究 | 科学技术部《关于 200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08】637 号） |
| 2008 年度 | 5 | 影像传感芯片的晶圆级尺寸封装技术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颁发 2007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苏府【2008】24 号） |
| 2008 年度 | 15 | 发光器件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7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园科【2007】31 号） |
| 2009 年度 | 3.6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1.14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0.6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1 | 科技创新奖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2007】111 号） |
| 2009 年度 | 53.33 | 一企一策厂房补贴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009 年度 | 20 | 硅通孔三维封装关键工艺开发及应用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苏州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9】34 号） |
| 2009 年度 | 150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09 年度 | 200 | 影像传感芯片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及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苏科计（2008）300 号、苏财科字（2008）107 号） |
| 2009 年度 | 283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批准文件或依据 |
|---|---|---|---|
| 2009 年度 | 15 | 发光器件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09 年度 | 30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见注 2 |
| 2009 年度 | 10 | 2009 年度园区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苏州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园科【2009】34 号） |
| 2009 年度 | 15 | 09 年度市技术创新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09 年度 | 80 | 2009 年度园区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 | 《关于鼓励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研发机构的试行办法》（苏园管【2006】11 号） |
| 2009 年度 | 3.27 | 专利资助补贴 | 见注 1 |
| 2009 年度 | 5.90 | 展位费补贴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010 年度 | 161 | 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在影像传感芯片及 MEMS 中的开发和应用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的通知》（苏科计【2008】3 号、苏财科字【2008】1 号） |
| 2010 年度 | 5 | 科学技术奖奖金 |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2007】111 号） |
| 2010 年度 | 1.97 | 专利资助补贴款 | 见注 1 |
| 2010 年度 | 22.32 | 贴息款 | 财政部、商务部《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205 号） |
| 2010 年度 | 15 | 2009 年度市技术创新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10 年度 | 30 | 2010 年苏州市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0]94 号） |
| 2010 年度 | 15 | 2010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 |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09】62 号） |
| 2010 年度 | 25 | 2010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0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园经【2010】82 号） |

**注 1：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出具证明，根据苏园管【2006】11 号《关于加强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及《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分批次给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合计 173,630 元，用于支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专利及商标。**

**注 2：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出具证明，为支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给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82 号）；

3、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7、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82 号），同意发行人根据《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2、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进出口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特殊的公积金制度，该等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含生育、但不含因工伤、

职业病造成的伤害）。企业除缴纳员工公积金外，还必须负担员工因工伤、职业病造成伤害的医疗和赔偿。

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发行人《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663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先进的设备仪器，对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建 WLCSP 封装产能，新增设

备仪器 702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603 台（套）。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能力再提高 36 万片/年（以 8 英寸片计），达到 48 万片/年的封装规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做强和做大为根本出发点，立足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是今后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这一事实，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机制优化、制度建设、环境创造，强化公司的创新和和谐氛围，不断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不断加强自身在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多样化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拓广其应用领域，使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发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均衡发展。“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的封装技术将多样化和个性化（为客户量身定制），封装产品将进一步被拓展和细分，封装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苏经信投资[2011]）10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编号为“苏环审[2010]282 号”《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主要股东EIPAT、中新创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董事的声明；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做强和做大为根本出发点，立足于“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是今后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这一事实，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机制优化、制度建设、环境创造，强化公司的创新和和谐氛围，不断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不断加强自身在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多样化的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拓广其应用领域，使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发展、内部管理等均衡发展。“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的封装技术将多样化和个性化（为客户量身定制），封装产品将进一步被拓展和细分，封装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000 号）；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回复的询证函；

5、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反犯罪记录的证明；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 EIPAT、中新创投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辰、陈洋。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 洋 律师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9440001228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Wafer Level CS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目的是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从而使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能力，不断扩大产品出口，使投资各方都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Gillad Galor、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 66,844,336.00 | 37.14% |
| 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48,276.00 | 30.58% |
| 3 |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35,388,178.00 | 19.66% |
| 4 |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 15,728,079.00 | 8.74% |
| 5 | Gillad Galor | 4,128,621.00 | 2.29% |
| 6 |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 1,908,602.00 | 1.06% |
| 7 |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3,908.00 | 0.53% |
| | 合计 | 180,000,00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控股股东凡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

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宜，其他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活动，均可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并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英菲尼迪一中新创业投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Gillad Galor（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体股东各方签署页）

香港 WISE ROCK LIMITED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50号

## 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晶方〔2013〕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317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6,317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一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1月6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张　军　　共印25份